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16/08-09 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 216/08-09
(此份逐字紀錄本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This verbatim record has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檔號 Ref : CB2/H/5

**2008年10月13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下午6時21分舉行的
內務委員會緊急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Urgent Special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Monday, 13 October 2008 from 8:30 am to 6:21pm**

出席委員 Members present: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Hon Miriam LAU Kin-ye, GBS, JP (Chairman)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Hon Fred LI Wah-ming, JP (Deputy Chairman)
何俊仁議員	Hon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Hon LEE Cheuk-yan
吳靄儀議員	Dr Hon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Hon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Hon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 SBS, JP	Hon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Hon LEUNG Yiu-chung
黃容根議員, SBS, JP	Hon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Hon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 GBS, JP	Hon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Hon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Hon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驪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Hon WONG Kwok-hing, MH
Hon LEE Wing-tat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LEUNG Kwok-hung
Hon CHEUNG Hok-ming, S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BBS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HIM Pui-chung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Hon KAM Nai-wai, MH
Hon Cyd HO Sau-lan
Hon Starry LEE Wai-king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Hon CHAN Hak-kan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Hon CHAN Kin-por, JP
Hon CHAN Tanya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Dr Hon LEUNG Ka-lau
Hon CHEUNG Kwok-che
Hon WONG Sing-chi
Hon WONG Kwok-kin, BBS
Hon WONG Yuk-man
Hon IP Wai-ming, MH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Dr Hon Samson TAM Wai-ho, JP

缺席委員 Members absent: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Hon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Hon IP Kwok-him, GBS, JP
Dr Hon PAN Pey-chyou

出席公職人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第一至四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Sessions one to fou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陳家強教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Prof K C CHAN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梁鳳儀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Ms Julia LEUNG
Under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香港金融管理局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蔡耀君先生
副總裁

Mr CHOI Yiu-kwan
Deputy Chief Executive

李令翔先生
助理總裁(銀行拓展)

Mr Raymond LI
Executive Director (Banking Development)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韋奕禮先生
行政總裁

Mr Martin WHEATLEY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何賢通先生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Mr Brian HO
Executive Director, Corporate Finance

保險業監理處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張雲正先生
保險業監理專員

Mr Clement CHEUNG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第一、二及四節

Sessions one, two and four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Financial Secretary's Office

曾俊華先生
財政司司長

Mr John TSANG
Financial Secretary

鄭琪先生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Mr Freely CHENG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to Financial Secretary

香港金融管理局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任志剛先生
總裁

Mr Joseph YAM
Chief Executive

應邀出席的財金機構 Attendance by invitation:

第一至四節

Sessions one to four

凱基證券(亞洲)

KGI (Asia)

劉洪泉先生
高級副總裁
投資服務部

Mr LAU Hung Chuen, Norris
Senior Vice President, Investment Services
Division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Grand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關淙仁先生

Mr Gary KWAN
Director

楊宗威先生

Mr Alvin YANG
Director

第一節

Session one

(上午8時30分至上午10時33分)

(8:30 am to 10:33 am)

荷蘭銀行

ABN AMRO Bank N. V.

朱仁毅先生
香港區執行總裁

Mr Alexander CHU
Country Executive Hong Kong

梁靜宜女士
香港區零售銀行主管

Ms Maria LEUNG
Head of Retail Banking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td

和廣北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裁
(兼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Mr HE Guangbei
Vice Chairman and Chief Executive
(Also Chairman of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Banks (HKAB))

龔楊恩慈女士
分銷網絡主管(總經理)

Mrs Ann KUNG
Head of Channel Management (General Manager)

羅康平先生
個人金融業務主管(總經理)

Mr Lawrence LAW
Head of Personal Banking (General Manager)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陳霞芳女士
香港分行副總經理

Ms Nancy CHAN Ha Fong
Deputy General Manager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Chiyu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陳耀輝先生
副總經理

Mr CHAN Yiu Fai
Deputy General Manager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彭玉榮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唐漢城先生
總經理兼個人銀行主管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周永讚先生
副總經理

第二節

(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時02分)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林炎南先生
副總裁
(兼香港銀行公會署理主席)

龔楊恩慈女士
分銷網絡主管(總經理)

羅康平先生
個人金融業務主管(總經理)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劉惠民先生
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朱惠雄先生
財富管理處總經理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林宗仁先生
替任行政總裁兼營運總監

王美珍女士
執行總經理, 零售銀行部主管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Mr Joseph Y W PANG
Executive Director & Deputy Chief Executive

Mr TONG Hon Shing
General Manager & Head of Personal Banking
Division

Citibank (Hong Kong) Limited

Mr Simon CHOW
Deputy Country Business Manager

Session two

(10:45 am to 1:02 pm)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td

Mr David LAM
Deputy Chief Executive
(Also Acting Chairman of HKAB)

Mrs Ann KUNG
Head of Channel Management (General Manager)

Mr Lawrence LAW
Head of Personal Banking (General Manager)

Chong Hing Bank Ltd

Mr Felton LAU
Executive Director & Deputy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Mr Kevin CHU
General Manager, Wealth Management Division

CITIC Ka Wah Bank Ltd

Mr C Y LING
Alternat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Ms Phoebe WONG
Executive General Manager & Head of Retail
Banking Group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葉約德女士
行政總裁

王潔鳳女士
董事總經理及香港及內地零售
銀行業務總監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許偉興先生
助理總經理

DBS Bank (HK) Limited

Ms Amy YIP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Ms Linda WONG
Managing Director & Head of Consumer Banking,
Hong Kong and Mainland China

Nanyang Commercial Bank, Ltd

Mr Peter HUI Wai-hing
Assistant General Manager

第三節

(下午2時30分至下午4時34分)

Session three

(2:30 pm to 4:34 pm)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林炎南先生
副總裁
(兼香港銀行公會署理主席)

龔楊恩慈女士
分銷網絡主管(總經理)

羅康平先生
個人金融業務主管(總經理)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葉強華先生
執行董事

葉嘉敏女士
高級副總裁兼財富管理部
(銷售)主管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td

Mr David LAM
Deputy Chief Executive
(Also Acting Chairman of HKAB)

Mrs Ann KUNG
Head of Channel Management (General Manager)

Mr Lawrence LAW
Head of Personal Banking (General Manager)

Fubon Bank (Hong Kong) Ltd

Mr James YIP
Executive Director

Ms Carmen YIP
Senior Vice President
Head of Wealth Management Group - Sales &
Distribution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黃遠輝先生
董事長兼副總經理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黃漢興先生
董事總經理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td

Mr Stanley WONG Yuen Fai
Director & Deputy General Manager

Dah Sing Bank Ltd

Mr Derek WONG
Managing Director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藍章華先生
執行董事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陳玉光先生
行政總裁 / 執行董事

蕭偉然先生
高級副總經理

第四節

(下午4時30分至下午6時21分)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龔楊恩慈女士
分銷網絡主管 (總經理)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郭錫志先生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嘉華先生
董事兼副總經理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洪丕正先生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禰惠儀女士
顧客經驗及銷售業務總監
個人銀行業務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王家華先生
副行政總裁

黃循球先生
副總經理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鍾子森先生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Mevas Bank Ltd

Mr John LAM
Executive Director

Public Bank (Hong Kong) Ltd

Mr TAN Yoke Kong
Chief Executive / Executive Director

Mr Andrew SIU
Senior Deputy General Manager

Session four

(4:30 pm to 6:21 pm)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td

Mrs Ann KUNG
Head of Channel Management (General Manager)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Ltd

Mr David KWOK
Managing Director & Chief Executive

Mr Edward CHU
Director & Assistant General Manager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Mr Ben HUNG
Executive Director &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Ms Mary HUEN
General Manager, Customer Experience

Wing Hang Bank Ltd

Mr Frank WANG
Deputy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Mr Stephen WONG
Deputy General Manager

Wing Lung Bank Ltd

Mr C S CHUNG
Executive Director & General Manager

張裕基先生
高級經理

Mr Stephen CHEUNG
Senior Manager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孔思和先生
合夥人 - 孖士打律師行

Mr Nicholas David Hunsworth
Partner - Mayer Brown JSM

宋群先生
信託代理服務 - 全球業務總經理
匯豐證券服務

Mr Charles SONG
Global Head of Corporate Trust and Loan Agency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Clerk to the House Committee

列席職員 Staff in attendance: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Secretary General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Mr Jimmy MA, JP
Legal Adviser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Mr KAU Kin-wah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6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Miss Odelia LEUNG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2)6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Ms Amy YU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3

高級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Ms Alice LEUNG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6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Mr Arthur KAN
Legislative Assistant (2)7

議會事務助理(2)8
周群冰女士

Ms CHAU Kwan-bing
Legislative Assistant (2)8

主席：時間是 8 時 30 分，我們現在舉行內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在邀請有關官員和財金機構代表進入會議廳之前，我想提醒議員，今天的特別會議的目的，是聽取有關官員及財金機構，就迷你債券的最新情況，請他們作出簡介。今天會議會分為 4 節進行，第一節為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第二節為 10 時 45 分至 12 時 45 分，第三節為下午 2 時半至 4 時半，第四節為下午 4 時半至 6 時半。在下午的時間，即可能在 4 時半左右，如果大家覺得恰當的話，便休息 5 分鐘，好嗎？

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想在程序上澄清一點。今天的討論只是談迷你債券？我想我們內務委員會會議……

主席：甘乃威議員，請你先聽完我的介紹，好嗎？我先說完，然後你再看看是否有補充，好嗎？不只是談那件事。

好，我想向大家介紹，秘書處已經擬備了一份與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和結構性投資產品銷售有關的主要事宜。請甘議員及其他同事看看，這是秘書處擬備給大家，協助大家今天較焦點式的討論，不只是迷你債券，而是各方面都有的。這只是純粹協助大家討論，分 4 個範疇，包括規管架構；認可機構銷售迷你債券等的產品；對投資者的保障以及調查、投訴個案，以及向投資者提供協助的機制；第四個範疇是恢復對香港銀行體制信心的措施。其實是很闊的，這些課題都相關，大家是可以考慮作為焦點來問的。如果有人認為這個框框內未必能說得出你自己心想問的問題，是可以的，但當然，亦要關乎今次出現的事件的問題。但是，我們一定不會討論個案的，我要清楚說明，今天是不會討論個案的。問的問題亦不會就個案而問的。如果用個案形式的話，便會製造很多問題。但是，如果說用一些一般性的問題來問，當然是可以。OK？

我亦想提醒各位同事，如果你要發問，請按你前面的要求發言按鈕，我相信很多同事都會有興趣提問，所以我覺得，時間上的規限也是需要的。我建議 7 分鐘，好嗎？每位同事 7 分鐘，在 7 分鐘內問了你的問題，取得答案。如果 7 分鐘到了，但你還有問題，你便要再排隊，第二輪再提問，讓各同事都有機會問到你們的問題。對於這項安排，大家是否有意見？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早晨主席。

主席：早晨。

梁國雄議員：我想請問，那些在席的財金官員和受邀請的人，他們會

否整天坐在這裏，還是在一節之後便離開呢？

主席：不是。

梁國雄議員：舉例來說，任志剛、陳家強是否整天都在席呢？否則，我們便要預時間了。他們是不是整天都在席呢？

主席：在今天的桌面上，大家都看到今天出席的官員及財金機構的人士的名單。

梁國雄議員：我知道。

主席：官員沒有說過會離開，他們是會 4 節都在席的，我們通知他們有 4 節，政府方面沒有通知我們.....

梁國雄議員：即 4 節都會在的。

主席：是。

梁國雄議員：我是可以走的。

主席：至於財金機構的代表，則會不同的環節，有不同的銀行代表出席。

梁國雄議員：明白，但官員則是肯定 4 節都會在席？

主席：官員沒有說過他們會退席。

梁國雄議員：行。

主席：我只能這樣說，好嗎？

梁國雄議員：我只怕他們先行離開，行了，沒有問題，你老人家說是便是，不要走便行。

主席：我只是說，我得到的資料，沒有一位官員說過要離開、早走或如何。

此外，另外一點我想跟大家說的，是內會今次的特別會議，我們是會製定逐字紀錄本的，所有問和答都會有逐字紀錄。

甘乃威議員，我介紹了情況後，你是否還有問題？沒有？謝謝。

今天的會議，政府提供了兩份文件，一份是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的資料文件，標題是"由雷曼兄弟安排的迷你債券的資料文件"，第二份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立法會秘書處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而秘書處亦擬備了 4 份文件供大家參考。一是"有關規管銀行機構銷售金融產品的法例條文摘要"；二是"有關銀行銷售與雷曼兄弟相關的投資產品的投訴"；三是"自 2007 年 2 月 26 日至 2008 年 9 月 16 日期間有關雷曼兄弟申請破產保護的報道摘要"；四是"自 2008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1 日期間有關雷曼迷你債券的報道摘要"。大家對文件是否有特別的問題？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們等了很久，原本說是在星期日有，結果很晚才有文件，等到政府的文件，其實裏面的內容真的非常貧乏，連一些最新的消息、投訴人的分析等也沒有。我認為，稍後應該由內會主席向他們談談，這樣給我們的資料是遠不足夠，反而秘書處給我們的資料是非常充足和有系統的。

主席：我想問秘書處，政府有否說過在何時會提交文件？

秘書：昨天中午給我們的。

主席：但我都是在四、五時才收到。

吳靄儀議員：主席，署方說會在中午提交，但結果到 4 時半後才提交。

主席：對，這是事實，這是事實。好，如果沒有其他的意見，也許我請政府官員和財金機構的代表進入會議廳。因為人數眾多，我不準備逐位介紹，在大家面前有一份出席名單，他們坐好後，我便會開始。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我只是排隊和按掣。

主席：歡迎政府的官員和有關財金機構的代表出席這個會議。請大家

找你們的名牌，然後請坐下。

好，我想在此歡迎政府的官員和財金機構代表出席今天的會議。我想提醒各位與會代表，請你們用耳筒，1 號頻道是現場版，2 號頻道是廣東話版，3 號頻道是英文版，亦請你們將擴音器掛在你們的衣領上，不須拿着的，是掛在衣領上，接收的效果是最好的。

最後，我亦想提醒出席今天的財金機構的代表，你們在會議上的發言，是不會受到《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保障，即你們要就你們的發言負責。好，如果大家坐定後，我可以開始會議了。

我想首先邀請財政司司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發言。你們要將你們的介紹盡量簡短，你們總共這麼多位，我不知道你們是否全部都發言，但我只會給 20 分鐘時間讓你們作簡介。財政司司長。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多謝主席，各位議員。今天我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各監管機構的主管，包括 Joseph、Martin 和 Clement，應邀出席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向議員講解當局處理雷曼迷你債券事中所扮演的角色和所採取的相應行動。過去兩個多星期，雷曼事件中的事主，進行了多次的集會和示威，他們一方面為了金錢損失而焦慮，另一方面亦因為事件尚未明朗而感到徬徨。我十分理解亦很明白他們的訴求。特區政府一直認為，保障小投資者利益，我們是責無旁貸的。所以，自雷曼兄弟在 9 月 15 日申請破產以來，我一直跟主管金融的同事努力制定處理今次事件的方法。作為負責特區財金的官員，我在處理今次事件上定下了兩項原則：第一，我認為絕對不可以動用公帑以賠償雷曼事主的損失，因為這對納稅人絕不公平；第二，我認為不應該過度干預市場的運作。至於政府的角色，我們既負責制定金融和財經政策，同時亦監管各個金融機構的運作，在今次的事件中，我們更一直從中協調和斡旋，扮演促進者的角色。當局在處理事件中，有 3 方面的工作：第一方面，是處理有關分銷機構採用不正當推銷手段的投訴；第二方面，是務求投資者可以盡快取回他們投資的現值；第三方面，是從事件汲取教訓，對現有的監管制度進行全面的檢討。

在調查工作方面，金管局已經增撥大量資源來處理，現在已經就多宗個案立案調查，我承諾，金管局和證監處會盡快完成調查，向事主作出交代。但大家亦應明白，調查工作必須公平和公正，依循適當的程序進行，不能夠草率行事。

在協助投資者盡快取回投資現值方面，政府已經在上星期一向各分銷機構提議以抵押品的市值，向投資者購回所有雷曼的迷你債券。在這方面，我們已經取得一定的進展，香港銀行公會對政府的方案反應是正面的，並已經設立了工作小組來協助投資者。上星期五公會亦已經宣布，公會聘請了法律顧問，並且物色財務顧問進行估值工作。我亦已經宣布會委任獨立核數師，監察有關的過程，確保投資者的利

益。

我們第三方面的工作，是就怎樣改善投資者的保障和教育作出檢討。較早時，我已經要求證監會和金管局在 3 個月內向我提交報告，列舉他們在處理個案的過程之中發現的問題和汲取的教訓，並且作出改善的建議。在收到報告之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作出全面和詳盡的系統性檢討，看看是否有一些需要改善的地方，如果發覺有需要修訂有關的法例，我們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草案。

在規管類似雷曼迷你債券產品方面，我們跟國際上的一般做法是以披露為本，即 **disclosure-based approach**，而不是即效制，即 **merit-based approach**，即不是由監管機構規定哪些金融產品可以適合推出市場，而是規定中介人必須要向投資者清楚說明產品涉及的風險和其他的詳情，同時中介人亦有責任瞭解客戶的投資經驗、目標、財政狀況和風險承受能力，並確保產品適合客戶。

各位議員，今次環球金融風暴帶來的衝擊非同小可，亦產生了不少大家不願看到的事件，以及觸發了一些新的問題，全球金融秩序正面臨一場巨變。在風高浪急之中，我們更要處變不驚，保持信心，堅守維繫金融系統的基石。

相信議員亦得悉，在過去的週末，各個主要工業國的財長正在商議挽救全球金融的危機。我較早前說過，風暴即將來臨，大家需要作好準備，我認為，現在風暴已經越來越近了，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難免會被波及，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最新的發展。在這個情況之下，我預計香港的經濟在明年出現衰退的風險會越來越高，各監管機構必須要提高警覺，與大家一起應付挑戰。今次雷曼事件顯示，我們的金融系統和監管架構是健全的，但亦有需要作出檢討和改善。但是，更重要的是，我們必須保障投資者的利益，以及更加要保障整個金融系統的穩定，包括全港所有存戶的利益。

各位，信心是整個金融系統的基石，在處理雷曼事件時，我們必須小心處理，不可以損害這塊關係全港整體利益的基石，聯手從顧全大局着想的角度出發，為全港的市民和雷曼事主謀求福祉。多謝主席。

主席：謝謝財政司司長。還有哪一位想發言？陳家強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主席、各位議員，我想跟大家詳細講解一下政府在處理雷曼迷你債券事件所採取的行動。

9 月 15 日，美國雷曼兄弟在美國申請破產保護令。9 月 16 日早上，香港證監會核准向美國雷曼兄弟在香港營運的 4 間公司發出限制通知。鑒於事件衝擊了全球的金融市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隨即在同日開市前，決定啟動協調中心，與市場監管機構和港交所保持緊密聯繫，並互相通報相關的信息，以確保香港金融市場能繼續有秩序地運作。

財政司司長亦於同日與本人和各監管機構的主管舉行會議，瞭解最新發展及商討對策。

在雷曼兄弟申請破產保護令之後，我們亦關注到相關的投資產品不能正常操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金管局和證監會一直與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信託人和分銷商保持緊密聯絡。瞭解到小投資者的憂慮，我們要求有關機構提高透明度，與受影響的投資者保持溝通，向他們通報事件的最新情況，以及妥善處理有關查詢和投訴，並且安排信託人和分銷商會面，詳細講解清盤的程序。

金管局和證監會亦增撥資源，認真、迅速及妥善地處理有關查詢和投訴，並承諾如果調查發現有不當的銷售個案，一定會嚴肅處理。

幫助迷債投資者，我們認為較務實的做法是，協助他們盡快取回他們投資的現值。政府已建議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分銷銀行和證券行，以債券的市場估值向債券持有人回購債券。此舉的目的是省卻投資者需要經過繁複而漫長的清盤程序，讓他們盡快取回部分款項。在過程中，政府會委任一位獨立核數師，確保能夠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在政府的推動下，我們很高興香港銀行公會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跟進有關事宜和向迷你債券持有人提供協助。銀行公會的小組剛於上星期五開會，對政府提出由分銷銀行回購雷曼迷你債券的建議反應正面。專家小組亦委任了法律顧問，並爭取盡快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進行估值工作，而成員銀行亦會盡最大努力跟債券持有人直接溝通。我想強調，這是一項以市場為主導的措施，並非任何賠償，亦不會影響投資者投訴和要求賠償的權利。

此外，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各個金融監管機構保持緊密合作，致力進一步完善有關的監管機制，確保其適用於快速變化的環球趨勢，並在金融發展的同時確保投資者的利益。

正如剛才財政司司長所說，我們下一步會汲取雷曼事件中所帶來的教訓，檢討現行監管架構和投資者教育的問題，並作出改善的建議。屆時我們會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陳家強局長。任志剛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主席，或者由我向大家介紹一下金管局監管銀行銷售金融產品的手法。

剛才司長發言時提到，保障投資者的一貫政策是以披露為本，即是在有足夠風險披露的大前提下，由投資者自行選擇是否購買各種金融產品。當然，關於這個披露為本的政策，在小投資者和複雜金融產品的層面上是否仍然適合，實在值得討論和研究。不過，在這個政策仍然沿用的情況下，監管手段必須充分配合，但如何配合呢？不是牽

涉政府或監管當局對各個金融產品作出風險水平評估，而是要這些風險在銷售文件內作全面披露。至於披露方面的要求，當然是證監會的責任。

另一方面，希望投資者先對風險有全面瞭解，然後才作出投資決定。這是銷售商(不論是證券商抑或是銀行)的責任。銷售商的註冊及認可，屬於證監會的權力範圍。假如銷售商是銀行的話，監管方面則與其他銀行業務一樣，由金管局負責。

為了要求證券商和銀行在銷售金融產品時有統一的標準，金管局同意要求銀行採取證監會釐定的操守準則。因為在法例上，保障投資者是證監會的基本責任之一。金管局亦以證監會的操守準則作為基礎，以法定指引形式附加了一些監管規定。這些監管規定已在我們的監管政策手冊中列明，共 49 頁之多，當中包括要如何進行內部監控、確認客戶的身份、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以及前線人員的勝任能力等，各方面均已清楚列明。

我個人認為，如果銀行遵守證監會和金管局的各項監管規定，應可令投資者對有關的風險得到足夠的理解，但問題是銀行有沒有徹底遵守這些監管規定。在研究這個問題時，我有一個事實可向大家提供。世界各地的銀行監管都是在機構層面上的監管，而金管局的監管手法亦不例外。在機構層面上的監管，當然包括要求銀行將這些監管規定，經過有效的內控機制滲透到前線員工的層面。在銀行監管當局方面，根本沒有可能對每個銀行前線員工作出直接監管。

不過，為了督促銀行遵守這些監管規定，金管局的監管方式包括：進行現場審查、非現場審查，以及專題審查。過去數年，金管局就銀行銷售金融產品活動作出的各種審查，都遠較就其他銀行業務進行的審查為多。如有需要，負責銀行監管的蔡耀君副總裁可以向大家介紹有關的資料。

這數年間，這範圍的審查結果不太滿意，是有改善之處的。為此，金管局在 2005 年 3 月及 2006 年 3 月再次發出附加指引。直至 2007 年，即在美國次按危機於 2007 年第三季爆發之前，金管局分別於 2007 年 3 月、5 月及 6 月高頻率地連環向銀行發出附加指引。直至於 2007 年年底及 2008 年年初次按危機爆發之後，金管局更與每間銀行逐一溝通，勸籲這些銀行要把某一類金融產品，即含有 CDO 的產品(當中包括迷你債券)定為高風險產品，並只可向能夠承受高風險的投資人士銷售。其實這個行動根本可以說是超出了政府所定以披露為本的監管政策要求，因為金管局已間接為金融產品進行風險水平評估。當然並非就每一類產品進行評估，而只是對含有 CDO 的各類複雜產品的金融工具進行評估。當時部分銀行對我們這種手段有非常強烈的意見。

此外，在現場審查和各種審查時，我們發現了超過 100 宗違規個案。當然，這些違規個案並非全部都與銷售複雜金融產品有關。這些個案已轉交調查小組作出調查，而負責調查的助理總裁李令翔先生亦有在座，他可以向大家解釋一下。

最後，我想說一說，截止上星期五，金管局收到的投訴已有 9 281 宗，當中有很多是重複的。我們要待電腦處理系統完成後，才可確認重複的程度。經過第一階段的初步處理、第二階段的確定投訴細節，而進入第三階段的個案評估有 602 宗，其中立案調查的有 71 宗。金管局會盡快處理這些投訴。這是金管局可以幫助雷曼苦主的最有效行動。多謝主席。

主席：謝謝任先生。證監會的韋奕禮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 Thank you. Let me reiterate what those have said about the regulatory structure that we adopt. It is a two-pronged structure and it is the same as every major jurisdiction in the world. The securities regulator has a responsibility to ensure proper disclosure of product features, product risks. The point-of-sale, the intermediary, has a responsibility to ensure suitability of that product,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particular individuals' investment requirements. And it is only at the point-of-sale that you can assess properly the particular attributable risk requirement of the individual. So that is why each regulator around the world broadly adopts the same approach. Our SFC authorization makes it very clear that we ensure the documents properly disclose these features, but do not comprise an endorsement or approval of the product. The intermediary has that responsibility to review the product as to whether it is suitable for the particular clients during their marketing. In terms of the marketing materials, there have been a lot of questions about the terminology used and the marketing materials, and whether the terminology is misleading. Again, the role of marketing materials is broadly to raise awareness of the product, clearly for the people selling the product, they want to use that as a way of describing the features. But again we make it very clear that people shouldn't just rely on a brand name or the product marketing materials to take an investment decision. They should ensure that along with their financial adviser, they properly understand the product. Now, we have a lot of complaints. As with the HKMA, we have taken through a hotline a large number of complaints, around 2 000 by last Friday. We have commenced investigations into the brokers who have been selling the product. We have commenced investigation into the issuer of the product to assess whether any misleading information is being included within the materials. We will process those as quickly as we possibly can. But these issues are complex, and it may take time. And I think the important thing at this stage and again we tell earlier, we are in a very, very difficult world financial market at the moment from one week to the next. We are uncertain what the major policy changes will be. In that very uncertain environment, the Government has suggested to the banks a short-term stopgap measure, which will mitigate to some extent the severe hardship that some people are suffering today. But that in no way takes away the importance of the investigations that we and the HKMA are pursuing. We will continue on that process. And it is important that we get to underlying truth. And at the same time, we are conducting a review to look at whether this philosophy of disclosure and point-of-sale regulation is a correct philosophy for Hong Kong. And we will report within three months to the Government on that. Thank you.

主席：多謝韋先生。保監的張雲正先生，你是否想發言？

保險業監理處保險業監理專員張雲正先生： 嗯。

主席： 你想還是不想發言？

保險業監理處保險業監理專員張雲正先生： 不需要。

主席： 不需要。好的。現在同事可以發問。第一位發問的同事是余若薇議員，接着是涂謹申議員。我會一併讀出下一位議員，讓大家可以作出準備。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多謝主席。主席，我最想問的是，在這個階段.....

主席： 劉江華議員，是否程序問題？

劉江華議員： 主席，可否把他們的發言稿影印給我們？

主席： 可以嗎？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 我們盡快預備啦，.....因為時間頗倉促。

主席： 那麼，好的，請你盡快預備好，希望你在第一節末段時給我們，可以嗎？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 我們要作修改。我們找同事再作修改.....

主席： 因為你的發言稿會對我們有幫助，謝謝。余若薇議員，請你重新發問。

余若薇議員： 好的。主席，我想詢問調查這方面。政府剛才向我們解釋，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是責無旁貸。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是消費者，即小投資者或消費者的權益。他說今次的做法是看看他有沒有披露。我想問的是，在調查方面，如何證明他有沒有披露？例如很簡單，你有很多守則、很多通告，都寫得很詳細。如果根據通告做了所有的事情，是沒有問題的，你又要很詳細解釋，又要提供文件，又要把全部寫下來，又要解釋得清楚，又要配對有關產品是否適合這個人。我現在想

問，現在有這麼多千宗的調查，你如何調查呢？第一件事，是他有沒有披露，是否當那個人去投訴時他便說，他沒有披露給我知，這些、這些、這些全部依照守則，他說守則指要"tick"、要披露的全部沒有披露，那麼，你是否便會繼續調查，去做下一步呢？我想問這一點。

第二，有一點很重要，就是該產品是否適合該名投資者或小存戶，這件事如何調查呢？很簡單，譬如有位老人家已 70 歲，他整副身家只有 100 萬元，銀行叫他買了 100 萬元這些雷曼迷你債券也好，ELN(Equity Linked Notes)(股票掛鈎票據)也好，總之叫他把 100 萬元全買在一種東西上，這是否很明顯不適合呢？這是否你的調查內容之一呢？你是否便可以繼續當成是所謂 substantiated，你便可以進行下一步呢？這一點在調查時又是另外一個問題。

第三個有關調查的問題，便是步驟的先後，譬如你說要確保該產品是適合那個人的，所以投資的風險評估書，我也問過銀行，風險評估書是否應該做完才購買呢？如果那個投訴者告訴你不是這樣的，他不斷地"氹"我，5 分鐘便"氹"完，我同意，他便叫我簽這裏、簽那裏，然後 1 個星期後才寄回給我，風險評估書根本沒有做過，或者事後才告訴我是隨便做的，是在我答應他購買後才做的。即是那個先後次序，你看文件，文件全都簽署了，我在確認，我知道這是很高風險的，我能夠承受，全部都"tick"的，原來其實是銀行事後在電腦替他"tick"的，根本不是投資者自己"tick"的，那麼，當你調查時，你怎麼知道程序的先後是哪一種，文件是否在事後才全部補回，其實跟他口頭說的時候是沒有的呢？我想問你，這些事情，你在調查中怎樣可以看到呢？可否告訴我們？這對於證監會方面，或者任志剛來說也是一樣的。

此外，我想你告訴我們，你已立案的那些調查是怎樣的，因為你剛才很簡單地說，你會向他交代，那即是甚麼呢？你的下一步可否清楚告訴我們呢？我特別想任志剛跟我們說說，在銀行裏，如果你發現前線的職員沒有遵守守則內的事項，那麼對銀行來說有甚麼後果、有甚麼罰則呢？請任志剛說一說。

主席：好的，我其實覺得應該是任志剛先生和韋先生都說一說。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主席，我想任先生說一說這方面的事情，如果有需要補充，韋先生便會補充。

主席：好的，任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多謝議員的問題，第一個問題，你問關於披露方面，即銀行有沒有向這些投資者披露有關風險呢？其實風險披露方面，我總覺得在銷售文件內一定要有.....

余若薇議員：不是，主席，對不起，我其實並非問他披露的問題，我是問他如何調查披露的問題，即人家告訴你，他沒有披露，他手持這張文件，全部要披露的，他說沒有披露，那是否證實了有關個案投訴是否屬實呢？是否可以做下一步呢？因為你看的時候只是看文件而已，文件是很齊全的，是全部簽署了的，我的問題是，如果你只看文件，你怎麼知道他沒有披露，或者他披露的程序的先後，這是問題的重點。

主席：在調查的階段，不是之前。

余若薇議員：是的。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我希望余若薇議員可以給我機會回答一下你的問題。

主席：是。

余若薇議員：不是，我的時間只有 7 分鐘而已。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是嗎？那麼我直接請負責調查的同事李令翔先生回答余若薇議員的問題吧。

主席：好的，李令翔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多謝主席，多謝余議員的問題，剛才你說了 3 方面的調查工作是怎樣進行的，一方面是資料披露的問題，一方面是如何確保產品是適合投資者的，另一方面是究竟他們的所謂風險評估是事前還是事後做的問題，或者 3 方面我都可以簡單談談調查的手法是怎樣的。

首先，在足夠披露的層面來說，其實我們的調查是會由銀行整體的政策層面開始的，即是說我們要看看銀行內部的指引和文件，他們是要求員工如何向客戶作出披露的，首先要確保銀行的層面和訓練方面，是有要求他們的員工如何向顧客披露每一個投資產品的風險問題的，在一個高層次上，先瞭解了銀行的政策，然後接下來的，便是如果在該層面出現問題，可能該問題便是一般性的問題，而不是每一個交易的問題。假設銀行有足夠的政策和指引，也有足夠的訓練提供給員工，我們便會在員工的銷售層面來查證，究竟員工當時在銷售點披露時，確實做了些甚麼事情，這方面便變成很大程度上是一個取證的問題。如果在一些交易中，我們知道他們是有錄音的話，那便會容易

做得多，我們可以聽回錄音，便可知道他們披露的情況是怎樣的。在我們現時的調查個案中，亦有很多是有錄音的，有些是銀行自己的錄音，有些其實是投資者自行錄音的，有些投資者很聰明，在購買產品時會錄音，他們把錄音也交給我們聽，亦因為有錄音而幫助到我們的調查工作。如果沒有錄音的話便會困難很多，我們希望可以要求有沒有其他人證、物證，證明當時披露了這些事情，如果到(計時器響起).....不好意思。

主席：你繼續回答，你完成你的答案吧，你繼續回答。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是。這樣做會有一定的困難，但我們希望在整體環境上，譬如說我們也有很多指引，例如向一些老人家銷售時，是希望有其他人在場的，銀行的員工亦要有其他人，最少要有兩個人在場作出銷售。我們希望可以循其他途徑取得足夠的證供，如果到最後，要看看取得的證供究竟是否足夠，其實便要提交到我們內部的一個所謂紀律委員會，看畢所有證供後，便決定事實上那個披露究竟是怎樣的。

關於適合性的問題，其實除了披露外，適合性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在我們現時所處理的投訴中，很多也是有關所謂適合性的問題，究竟這些高風險的產品是否適合售賣予一些低風險的客戶呢？首先要解釋一點，便是在指引方面並沒有完全禁止高風險的產品銷售予低風險的客戶，但是，在他們這樣做的同時，他們亦要符合一定的要求，即是在操守準則方面的要求，便是銷售要合理，包括甚麼是合理呢？便是他們有沒有依從譬如我們金管局向他們發出的指引，確保他們的投資者明白他們所承受的風險，亦有能力明白他們所承受的風險，在這樣做的同時，他們也要確保投資者有這樣的財政能力或風險承受的能力.....

余若薇議員：我的問題只是，他如何確保該指引可以切實地做到，如果一個說沒有說，一個說有說，那麼你.....即問題是你怎麼知道、怎麼調查？

主席：或者李先生，你最簡單地說說.....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是，我首先解釋有關要求，如何確保他們符合要求呢？便是我剛才所說銀行的政策是怎樣的，他們有沒有告訴前線員工，他們這樣做的時候要 check 甚麼，要做甚麼額外的措施，以確保他們的顧客明白風險，關於這些，我們在實地調查時也有一個取證的過程，也會一如我剛才所說，如果有錄音、有紀錄便最好，如果沒有，我們便要在環境方面搜集最多的證據。

第三個問題是關於風險評估的問題，這是很重要的，我們是要求

銀行一定要先跟他們的客戶做了風險評估、開了投資戶口，才可銷售投資產品的。其實如果銀行沒有這樣做的話，他們不單違反了指引，甚至可能犯了法，因為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4 條內，是有一個所謂"cold calling"的 provision，即禁止你.....我忘記了怎麼翻譯"cold calling"，如果他們這樣做，其實可能是違法的，所以我們在處理這些問題上也會這樣做。我在這裏停一停。

主席：好，第一條問題已用了 10 分鐘，我希望答覆的官員或銀行代表盡量精簡。我只是想提一個意見而已，如果文件上有，可以帶着同事看文件，便無須覆述一次，那麼便可將焦點放在回答議員的具體問題上，好嗎？因為你剛才花了很多時間說指引的內容，其實可以告訴同事有這些指引，他們自己會看，你便可正正針對問題來回答，這樣便會簡短一點，好嗎？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好，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任志剛可否也說說銀行會怎樣，即前線的員工會遵守，那麼他對銀行會採取甚麼措施？

主席：任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我聽不到你的問題。

余若薇議員：即倘若前線的員工沒有根據指引做事，那麼銀行方面的懲罰是甚麼？有甚麼跟進呢？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我猜這個問題，你最好問一下銀行本身是怎樣的，有很多銀行家在席，他們會回答你的。

余若薇議員：即是與你無關？即銀行員工做錯事，是完全與你無關的？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是銀行和員工之間的關係，當然，如果銀行沒有一些內部指引，令他們的員工遵守這些罰則.....規則時，我們是會對銀行有意見的，是會對銀行有適當的行動的。

主席：涂謹申議員，接着是何鍾泰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其實剛才政府本來是守着一條線的，他說他們是

disclosure based，即披露，而不是去批那個 merit，即實質的產品是否良好。但是，似乎任志剛先生披露了一個玄機，他有一個突破，他說在這方面他曾發出一份有關 CDO 的一些高風險產品的指引。第一，我想問那份指引，你的同事可否即時給我們一個 copy；第二，你所說的是銀行有些反彈，因為似乎已遠離了原本政府的 disclosure based，披露的政策，到了似乎是你替我界定了哪個產品是高風險的。OK，由這裏出發，當時是甚麼觸發你會覺得似乎離開了這個政府的政策呢？你是否看到一些事情，或者覺得銀行的甚麼做法或銷售有問題呢？第二，你除了發出指引，有沒有要求銀行檢討，他被你當時強行——從銀行的角度是強行——界定成為高風險的(包括雷曼)的產品？有沒有問到資料，他們之前售賣了多少呢？以及之後……之前售賣了多少，如果售賣了的那些，有否要求他們檢討客戶——譬如剛才李先生所說——能否承受，例如客戶有 100 萬元身家，你界定了是高風險，但叫客戶全數購買 100 萬元，當然，如果你有 100 萬元身家，他買 5 萬元，如果輸光都只是 5 萬元，可能李先生便說，所以那些便是高風險也可以售賣予低風險承受的客戶，對嗎？你當時除了發出指引外，有沒有要求他 check 每一個 file？老實說，如果回看這件事，當時你是有這樣做的時候，而銀行又真是——當然，當時有很多解決方法，不知道會不會好像現時的所謂回購，或者不用，還有二手市場，售賣給那些真正能承受高風險、可以整副身家"訓"下去的客戶，或者甚至告訴雷曼，由你做莊家，買回所有，我不能幫你買，佣金便全部退回，否則又怎樣呢？任先生，當時有沒有跟進你的指引呢？

主席：好，任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多謝主席，我可以告訴涂謹申議員，在 2007 年年底及 2008 年年初，我們做這個並不牽涉發出指引的，我剛才並沒有說指引，而是跟每間銀行逐一溝通，勸喻他們要將某一類的金融產品，即含有 CDO 的產品……應否要求他們界定為高風險的產品呢？我們是問他這個問題，希望他可以處理好。這是跟個別銀行逐一溝通的，我們當然有紀錄，這些紀錄，我們可以在整理好後以總體的形式來披露，因為跟每間銀行溝通的細節是很難披露給你的，因為《銀行業條例》第 120 條是不容許我這樣做的，但我可以很清楚告訴涂議員，我們是有這樣做，而且亦因為這樣做之後，有個別銀行將那些產品評級為高風險的產品，這樣我們好像脫離了政策的範疇，但我覺得是有需要的。但是，當時我沒有說要將個別金融產品作出官方的評級，我並沒有這樣做，我只是從一個宏觀的層面看到這些有結構性的產品，譬如含有 CDO 的產品的風險，我自己覺得風險似乎很大，我只是提醒銀行，有否需要將這些定為高風險的產品呢？他們聽了我們說後，溝通過後，是有將這些產品變成高風險的產品的。

涂議員，你另外的問題是之前、之後的問題，我想可能你要瞭解一點，或者忽略了一點，便是風險是可以轉變的，世紀金融風暴出現之前的風險和之後的風險是不同的，之前的風險可能是 3 個 A 的風險，之後可能是垃圾債券的風險，所以這個改變是來得非常、非常快的，

就是在世紀金融風暴的時候會出現，換言之，如果在某某風暴，即風暴未出現之前，風險水平是市場認為可以承受的，譬如說 3 個 A，大家都可能覺得當時的風險十分低，當然，風險低不等於在風險實現的時候，投資者不會受到損害。譬如在香港癌症的風險十分低，但癌症出現時可以"死得人"的意思.....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跟進的是.....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你先讓我說完，好嗎？風險是可以轉變的，之前、之後的風險轉變，我想大家都要留意是有可能這樣出現的。請。

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跟進的問題是這樣的，我其實想讚任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不需要讚。

涂謹申議員：.....我不知道你當時有否跟當時的財政司司長或特首或.....然後才做你所謂的逐間銀行溝通，你所說的不是指引，是溝通。但你剛才所說的是他們反彈很大。你要記着，溝通已經反彈很大，即是證明某程度上.....起碼銀行覺得你是為他界定了 CDO，或迫令他這樣界定。

我要問的問題是，第一，你剛才說風險會轉變，這是人盡皆知，但 2007 年至今，是否一直轉好，好到現在甚麼事都沒有呢？其實不是。當時你看到，是你有先見之明，你應該拿分。但是接着有沒有再跟進，問他之前曾經售賣的 —— 我說的不僅是雷曼，你界定為 CDO 的、含 CDO 的、其他未"爆"的 —— "大吉利是"，不要"爆" —— 有沒有跟進他們賣了多少？或瞭解他們.....有沒有叫他們.....如果你們自己往後界定是高的時候，譬如舉例說，數月前買下的，有沒有方法解決或怎樣呢？此外，由 2007 年年尾.....老實說，如果你這樣說了之後，其實那些由 2007 年年尾至今仍被銀行游說購買的人，其實真的很慘。你想想是不是？你當時已經叫他們這樣.....尤其是那些有 100 萬元全數購買 100 萬元的那些人.....即是說銀行從來是在你說完後陽奉陰違，不曾做過一些糾正的工夫。

我想問你當時隨了打電話溝通外，往後有沒有要求提供一些資料，看看你界定為高風險的或勸他們自行界定為高風險的，賣了給一些可以承受低風險的客戶的數目有多少？以及有沒有叫他做一些方法糾正呢？

主席：任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那不是電話上的溝通，我們有很多方法溝通，有現場溝通，也有電郵溝通，是有紀錄的，若要我提供這些比較高層面的資料，完全沒有問題，我們實實在在有這樣做過。至於當時的監管手段怎樣，我想負責監管的同事蔡耀君先生會清楚很多，蔡先生可否說一說呢？

主席：蔡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蔡耀君先生：.....當時我們與銷售這些零售財富管理產品的銀行作出溝通，看看他們對於含有 CDO 成分在內的投資產品如何作出風險評級。當時有銀行原來的評級是低級或中級的，我們與銀行商討後，已要求銀行把評級改為高級。改為高級的時候，後果就是由於這是高風險的產品，他再營銷時，應該要考慮這個因素來選擇客戶。

至於涂議員問及有些已經購買的情況怎樣，我們當時是透過譬如說現場審查，看看有沒有這些個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問有沒有.....你要求他們界定之後，他們之前銷售的.....有沒有收集資料回來，以及有沒有叫他們糾正？如果有的話，可能我們可以避免很多這些問題。

主席：不如讓他回答吧，蔡先生有沒有問過？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蔡耀君先生：這個情況，當時我們應該是沒有的。

主席：何鍾泰議員，接着是林健鋒議員。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有兩個問題，一個比較闊，一個比較"聚焦"。政府文件 25/08-09(01)第 5 段提到，在雷曼事件中，政府一直扮演積極促進的角色，並回應了受影響的投資者和公眾人士的關注。我留意到一直以來，政府高層的發言相當謹慎，只是叫大家保持信心，團結一致。

昨天我從四川災區回來，發覺由一個地震的災難回到香港一個金融的災難，我聽到.....我並非針對個人，昨天聽到梁鳳儀副局長在新聞中說到會用盡所有"彈藥"，又提到外匯基金。我理解到外匯基金是

14,000 億元，外匯基金主要是穩定匯率。據我理解，決定如何使用這筆基金是財政司司長，而不是特首，但我們立法會無權監管，也沒可能監管。政府如何使用這筆基金，也不一定會告訴我們。政府會否用這筆基金入市，也無須告訴我們詳細情形。在這情況下，我們怎樣知道政府如何處理需要入資銀行體系或如何運用這些外匯基金呢？剛才又聽到.....好像是政務司司長說，我們現在不會入資銀行，其實，有點矛盾的情況存在，究竟政府的取態如何？將來會怎樣做呢？

第二個問題比較集中在銷售層面方面，剛才政府是否說過，金管局監管銀行從業員的操作有操作指引。其實有些情況也不一定有錄音，如果面對面的時候，不一定有錄音紀錄。但是有些銀行從業員知道投資者在初期.....或他已寫明只參與低風險或中風險的投資，但當他投資到相當數額或相當比例後，他已步入高風險的階段，銀行從業員是否一定會那麼快就能根據電腦的紀錄或資料，能夠告訴客人風險評估已達到高風險的階段，並提醒他現在已達到高風險的階段？所以在這方面，金管局或政府如何監管銀行從業員的運作，如何讓政府相信那間銀行的內部指引或內部審查可以讓顧客得到充分的保障？

主席：好，外匯基金是由財政司司長回答，對嗎？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我先回答，然後金管局可以回答第二部分的問題。

我相信梁副局長昨天的發言，基本上是想顯示政府對這件事的決心而已。你很對，那個決定由我作出，外匯基金的使用權在我手裡。我要告訴大家，我們現在的制度十分穩定，我們現在不需要做任何事去使用我們的外匯基金，但我們政府官員永遠會做很多不同的方案，我們已作出幾手準備，如果發生甚麼事情，我們是準備妥當的。或者我們.....

主席：任先生回答第二部分問題。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我叫蔡先生或.....

何鍾泰議員：銷售方面.....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銷售方面.....

主席：李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李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多謝主席。如果當時沒有錄音，我剛才已經說過，我們會作出環境證供的取證，看看當時究竟是……最重要是看當時發生甚麼事，希望可以在很多不同的地方取得不同的證供，包括當時有沒有其他人在銷售場所裏可以證明發生甚麼事。待我們取得所有證供後，其實大多數個案都沒有一個定論說究竟是或不是。我們要把所有證供交給紀律委員會，待它看過所有情況後作出定論、結論，那件事能否得到證實，的確涉及判斷，不是可以完全百分之百準確的。

至於說會不會有一個投資者開始購買時是低風險的，買至若干程度就變成高風險呢？其實，這不可能有一個十分確實的指引，說明究竟他買至甚麼程度才會由低風險轉為高風險。在指引裏沒有這個概念，因為風險是以每個產品作評估，而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是以他當時答覆銀行的問題時才定下來的，所以這要看所有客觀的環境來判斷當時的銷售過程是否正確、正當或符合指引，就是說這不可能有一些十分客觀、十分確實的界限，當中一定涉及判斷的存在。

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首先，財政司司長剛才提到，他也同意如何處理外匯基金是財政司司長的個人決定。如何能夠讓我們市民(或者包括我們立法會議員在內)放心，就是對於政府(包括財政司司長)的決定，有時候是個人的決定，我們可以相信做得對呢？司長亦說過，真正的金融風暴還未來到香港，也有可能會來香港，將來是否真的會用盡我們所有"彈藥"，即花光 14,000 億元外匯基金呢？這是我們十分擔心的，希望司長可以詳細解釋。

第二點是關於蔡先生所說的，其實有些市民填寫表格時說明只會參與低風險投資，我看到有些個案，可以達到百分之八十幾的投資組合……即使是比較穩定、風險不是太大的投資產品，其實他並不知道自己已經達到高風險程度的階段，他自己是不知道的，銀行從業員是否有責任向顧客解釋他現在所作的決定已不符合當初填寫表格時所提供的要求呢？其實有些時候，銀行從業員希望顧客投資多一些，或可能希望他自己的收入多一些，這對顧客是很不公道的。兩個問題，謝謝。

主席：司長，簡單回答第一個可以了。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多謝主席。我的出發點很簡單，我作出任何決定都一定以市民的利益為依歸。我們現在的目標也很簡單，我們是要穩定利率，我們要穩定利率，這就是整個外匯基金的目標。我們會做所有事情，我們會做所有事情，確保我們香港的金融體系、體制，

尤其是銀行的體制穩定，這方面我們會做得到，而且我做這些事情時，也有很多專家給我很多提議。這一方面，不是今天才開始發生，或你提出這個問題後我才開始考慮，這些事情我們做了很久，我們有很多不同的方案，當有不同的事情發生時，我們可以應付，所以大家對這件事不用擔心。

主席：好，李先生補充答案。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如果銀行將一個高風險的產品銷售給一名低風險的客戶而超過其百分之八十的財產，我們期望銀行——我不知道他們有沒有這樣做，我們期望銀行作出很多保障措施，譬如說，他應該向客戶說明：你現在所做的事情已偏離風險評估，你是否明白？如果明白，我們期望銀行要求客戶簽署一份文件，說明他真的明白他現在所做的事情偏離了他的風險評估。若達百分之八十這個比率，也是偏高的。所以銀行一定要做足這些步驟，如果他們沒有做足這些步驟，當我們調查時，若發現他們根本沒有告訴客戶，而客戶亦不明白他們在做些甚麼時，可能會引致紀律處分。

主席：林健鋒議員，接着是梁耀忠議員。

林健鋒議員：多謝主席。作為一個金融中心，我覺得在制度上一定要完善和完美，而在執行上也要做得好。在這次雷曼事件中，我們看到我們有一個制度，但在執行上是不是做足呢？市民仍然有很大的問題。就算是做足，在銀行那裏，他們在員工的溝通和執行方面有沒有出現問題呢？我十分希望政府方面……他們說正作出調查，很快會有報告，在這方面何時可以給予我們呢？

另外，任總今天給了我們一些數字，我相信他這個數字不是最後的數字，他何時可以盡快處理這些個案，以及怎樣解決這些問題呢？

今天，我們可以看到很多雷曼苦主在座，我想他們最擔心的問題是何時可以取回這些錢——他們的血汗錢。我想問一問，銀行公會在上星期公布了一些措施，希望可以盡快就個別銀行做一些工作，讓苦主可以盡快取回部分本金也好，或剩餘價值的產品也好。我想問一個技術及有法律性的問題。以我理解，發行者如果出現不履行合約的情況下，債主或債券持有人可以要求信託人賣資產，又或進行一些程序，讓他們可以取回資本。如果動用這個機制時，有沒有一些限制存在？是否銀行說要收回債券，便完全解決所有法律上的問題？是否有一個人數或一個比例，一個債券持有人的成數，才可以動用這個機制。因為我不想日後他們滿懷希望以為可以取回這些錢，但法律上或技術上出現這些問題。但現在這些債券其實也分得很散，很多不同銀行售出給不同的市民，這個需要用甚麼程序來處理呢？是否需要——例如一成半或兩成這些債券持有人，才可以啟動這個機制呢？又需要多少

債券持有人要求信託人去賣或處理這些債券，即處理現時他們擁有的產品，才可以做到這工作呢？我希望政府或銀行公會可否解釋一下這方面的程序，不要給予一個空的希望，可以實際點讓他們瞭解得到現時的程序？或許任總可否答一答我們呢？

主席：任總，第一部分問題肯定是你回答。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是，是，我盡快。

主席：也要答一答何時完成這個調查。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是，是，我們會盡快。

主席：然後，接着看你們誰來回答第二個問題。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我們會盡快調查，因為有這麼多個案，其實有很多是重複的，有些個案——例如只寫了兩個字“我要投訴”，這會很難取得資料讓我們調查。現時我們金管局內部已經有 70 個人手去做，然後在外邊聘請了超過 30 個，已經超過 100 個人去做。現時正在做的電腦系統可以把這些重複個案消除，這是會快一些的，大家也看到我們第一次提供資料時，說立案——調查了 100 個，然後立案了多少多少，現時的數字是直線上升的，我們會盡量做快，快快去做，因為金管局認為這是能夠幫助雷曼苦主的最好辦法。在有結果時，他們採用法律途徑或甚麼途徑也好，都是會對他們有幫助的。

至於債券持有人和信託人和銷售商之間的關係，要如何做些甚麼工作呢，我們的同事是可以講，但我覺得銀行方面作為銷售商，是應該——或者表達一點意見，好嗎？主席。

主席：請銀行公會和先生，都可以給我們一點意見。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好的，好的。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兼香港銀行公會主席)和廣北先生：劉議員。這個，我不確定，因為這裏面沒有普通話的翻譯，所以我不確定我特別的瞭解你講的，但是.....

主席：可以說普通話的。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兼香港銀行公會主席)和廣北先生：但是，這裏沒有普通話，只是廣東話變成普通話的翻譯。這個第三頻道裏面沒有聲音的，不過沒有關係，我大致可以聽懂你的這個提問。

我想是這樣子，這個銀行公會在上一個、上上的星期四，大概是在哪一個日期——就是在政府星期一宣布希望銀行能夠按照估值回購債券之前的那個星期四，成立了特別工作小組。銀行公會成立這個特別工作小組，就是希望對迷你債券，包括和雷曼相關的這些債券的處理能夠有一個比較恰當的、統一的做法，因為這個債券的種類很多，情況也不一樣，如果說能夠在銀行公會統一的協調下面，找到一個比較妥善的處理方法，這可以在最大程度上保護投資者的利益，這是我們希望達到的目標。

在星期一，政府財政司長正式宣布，希望銀行以估值的方式回購債券以後，這個工作小組連續工作、非常努力的工作兩天半時間。在這個時間裏邊，他們找到了一個法律顧問，找到一個法律顧問，同時就法律顧問對這個特別小組和雷曼相關債券的工作職責和範圍加以了明確……這個過程中，工作小組也非常希望能夠找到一個獨立的財務顧問。但是，很遺憾地向各位議員報告，在這個過程中，我們遭到了 4 家投資銀行的回絕，因為這個事情是比較敏感。同時，他們可能在以前也都起到了其他的一些、發揮了其他的作用，可能會有一些利益上的衝突。我們正在同另外一家財務顧問再進行溝通，希望能夠盡可能的、盡快的能夠達成一個意見。

這個債券的結構，相對來講比較複雜，剛才你提到的法律上或者技術上的細節，我請我們的同事作具體的回答。但是，照目前掌握的情況看，我們對現有、手裏面的數字、數據進行了初步的分析。銀行——剛才像財政司長向大家報告的，銀行對政府的建議，反應是正面的。但是，用甚麼樣的方式，在具體上怎樣才能處理、能夠達到政府提出來的這樣一個要求，現在銀行需要專業諮詢顧問給我們提供意見。所以我能夠回答的就是這些，希望回答了你的問題。

主席：林議員。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兼香港銀行公會主席)和廣北先生：那麼，下面請我的同事就剛才你提到的技術上面的問題作進一步的回答。

主席：是否 Mrs Ann KUNG?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兼香港銀行公會主席)和廣北先生：Ann KUNG，對。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銷網絡主管龔楊恩慈女士：剛才林議員提到，關於如果 trustee 方面為我們投資者所發的通告，就是說如果有五分之一的投資者投票，說可以拿取他們的債券，或者有四分之三的人在大會上，也可以有這樣的提議。我想今天銀行公會專責小組方面，在其委員中，今天最高的大前提，就是研究政府的方案，如何能在最快的時間，可以為這些債券取得估值，然後考慮是否採用一個可行的方式，最快協助投資者回購這些債券。

林健鋒議員：主席，一個很簡單的跟進，他要澄清的，因為五分之一及四分之三那方面，是人數還是值？

主席：Mrs KUNG?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銷網絡主管龔楊恩慈女士：Value，價值。

主席：價值。

林健鋒議員：OK，多謝。

主席：梁耀忠議員，然後接着是劉江華議員。

梁耀忠議員：多謝主席。主席，首先借此機會向公眾，特別是向這羣苦主道歉。上星期五，我因為要與一羣官員巡視大澳斜坡，所以不能到來投票，我真的非常抱歉，不好意思。但其實我都贊成成立專責委員會，贊成的原因是我覺得今次的事件，正如任志剛總裁所說，其實我相信銀行一般來說，文件性的東西應該問題不大，他們因為要交代，所以要把所有東西寫出來。況且，就這些文件，他們也不擔心，消費者會看嗎？通常那些文字是要用放大鏡去看，即使不用放大鏡看，看得到也好，你亦未必完全明白，就算全部明白，也記不得那麼多，一本像電話簿般厚。所以，我想文件上的事問題不大。最大問題在哪裏呢？我想，任總也明白，很多人也投訴，投訴甚麼呢？就是銷售手法。而剛才你說的銷售手法，其實你們的做法是怎樣的呢？就是會全面瞭解，如何瞭解呢？是從銀行的管理階層瞭解，看看究竟有沒有不良的手法。

至於員工的做法來說，你覺得並不是由你們監管，應該由銀行的僱主與僱員關係來監管，把問題全轉移給銀行自己負責。我覺得如果真的這樣做，我不知道任總，你如何看自己的監管，監管的意思在哪裏？如果是這樣監管，那便很簡單很容易，即無須做很多工夫。但事

實上，今時今日，我們看到有這麼多苦主所反映出來的，就是問題癥結在於員工用很多不良的手法來誘惑他們或誤導他們購買這些產品，這個才是問題的癥結所在。但是，現在你說的監管好像是一筆勾銷，不關你的事。我就不明白你們怎麼再繼續幫助這羣苦主了，既然是這樣的話。我想問一問，今天，你們對於這種銷售手法，是否真的如夢初醒，今天才知道的呢？還是你一直是知道的，如果你真的是今天才如夢初醒，你會否覺得自己失職呢？如果不是的話，究竟你在過去來說，如何做工夫來遏止這種所謂誤導手法，或者一種不恰當的手法來銷售這些產品呢？

主席：是，誰回答？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蔡先生，負責監管銀行的朋友回答。

主席：蔡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蔡耀君先生：多謝主席。我想剛才任總的說法，在他致詞時說，我們要求銀行有指引及程序等，以遵守監管機構所發出的操守準則及指引，讓自己的員工跟進。我們作為監管機構，我們的而且確有困難，我們去跟每一個前線員工有否遵守這些指引。因為所說的是過萬個前線員工。但我們並不是說前線員工——例如他有錯誤銷售時，我們不處理，我們不理，其實不是的。

其實我們自己本身自從《證券及期貨條例》通過後，我們自己本身亦有現場審查小組。我們一年到晚，一直與有進行產品銷售的銀行進行現場審查。如果見到有懷疑違規的個案，我們也有——剛才任總曾說到——轉介給我們內部調查小組，進行詳細調查。而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通過後，我們通過現場審查所轉介調查小組調查的個案，佔調查小組總調查總數的三分之一。所以由此看到，我們在現場審查時，我們亦會有看到前線員工有沒有在操守方面出現問題的，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主席。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其實，據苦主說出來，這種不良手法或有誤導的手法，也非在今時今日才發生，在數年內已經發生了。你說有現場小組進行審查，那麼究竟是否過去你完全沒有發現到這些問題存在呢？而是苦主在說謊呢？因為我自己記得，我和詹培忠議員說過，有關 accumulator 的情況，同樣出現了這種現象，就是當前線員工和消費者談話時，很

多時候也不會理會他們的背景，只是不斷游說他們購買產品，而苦主同樣也有這種現象，不斷被人游說、不斷被人誤導。你今天告訴我，似乎是沒有甚麼問題，那麼你是否可以對大家說一聲，就是這些苦主在說謊呢？

主席：蔡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蔡耀君先生：多謝主席。我絕對沒有這樣說過。但當然，我們亦強調了多次，即是說在有投訴時——我剛才說有三分之一是我們現場審查小組轉介的，當然亦有三分之二是透過市民、客戶的投訴而得來的。這些個案我們全部都會調查。例如現時在這雷曼事件中，雖然投訴的數字龐大，但我們每一宗也會認真調查，如果我們查到是有不良銷售、錯誤銷售時，我們亦會嚴肅處理，多謝。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問題在於——我想說的是，其實我們也不想看到這事件發生的，但似乎政府告訴我們的是，現在已發生了，我們收到投訴，我們去處理吧，這樣子。但我們其實很想有一個監管機構進行監管，保障消費者一直以來也不會產生這些問題。所以我們最關心的地方是，監管機制究竟是否完善，如何能保障消費者，這個問題最重要。但今天看到現時有這麼多苦主說出來的事實，正好證明監管機制出現了問題，但似乎你們不斷地維護，說沒有問題。那我真的不明白究竟問題何在？以今次來說，究竟消費者是否要承擔所有責任呢？這事件是今天才發生，沒有錯。是否如果不發生的話便沒有問題呢？大家仍然任由它繼續下去呢？我最關心的地方是，你們是否承認，現時的監管機制究竟何處出了問題而導致這樣的結果，這才是最重要的、要面對事實、要清楚說出問題在哪裏？如此不斷推卸責任是否你們應該做的工作呢？

主席：我邀請任總回答吧，好嗎？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好，其實司長亦說過，現在香港有關保障投資者利益的各種安排是否仍然適合，這個課題一定要去研究，特別是小投資者和複雜投資產品的層面，以披露為本的監管，即保障投資者利益的政策是否仍然適合，司長說要研究的，而我們會向司長提供意見。香港的這種監管模式，其實很多地方也是這樣；亦有其他地方，例如大家都聽過的，設有一些超級監管機構統籌監管各方面的投資或存款的風險。但是，事實上，現在看來，在雷曼事件發生後，全球各個地方的投資者均受到損害，因為雷曼的資產負債表大約有數千億美元，香港有關雷曼的約有一百多億港元，甚至接近 200 億港元也說不定。如果跟數千億美元資產比較，只是佔小部分。世界很

多地方都有這個問題，在不同監管模式之下都會發生這個問題。也就是說，即使設有超級監管機構，也曾發生這個問題。所以，哪個監管模式能最好保障投資者利益，這是一定要研究的，我沒有說過我們現在的監管制度十全十美，每樣事情也有改善的必要。我們會盡快做好這些調查，如果在進行這些調查時，看到有些安排可以更好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我會向司長提供，而司長便會作出決定。

主席：好，劉江華議員，然後是李永達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也是針對監管的問題。現在正派發給我們任志剛總裁剛才的講稿，這是很重要的。他提到會用兩招，一是披露為本。當然，一開始的披露程度是多還是少，是否足夠，似乎沒有一個準則，之後亦提出了一些修訂。第二，則是一些操守的準則。在這次事件中，很多苦主向我們投訴，似乎都覺得銀行的銷售手法出現問題，甚至是誤導，亦沒有解釋高風險的情況。所以，金管局在訂定這兩招的時候，似乎沒有做好足夠的監管工作。任總說他經常都會到現場審查或進行非現場審查，做一大輪工作。到了去年年底至今年年初，他發覺這種 CDO...根據他的說法，產品如含有 CDO，包括迷你債券，便定為高風險產品，"只可向"能承受高風險的投資人士銷售。即是說，一開始銷售這些 CDO 產品時，你沒有提出這方面的警告，亦沒有作出預警。到了去年年底，你才告訴銀行，這是不行的，這些產品很高風險，其實這與市場上落無關，沒有關係。所以，你把 CDO 定為高風險產品，其實在去年年底，很多人已經買了，很多市民甚至把一生的積蓄、"棺材本"、所有定期都轉了買這些產品。你在去年年底才告訴人們這些屬於高風險，這是否後知後覺、無補於事呢？當然，你現在接受了九千多人的投訴，你說有 71 宗是成立的，即立案會進行調查。很多銀行現時給市民的信息是，已立案的個案如果成立的話，便會作出 100% 賠償。即是說，另外九千多宗個案，根據你現時的做法，是以現值回購，有關個案分為這兩類。在 71 宗個案當中，我們接獲其中一些，這些個案所依靠的是當時錄了音，才能顯示銀行.....當然我們不是責怪銀行的前線員工，員工是根據銀行管理層所訂的一套手法和說法做事，管理層究竟有否將這些產品列為高風險，並告訴前線員工呢？高層也有責任。現在的情況，你會看到，可能明知是高風險產品，但沒有很清楚解釋，又或者明知這些苦主只是能承受低風險的人士，但仍然賣高風險產品給他們。所以單靠所謂"有錄音"和"沒有錄音"，我覺得非常不公平。所以，我亦想問，在這情況下，金管局其實是否也有點兒監管不力呢？而銀行方面是否存在披露不夠的情況？如果真的監管不力，究竟需要負上甚麼責任？如果是披露不夠的話，究竟是否應該負上經濟損失呢？

主席：請任總先回答第一部分問題.....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好。

主席：銀行或公會可以先想一想，然後回答第二部分。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我盡量回答劉議員的問題。劉議員，你剛才提到我的講辭中——很多謝大家這麼快便把我的講辭打了出來——有兩招，這些不是金管局的招數，而是政府的政策。"披露為本"是政府的政策，一方面盡量披露資料，另一方面要求銷售商告訴投資者這些風險，讓他們好好作出他們的決定。這些不是金管局的政策，而是政府的政策。

劉議員，你很刻意地提出我們監管不力等各方面的指控。我很清楚告訴大家，我不覺得這些指控成立，並不存在監管不力。為甚麼呢？如果你說是說.....

詹培忠議員：官員是否有權批評議員的發言呢？

主席：他有.....

詹培忠議員：是否經法庭判決他有權這樣說呢？

主席：詹培忠議員，讓他說吧。你繼續說。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這是我對劉議員的回應。

詹培忠議員：不.....

主席：我只可以處理程序問題。是否程序問題呢？

黃毓民議員：我稍後要發言。

主席：請你按鈕。

黃毓民議員：我按了。

主席：按了？可能你的按鈕有點問題.....行了，現在可以了。好，任先生，請你繼續。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我也忘記了說到哪裏。不過，劉議員，我剛才解釋過，金管局在監管銀行銷售投資產品時所採用的各種手段，即是說，我們的指引各方面……還有我們的附加指引，非常高頻率地在 2007 年當次按風暴未爆發之前，我們高頻率地發出指引，這是先知先覺，而不是後知後覺。

你說風險方面，有 CDO 的產品，其實當金融風暴還未在 2007 年第三季在美國開始發生之前，這些產品在市場上的評級，並非高風險的產品。即是說，在金融風暴未發生之前，銀行以低風險的形式把這些產品售賣給客戶。這是有國際的評級，特別是以雷曼這間公司為例，當時它的評級較香港很多銀行的評級還要高。所以，在風險方面，大家可以客觀地根據評級公司所給予的評級，然後衡量，當然評級公司的能力現時亦已受到質疑。

其他的問題……我不知道還有沒有其他問題未回答，我不記得了。

劉江華議員：銀行方面的責任。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銀行……銀行方面回答吧。

主席：我想在這裏說一說。我剛才提到銀行公會，但其實出席的任何一間財金機構如想發表意見或回答任何一個問題，都可以示意，絕對不需要等我叫喚你們，OK？或者銀行公會方面就那個問題……Mrs Ann KUNG，是嗎？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銷網絡主管龔楊恩慈女士：先就銀行公會所知道銀行有關員工銷售方面的普遍做法來作答。作為投資產品銷售的員工，必定要有中介人的資格。中介人的資格需要得到證監會認可，他們亦是持牌人士，才可以這樣做。中介人除了需要對銷售合規有非常高的認知外，根據證監會的規定，每個員工亦有個人責任。在內部架構之中，當然有很詳盡的監察系統，來 ensure 所有員工有一個準則來根據。這些包括銷售對象、怎樣認識客戶、認識產品、客戶適切性的評估、資料披露的提供，以及所有銷售紀錄。這些亦在 SFO 的 Code of Practice 可清楚看到，每個負責銷售的員工和銀行的監管都需要完全依足。

主席：是否還有其他銀行代表想補充？如果沒有……

劉江華議員：主席，其實我想問金管局有關責任的問題。如果發覺銀行披露不夠，是否需要負上客戶經濟上的損失？

主席：你這個問題是問.....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這其實很簡單，如果銀行沒有遵照規定，違規銷售，我們一定會採取行動。金管局在《銀行業條例》中，並沒有懲罰銀行的手段。我們其實很想有這方面的權力，希望各位議員會支持，向銀行施加罰款，這是最好的。但是，如果它們真的有一些違規行動——李先生會再澄清——可以將這些個案交給證監會，證監會有權懲罰任何銷售商違規銷售。這是有的，對嗎？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我們.....

主席：簡單補充吧，好嗎？因為已經過了時間。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如果我們確立銀行的確有不當銷售，我們會將這個建議交給證監會，提議證監會可以向銀行作出紀律處分。紀律處分包括譴責、罰款或停牌。雖然不包括要求銀行賠償投資者，但我們相信，如果證監會和我們都作出這樣的決定時，投資者將會有很強的民事索償的理據。

主席：李永達議員，然後是吳靄儀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想先問兩個監管機構的負責人，即任志剛先生和韋奕禮先生，一個短的問題。這次雷曼事件，涉及的产品是迷你債券。我想問兩位監管機構的負責人，你們是否同意，迷你債券的命名和它的實質內容，與一般市民或一般從事財金活動的專業人士，甚至一般政府財金部門官員所理解的"債券"的含意或定義是否完全相同，或者有甚麼異同呢？多謝。

主席：任總。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我想是韋先生.....

主席：Mr WHEATLEY。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The minibond structure, in fact many of these structure notes are structures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is a debenture. So that is the legal form that has been used in Hong Kong for the last five

years. The term "minibond" is not a prescribed term, has no regulatory meaning, it is a brand name. And that is all it is. Different firms use different brand names. I would be shocked if anybody bought a product based on the name of the product. The requirement is to understand the features of the product.

主席：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聽到後感到非常震驚，這個產品所用的所謂名稱是迷你債券，當我們看到很多銷售、推銷的單張、章程時，大家以為這是我們一般常識知道的債券，而這種一般是十分穩定的，本身的回報也非常穩定，而且一般風險較低，因為它是一項穩定的投資。你說這是一個 **brand name**，一個品牌的名稱，你似乎暗示自己沒有權干預，我感到十分震驚，因為似乎有些東西是要你批的，如果你覺得這樣也可以做的話，將來一些人不論賣甚麼，只要"作"一個名稱出來便可以，我覺得這種說法是非常不負責任的。

我不知道你怎麼看待這種誤導性的成分，因為我們上兩個星期差不多跟所有大學……很多大學講師、教授和從事金融活動的資深從業員討論過，沒有一個人——我再說一次，沒有一個人同意這種產品是迷你債券，是債券來的，換言之，這是一個 **brand name**，是一個品牌的名字。你似乎覺得發行商或銷售商銷售一種誤導成分這麼高的產品，你也可以照樣批，可以不理會。我想問，你覺得自己有沒有責任？你覺得你是否那些苦主……令到他們有事發生時，你是那些銀行和發行商的幫兇呢？

主席：韋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Again, let me come back to the point. The "minibond" is a brand name. We make it very clear and we require the users to make it clear that they need to understand the terms of the instrument. It's typically a fixed term instrument that pays a coupon, and it's mostly regarded as similar to other debentures, but unlike simple corporate bonds or government debt, it is able to pay a higher coupon because there are higher risks taken. For anybody who is offered by a bank staff a product that pays six percent, rather than half a percent on deposit, they should be asking, "why?". Why is it that you offer me this product which offers six percent, when deposit offers me half a percent? And that's the process, a point to say, when the bank staff should explain the reason in offering this additional yield is because you take these additional risks. Now, we talk about whether it's a high-risk product or not. The reason we're in this situation today is that the world's fourth largest investment bank has failed. These products were backed by triple A collaterals, and the likely cumulative historical rate of failure for triple A collaterals over the past 25 years between 1981 and 2006 is 0.09 percent for the first three years. So, I think we have been very clear. People shouldn't buy a financial product on its brand name. People should ask "why does it pay me more than the normal deposit of the bank?". And the bank staff should explain that before any signature is got from the customer. That's how the process should work.

主席：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覺得這種說法是非常不負責任的。

（公眾席人士喧嘩）

主席：公眾席的朋友請安靜，好嗎？

李永達議員：我們今早聽到所有財金官員也表示，他們會監管這些產品，任先生說他由去年年底至今年年初已發出很多不同的新指引、額外指引，以及跟很多人討論。我想問任先生和曾司長，當他們瞭解到美國……其實美國很多網頁和資料顯示，雷曼在所有的 **credit rating** 中，自 **Bear Stearns** 倒下之後，人人也估計它是下一個會倒下的。

你們兩位看到韋先生這樣的回答，你看到那些所謂雷曼的迷你產品，你們兩位做過些甚麼？當然，任先生說這並非由他監管的，但你是監管官員團隊的一份子，你有沒有預警？你剛才說曾在電話內討論，但他們全部不理睬你，你每星期或每個月也會在網誌上寫一些文章，我想問你自己有沒有試過提點這些已經購買有風險的產品的人，他們會面對這個問題？你問了銀行，提點了他們，也曾作出討論，他們全部不理睬你，繼續售賣或作出小部分修訂。我想問曾司長，你是否知悉這件事？在你預警過程中，你有否察覺其實你們本身並沒有盡全責提點這些人？你是否知悉有些人 7、8、9 月時還在購買這些產品？**Bear Stearns** 在今年 3 月倒下，我想任先生一定知道 **Bear Stearns** 是甚麼，美國市場人人也在估計 **Lehman Brothers** 會是下一個倒下的，我不相信你不知道這些資料，為甚麼你們這數個月完全沒有 **stop**（制止）銀行再做這些事情，令後來者全部蒙受這麼大的損失呢？

（公眾席人士喧嘩）

主席：請公眾席的朋友安靜，讓我們的會議可以進行，謝謝你。司長，還是任總先？任總。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李永達議員，你可能也留意到，我其實以個人或者金管局總裁的身份寫了很多文章，早上 7 時半上班後，便在我寫字樓樓下向記者分析金融形勢，目的也是希望大家可以好好地管理自己的風險，我覺得自己的工夫已經做得十分足。其實，如果你有看過我的文章，我由 2006 年 7 月已經開始說金融風險，有多方面的風險，我亦已提點過大家，如果大家看的時候，便可以看到。

至於作為一位官員，不論是財政司司長、金管局總裁、局長或韋先生，是否應該就着一個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還款能力來說話呢？這是值得商榷的，我覺得有一個非常、非常大的道德風險，譬如你以監管當局的身份走出來說某某金融機構不行，你不要購買它們的產品了……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不是這樣說的，我希望 Joseph 不要 distort 我的說法，因為你要提點人，你懂得很多寫文章方法的……

主席：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你無須在公眾面前，將議員的說法扭曲至一個完全不合理的程度來解釋，你亦表示有些事情，你可以 general 地說，我想問你有否 general 地說過？

主席：李永達議員，先讓他發言。

李永達議員：不是，主席，我一定要這樣說，在電視機面前聽到他這樣說，會以為李永達 advise 你這樣做，我沒有叫你這樣做。

主席：OK，任總請繼續。

李永達議員：我只是叫你一般性地做，你有沒有做過呢？

主席：任先生請繼續。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對不起，如果我誤解了你……

李永達議員：你是誤解了我。

主席：OK，你已經澄清了，任先生請繼續。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如果是一般性關於國際金融形勢、關於香港如何受到影響、關於在存戶來說、在投資者來說，如何好好管理他們的風險、關於美國次按危機的始末、關於金融創新可能為全球金融帶來的各種風險，我猜想，以香港來說，沒有一個人會比我說得多。我有說足的，但以個別機構層面的風險來說，我是沒有可能說出口的，因為如果我說了出來的時候，個別機構會否控告我呢？

再者，作為監管當局，沒可能就某個金融機構的還款能力作出一個評級或作出一個意見。當然，如果你覺得某個金融機構有問題，而該金融機構也是你監管轄下的時候，譬如是一間銀行，我們一定會有行動。很可惜，雷曼兄弟這間投資銀行是華爾街第四大投資銀行，在香港並非我管轄範圍之下，它並不是一間銀行，不是一間我們管轄範圍之下的認可機構。所以，在這樣的客觀環境、這樣的情況下，我不覺得有任何一個監管當局可以就着某一個機構的風險作出公開的評論。

主席：吳靄儀議員。

李永達議員：我想問財政司司長有沒有補充？

主席：財政司司長有沒有補充？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沒有甚麼特別補充了，因為我十分贊成任總裁的說話，對於個別機構，我們當然不會有甚麼特別的說話，至於最瞭解客戶的，當然是那些銀行，在這些不同的情況下，我相信客戶與銀行的關係是相當重要的。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主席，可否再給我些許時間？

主席：再補充嗎？好。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李永達議員其實提出了一個十分重要的問題，那便是命名的問題，那樣東西的名稱會否為人帶來誤導、誤解呢？當然，即使銷售文件中說明這是不保本，說明有甚麼甚麼也好，它最後命名的時候也有一個名字，會給你一個印象或錯誤的印象，我估計這是大家應該要研究的。我給大家一個例子，在《銀行條例》

下，我有權力不容許任何一個人使用銀行這兩個字作為它的名稱，這是《銀行條例》內列明的，剛剛數個月前，有一間食肆用了某一個名字，英文字有 bank 這個字，我也採取行動，它最終也沒有使用。但是，我估計大家是要研究這方面的。

主席：OK，吳靄儀議員，接着是詹培忠議員。

吳靄儀議員：多謝主席。主席，一個投資工具的批准，證監會要負責，但如何售賣、如何推銷，以銀行來說，便是任志剛先生，即金管局的責任，所以我有些問題想問任先生。

秘書處今天向我們提交的文件有些資料，可見很多銀行售賣這隻所謂迷你債券所用的宣傳品是怎樣的，我看到這些宣傳品，我覺得是非常不成體統的，我不知道金管局有否看到這些資料？如果有看到這些資料，對於銀行以這樣的宣傳品銷售，這種手法是否合乎操守的準則？有甚麼看法呢？

主席，我們在 2002 年通過《證監條例》和《銀行業條例》的修訂，當中有一個十分擔心的地方，便是那時候銀行經營投資業務，金管局說一定要由它監管，而不是由證監會監管，當時我們看到證監會的監管是很直接地監管銷售的人，但對於銀行，金管局的監管卻並不直接。剛才任志剛先生也有提及，要看看銀行對員工有甚麼指示，似乎如果銀行說的資料、守則等所有也沒有問題的話，銀行便無須負責，那麼員工是否需要負責呢？這便是銀行與員工之間的事情。這種情況，你是否沒有甚麼"牙力"呢？事實上，你並沒有監管的能力，或者是你的監管工作做得不足夠呢？

主席，我們在今天的《銀行條例》中也可以看到第 7 條第 2 款 g 部，這是在 2002 年通過的，那裏說金管局要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確保這些銀行經營投資業務時要用持正、審慎、勝任的方式.....要由勝任的人來做，而且是無損或相當不可能損及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的利益方式經營，即你有責任確保要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它這樣經營，我的問題是，你採取了甚麼步驟呢？如果你真的採取了這些步驟來履行你法例之下，確保樣樣都妥當，為甚麼會發生今天的事情呢？是否最後銀行也沒有責任呢？

李先生剛才說了很多調查，調查方式差不多比法庭更嚴格，即使是我聽起來，也覺得對投資者是非常不利的，我想問的第二個問題是，如果他們最終要得到補償或賠償，是否也要個別採取訴訟的方式呢？這樣看來，今天坐在席上的投資者是否會覺得自己的前途十分暗淡呢？

再者，有些東西在操守方面是十分清楚的，第一，你可以看到，無須問、無須取證也會知道有多少人屬於這些低風險的投資者，你亦可以看到有多少人在銀行內有定期存款，因而購買了這些迷你債券

的。在這樣的情況下，責任是否在於個別的推銷銀行，它們要主動向你解釋，而不是由你向每一個人提問當時說過些甚麼呢？請任先生向我們解答這 3 個問題。

主席：任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多謝吳議員，或者我請同事幫一幫我，但你第一個問題，關於宣傳品內容方面，你要知道，這些投資產品的宣傳品或文件，也經過證監會批准，即是當中有足夠的風險披露，然後才可以使用的。當然，在宣傳品上，資料披露之餘，還有很多其他吸引人的資料.....

吳靄儀議員：對不起，主席，我說得十分清楚，批准文件的時候，當然不是由你批准，但你是負責操守的，使用甚麼宣傳品、使用甚麼名稱、使用甚麼手法吸引別人購買呢？這肯定是操守的一部分，你是否同意呢？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這並不是銀行的宣傳品，是產品的宣傳品。如果銀行自己的宣傳品有誤導時，當然是不好的，我現在請蔡先生解答你其他的問題。

主席：好的，蔡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蔡耀君先生：多謝主席。

其實《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前身通過以前，銀行是作為豁免交易商的地位。其實這個名稱有少許誤導，不是說豁免後便不用遵守所有的守則，但就是說，銀行在經營業務時，當時無須向證監會取得批准。但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通過後，銀行要經營證券業務，亦需要到證監會申請為註冊交易商。他們在經營業務時，在操守方面，在所有經營的指引方面，也要遵守證監會所頒布的操守準則，這要求與其他證券商方面的要求看齊，而金管局我亦介紹過，就是如果在現場檢查，看到銀行的程序或監控方面有甚麼不足.....

吳靄儀議員：對不起，主席，因為我時間不足，我想李先生或蔡先生可否集中說，你究竟採取了甚麼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是否只叫它遵守證監會的守則，就是你所採取的所有合理步驟呢？為何結果不能確保呢？可否集中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蔡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蔡耀君先生：我們有現場審查，我們亦有進一步的指引，要求銀行遵守。我們在現場審查時，如果看到有些可能違規的個案，我們也會轉介內部調查小組進行調查。這些工夫都是我們有做的。

主席：李先生，還有否補充？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多謝主席。

或者我想回應剛才有關吳議員說取證的問題……

主席：請繼續。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是，其實你剛才說的是否指一定要錄音，或一定要知道當時說些甚麼，我們知道這是難查的，但我們也會查，我們會盡量去查。但是，除了這點外，你剛才所說的一些所謂行為方面的現象，亦可能會成為證據的一部分。譬如說投資者其實一直做開定期存款，無端端在某天投資了高風險的債券，更在當天開了戶口，以前是沒有投資戶口的，當天卻開了戶口，當天亦做了風險評估。這些所有都會引起我們懷疑，就是你是否先行賣了，然後回頭才叫他做回這些東西，這些是我們都會調查的。如果確實證明有這些事，我剛才所說，其實可能是違法的，即《證券條例》第 174 條，可能是違法的。當然，在紀律方面，我一定會採取行動的，而這做法，是否一定要投資者採取民事訴訟來告銀行，才可以取回金錢呢？我對此真的無法評論。我只可以說，這是其中一個可行的途徑，但在銀行方面，我想要它們自己說會否因為商業考慮，看看自己個案的強弱程度而有其他的決定，這是我不可以代銀行回答的。

吳靄儀議員：主席，可否請銀行方面回答，它們是否一定要迫所有投資者也採取民事訴訟的程序，才可以得到金錢上的補償或得以賠償損失？

主席：銀行代表有誰想回答這個問題？

吳靄儀議員：是否應請銀行公會說它會採取甚麼步驟？因為這完全是銀行信譽的問題。

主席：銀行公會是否想回應這個問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個人金融業務主管(總經理)羅康平先生：我想說說銀行一般如何處理.....

主席：羅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個人金融業務主管(總經理)羅康平先生：我代表銀行公會在此說一般性的問題。關於有客人投訴，我們會如何處理呢？剛才有很多討論說出有關程序是怎樣，但最重要的一點是，有兩方面我們一定會看着的，就是如果我們的同事在操守方面犯規的話，因為作為一個銀行從業員，操守本身是最重要的一個環節，就每一個個案，銀行方面都會非常嚴謹地處理事件，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件事是說，如果在整個銷售過程出現差異的話，我亦就每個個案作出應有的判斷，就是會否有 misselling 呢？我們亦會很審慎，以及我們在銀行方面有自己內部的程序來處理這些事件。

主席：詹培忠議員。在處理完詹培忠議員的提問後，我建議我們休息 15 分鐘，回來是李鳳英議員。

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OK，主席，就這次的問題，我們瞭解到所謂迷你債券是一個名稱，是有關的發行商向證監申請，然後可能名稱已有誤導的成分，大家以為迷你即是小。好，證監批這東西，它是有程序來批的，但問題是推廣、發行的是銀行。銀行可能為了做生意，可能受到別人的誤導，好，這是一個問題。但是，第一個問題，政府答我，誰監管銀行的一切行為？這是最重要的。任志剛先生管轄下的金管局是管銀行的，他把這個責任推給屬下兩個"伙記"，他自己收取 1,000 萬元是寫文章而已。最近，他十問，問誰呢？10 個問題，問特首嗎？問司長嗎？有誰較他高級呢？他應撫心自問。

好了，問題是.....

(公眾席人士喧嘩)

主席：請各位安靜。

詹培忠議員：主席，銀行自己推卸責任，有些銀行說如果被證明其員工有出錯，會負百分百責任，這是錯的。如果它的員工出錯，要負香港的法律責任，刑事責任。欺詐是要坐牢的，銀行自己無權說犯了法

便賠錢了事，沒有這問題存在。

第三個問題，金管局的蔡先生竟然膽敢說對銀行沒有處罰，即金管局沒有處罰銀行的權力。他可以給政府有關部門提出法律訴訟，你不要誤導人，這點你要緊記。

另外一個問題我要司長回答我的，就是這件事涉及政府政策，高官負責制，現在責任屬於誰大家仍未知，但有一天被證明誰要負責，政府採取甚麼行動，包括司長自己倘若要負責，你會否辭職？如果不是由你負責，是誰的責任？會否追究到底？你要代表政府回答這個問題。

好，主席，問題是在過去 15 年，即金管局監管一切銀行，正如剛才所說，它根本沒有監管，它從證監爭取權力回來包庇銀行。原因是甚麼呢？它在發生事後才進行調查，其實這些事它天天都要看着，看看有否做錯。好了，金管局，你有否正式監管銀行？你有否失職？要向全港、向苦主們作出一個交代。你答了我才繼續。

(公眾席人士喧嘩)

主席：我已多次請公眾人士安靜，讓我們這個會議可以進行，好嗎？希望大家合作。

任總，任先生，其實第一和第三個問題都是問你的，然後才回應中間的問題。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其實回答詹培忠議員的問題，也不是太過困難的，你問我香港的銀行由誰監管，當然是由金管局監管。香港的銀行在金管局監管下的表現如何？當然要看香港的銀行體系是否健全？香港的銀行體系有否發生過甚麼事情？數百萬存戶和幾萬億元的存款是否安全？《銀行條例》寫得很清楚，我們監管銀行的目的，是要保障存戶利益，以及保障銀行體系健全。很不幸，現時出現了一個情況，便是存戶在自己選擇或被誤導的情況下變成投資者。但是，他們作為存戶的身份，他們在銀行的存款是受到保障的。如果金管局在這方面沒有做到充足的工作時，我們怎會有銀行體系如此健全的光景呢？

現時，外面是世紀金融大風暴，歐美各國的銀行也出現問題，需要政府挽救，需要政府提供流動資金，需要政府注資和增加資本。香港沒有這樣的情況出現。所以，從這個如此大的角度來看，從《銀行條例》賦予我們的責任來看，從香港銀行體系的健全性來看，香港監管銀行是沒有問題的。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不想聽這些無謂的東西，這是人人也知道的，

基本上最主要是有否做好保障，現在已發生了問題，我們對香港銀行的制度是很健全的，大家很有信心，這些無須任總在此自誇自擂，這些不是由你做出來的。問題是銀行現時發生了這些問題，你最直接答覆大家如何保障苦主們能合理地取回他們的損失？你回答吧，你在推卸責任，你解釋有何用？我們不是看你在此賣藝。

主席：是，任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我也很開心聽到詹議員同意香港的銀行體系是健全……

詹培忠議員：我從來不用你開心，我為香港人而驕傲，不是為你而驕傲。

主席：或者這樣吧，請同事讓官員回答，或者你未必認同他，但亦要給他機會回答……

詹培忠議員：他不要在此打太極……

主席：我們議會的規則是官員正在作答時，希望同事給他機會作答。任總。

梁國雄議員：……問他有否監管產品而已……

主席：對不起，梁議員，梁議員，少安無躁，你有機會問。

梁國雄議員：他亂答你也讓他答，問一他答二。

主席：是，任先生，請繼續，請繼續。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金管局在監管銀行銷售金融產……

黃毓民議員：不如俾本書你讀吧。

主席：黃議員，黃議員，少安無躁。任先生，請繼續。我真的要求同事讓官員回答，或者你未必認同他的話……

黃毓民議員：他在照本宣科，不是回答問題。他說的東西我上網也可以看到。

主席：黃議員，少安無躁，規矩一定是這樣的，我一定要讓他回答，OK，任先生，請繼續。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金管局監管銀行銷售金融產品，是依照證監會的規則，我亦附加指引，銀行要遵從這些指引。如果銀行不遵從這些指引，就是銀行要負的責任，我們會去調查。現在回答詹議員的問題，最好幫助雷曼苦主的做法，以金管局來說，就是盡快調查這些個案。

主席：司長，有一個問題你要回答，是有關高官問責方面。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是。我相信詹議員所問的問題，是他早已完全知道答案的，但很清楚在財金方面，最終的負責人當然是我，但在一個未有具體資料的假設情況下，我很難說誰有這方面的責任，但最終要負責的人當然是我。

詹培忠議員：主席，司長未回答會否實施高官負責制，到最後水落石出時誰要負責，你會否要求政府這樣做？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在負責任方面，我們會承擔的。

主席：OK，好，各位同事，現在休息 15 分鐘，我們 10 時 47 分回來這裏，接着是李鳳英議員。

(第二節)

主席：已響鐘了是嗎？請同事，以及官員和財金機構代表進來。

有足夠人數未？官員及銀行的代表未到嗎？銀行第二節的那些代表到了沒有？

秘書：已到了，現在正請他們進來。

主席：現在正請他們進來嗎？

秘書：正在進來。

主席：加入我們這個環節的財金機構的代表，請你們找回自己的座位坐下。

我有兩個事項跟大家說說：第一就是，在剛剛的休息時間，任志剛先生跟我說，他在下午的時段……有一個時段他有需要離開這個會議，因為他有其他重要的事情要處理，但是他希望能夠在第四節回來我們這個會議，這是第一個事項；第二個事項就是，我們現在安排了普通話的翻譯，在第三頻道。

主席：不好意思，因為剛才未有安排，現在安排得到，如果哪一位想說普通話，現在是有翻譯的了。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我也要提一提，我在第三節也有一些事情要辦一辦。

主席：即是你和任志剛先生一起離開，那麼……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是，陳家強局長會在這裏，因為我都……大家都知道，現在外面的情況都……都是有頗大風浪的，我們也要把握一些時間跟有關機構……在國際上的……作一些密切的聯繫，這是相當重要的。

主席：我明白，不過可否盡量留下主要官員……有主要官員在這裏呢？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陳教授會在這裏。

主席：哦，陳教授會在這裏，OK。好，我們得悉這個資料了，希望能夠在第四節回來跟我們一起，好嗎？盡量吧。好，李鳳英議員，然後是甘乃威議員，同樣是 7 分鐘。

李鳳英議員：多謝主席。整個早上都很仔細聽取我們政府的官員和監管的機構回答我們同僚的問題，聽起上來似乎現時監管機構是完全沒有責任的，但他又說，要確保一些機構是否真真正正向投資者準確地披露有關的高風險，那你怎樣去確保呢？你講明你自己是監管機構嘛！平日怎樣監管呢？就不是說出了問題才調查嘛！我覺得這個問題

是本末倒置了。主席，我們從手邊今天相關的資料都看到，很多相關的那些金融產品、迷你債券的宣傳單張，6 星級的保障就"雞乸咁大隻字"，至於那少許說有風險要承擔的，就用放大鏡我們都看不到它說了些甚麼，這不是誤導又是甚麼呢？現時我們接觸的苦主，十居其八都是七、八十歲的長者、退休人士，他們將自己畢生的積蓄，甚至少許的"棺材本"，本來好好的在我們一些有信譽的銀行裏做定期存款，但都被游說或被誤導，說購買這些債券跟定期存款是沒有分別的，3 個月也會有一次利息，他們就這樣購買了。那現時監管機構沒有責任，責任在哪裏呢？說起來就純粹指是銀行和職員的責任，我覺得職員又是在銀行怎樣的指令下做事呢？平日說到監管，是否就無須監管，而是在出事後才去調查呢？

我想問我們金管局的總裁，因為你今早說，過去幾年時間，你都發覺有改善的地方……即銀行在銷售金融產品方面，那有沒有包括我剛才所說的那些誤導的宣傳單張呢？這樣才令你要高頻率地向銀行發出這些附加指引……為何又要高頻率呢？是發出指引後他們不聽從嗎？所以你才三申五令嗎？還是這裏又出現甚麼問題呢？特別是最後你又說到，對你們的一些做法，銀行亦已有強烈的意見。我想問，是哪些問題令他們有強烈的意見呢？在強烈的意見之下，作為一個監管機構，有沒有跟進呢？如果有，跟進了些甚麼呢？還是在他們強烈的意見之下，你們便不用理會了？還是已經手軟了，不去管呢？謝謝主席。

主席：任志剛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他們有強烈的意見，我們的跟進，就是堅持我們的意見。在堅持我們的意見之下，銀行就將這些產品評級為高風險產品。其實，好像迷你債券……雷曼的迷你債券，是經過我們與銀行溝通之後……如果我沒有忘記的話，在 5 月之後已經沒有再發售這些了，對吧？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迷你產品是……最後是 5 月……但可能有其他產品。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5 月之後已沒發售這些了……可能有其他產品。剛才李鳳英議員說，我們監管的手段是怎樣的……主席，我今早已向大家介紹得很清楚，我們的監管手段是怎樣的，即是證監會釐訂的操守準則、我們的附加指引，以及現場檢查、非現場檢查、專題審查都有，亦有再發出這些附加的指引。我問問我的同事有沒有可以補充的地方，回答李議員的問題。

主席：有沒有補充？李先生或蔡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沒有補充，主席。

主席：沒有，是嗎？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剛才也提到，類似這些產品，即那些"雞乸咁大隻字"的6星級的投資，所謂有少許要承擔風險的那些，則用放大鏡也看不到，這些不是誤導又是甚麼呢？作為監管機構有沒有責任？是否可以容許這些肆無忌憚.....在它監管之下的、有信譽的銀行可以取得這些單張，向那些已退休的、七、八十歲的長者銷售，將他們的定期全部轉過去購買，這些都可以.....是完全沒有問題的呢？

主席：韋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Again if I can come back to the point I made earlier. The risks are disclosed. The reason the marketing material people have talked about found in print is that we have insisted on the risks being disclosed. But these are complex products. Because they are complex products, one of the things that we also insist on, in the document, is a clear statement that the products are not for everybody. The judgment as to whom these products are suitable for can only be taken when you understand the specific circumstances of the individual. And that's why the combination of disclosure and then point of sale...and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ode of Conduct to the point of sale, is the appropriate way for the products to be sold. If that has failed...and clearly the accusation is that that process has failed, that it is incumbent on both of us, both we and the HKMA, to investigate that properly and come forward with proposals. But at this stage we're still investigating that and it would be prejudicial to due process to try to reach that conclusion before we've completed our investigation.

主席：李鳳英議員。

李鳳英議員：主席，還有一個問題我想問問，就是那些苦主現在有些已經定案，有關機構都說協助他們盡快取回金錢。如何盡快呢？何時可以取到呢？譬如已經定案的那些要調查多久？或者在這裏可否作一個承諾，一旦定案後，他們在多久時間內可取回他們本身的索償項目呢？

主席：任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已立案，未有定案。不過，李先生可以補充一下。

主席：李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好的，謝謝任先生。我們立案調查後，都要經過一個程序來取證和確立究竟是否真的能夠定案，是否真的有不當銷售的情況。我們只可以承諾我們是投入最大的資源、最努力地去做。但很難說能承諾何時可以完成一項調查。

李鳳英議員：那麼，這即是說了等於沒說，立案後何時定案，定案後何時可以取回金錢，你都沒有有一些基本的承諾。你如何能令苦主真的一如你們所說般，"你們放心吧！大家穩定對現時市場的信心，穩定對我們金融機構的信心"呢？我覺得這是否要有一些實質的作用呢？真的要穩定信心，你便應該給大家一個信心，說你會怎樣去做，大約在甚麼時候，已立案的便會定案，定案後多久可取回他們投資的款項，這些我覺得是最實質的意義。否則的話，你當然有信心，你天天都"有糧出"，他們卻不是，那些是"棺材本"，那如何有信心呢？

主席：有沒有補充？李先生或哪一位？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主席，我仍只能這樣說，我們會盡我們的能力全速去做，這是我們一定會去做的，但很難確定何時可以完成一項調查。

主席：甘乃威議員，接着是葉劉淑儀議員。

甘乃威議員：多謝主席。首先申報利益，我有在銀行購買一些股票掛鈎的產品，不過並非雷曼兄弟發行的，先申報我的利益。

但是，剛才我聽到曾司長指現時的監管架構健全，然後聽到任總、聽到韋先生說監管沒有問題。我想書就有很大的本——證監處那些，說便"天下無敵"，全部寫在裏面，但監管則"有心無力"。在事件發生後，直至現在仍然死不悔改，這才令公眾失望。舉一個例，剛才有很多同事提到迷你債券的問題，為何在這些所謂風險披露的宣傳品上，連是雷曼兄弟發行這幾個字，都看不到有所謂風險披露？當然，任總就說，幾年前，雷曼兄弟可能比香港很多銀行界的風險評級都要高很多，即是他們並非一個高風險，而是一個很低的風險，因為他信譽良好。但披露風險，不論它是低是高，都是要披露的，這樣能說是已全部披露了嗎？我希望稍後韋先生可以回答一下。

第二，這些單張明言是保本票據，現在又是否保本呢？這樣的單張，我有看過在裏面明言是證監認可的，稍後韋先生又要解釋，你怎樣認可這些叫作保本票據，那些"本"現在去了哪裏呢？

另一方面我想說的是，金管局現時就說要進行調查。而剛才任總說，今年年初他們已多做了工夫，提醒銀行風險評級要提高。究竟你過去巡查過、做過些甚麼呢？我想你提供一些數字，說明既然你在 2006 年已發出一份守則，你巡查過銀行多少次呢？曾經對這些銀行作出檢控或作出懲處有多少次呢？究竟這些銀行的名單有沒有公布呢？你做了些甚麼呢？是否可以讓公眾看得到呢？到了今天，事件發生了，有 9 000 多宗投訴，你還覺得自己的監管仍然沒有問題，你究竟在做甚麼呢？剛才我才跟李令翔先生說，我們接到事主的電話，對方說："我是金管局的，我現在調查你家裏有多少錢，你的身家有多少。"這樣的做法怎麼行呢？你這樣說得上是進行調查嗎？你知不知道那些公公、婆婆有多害怕？有人無緣無故打電話來說："我是金管局的，究竟你的爸爸、你的祖母、你的兒子有多少存款，你可否全部告訴我呢？"這樣可以說是調查嗎？真的"嚇死人"，我希望做事不要這麼草率。在這麼多銀行當中，究竟有哪一間銀行是被投訴的？數字是怎麼樣？民主黨接獲的投訴數字，到 10 月 10 日為止，已收到 4 600 宗。在我們點算的數字中，中銀是佔 1 391 宗，在我們點算的 4 300 宗當中，是佔 32.35%，究竟你們對銀行的監管是怎樣的？此外，今天只討論迷你債券，但政府又如何對待其他票據、其他稱作結構性零售債券，即 constellation 這些產品，究竟有沒有幫助它的方法呢？這個社會為何把它分開數樣東西來看呢？究竟有沒有具體措施如何去做呢？我亦想金管局證實一下，究竟在投訴中，是否有人致函金管局，已經 withdraw 了投訴，已經達成和解，withdraw 投訴，金管局可否證實這些情況呢？我希望金管局有透明度，請回答一下，我稍後再作出跟進。

主席：好的，或者先請韋先生回答有關宣傳單張和披露方面的問題，然後我再把時間交給任志剛先生或你的同事。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局長。

主席：嗯，局長想回答。現在先請韋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OK. I am very happy to talk about that. In terms of the minibond series, most of the minibonds were not principal-guaranteed and that's clearly stated on the marketing material and in the

prespectus. Some of the early series were principal-guaranteed but that still requires that you take exposure of the person guaranteeing that principal. So just in the case of any other deposit or any other instrument, the person providing the guarantee is still your credit exposure. But the vast majority of these minibonds were not. And that's very clearly stated.

主席：好的，任先生，你這邊要回答巡查方面的問題。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這方面我們是有數字的，當然雷曼事件未發生之前的數字跟之後的數字是不同，之後是有現在的數千宗，而之前，我們數年來的審查，即審查了多少宗個案呢？那麼……

主席：哪一位可以幫忙回答？蔡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蔡耀君先生：審查方面，我們每年平均有 40 個現場審查，這相對於，譬如現在有發售的零售財富產品的銀行有 24 間。另外，我剛才已說過，當我們在現場審查的時候，如果看到一些可能違規的事項，我們都會轉介予我們的調查小組。就過去來說，審查小組調查的個案大概有三分之一，是由現場審查所轉介的。

此外，剛才甘議員亦提到，是否有銀行客戶撤回投訴呢？據我們瞭解是有一宗，但這個撤回並不是銀行跟該客戶就銷售事件有一個和解。據我的理解是，客戶在購買了相關的產品後，他便立即跟銀行表示想取消，而銀行當期時亦都同意。但是，因為他取消是要涉及數天時間，而在這數天裏面雷曼便倒閉了。但是，它倒閉以後，銀行在完成了這個程序後便取消了。所以，就該客戶來說，其實他是沒有購買過的，所以他其後便撤回這個申訴。

主席：或者任先生，或局長說一說其他產品，好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我說。

主席：好的，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迷你債券跟其他產品不同的地方便是，雷曼出的迷你債券是因為雷曼倒閉，所以令到它的債券要列入

一個清盤程序，但它名下很多抵押品是應該有市場價的。所以，政府在雷曼兄弟破產後，最想個一件急切幫助到這些持有人的措施便是，如何幫他們找到最好的方法來處置其下抵押品的問題。所以，我們才有這個建議，由銀行出手，幫忙一下，可以有效及迅速地把款項(投資現值)交到持有人手上。

主要原因是，因為雷曼兄弟的迷你債券本身不是沒有價值，它仍然有價值，如果不這樣做的話，我相信這些債券持有人可能要經過數個月，甚至 1 年，一個很漫長的清盤程序。所以，我們便找銀行幫手完成這件事。

但是，這情況跟其他產品不同，因為這些產品本身是與雷曼掛鉤的話，如果雷曼破產，這些產品的價值可以說是相當低了。

主席：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他剛才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他剛才說巡查後，如果發現有問題的話，便會有一些懲處，但究竟有多少次？可否公布這些銀行的名單，以及這些銀行在過去這九千多宗投訴當中，數字分布如何呢？讓公眾可以有一個醒覺性，即那些是無良銀行，當大家去這些銀行時，便會小心一點，既然有這麼多投訴。

主席：李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多謝主席，在現場審查小組轉介給我們調查的投訴裏面，我們立案調查的有 39 宗，其中 15 宗已經定案，大部分我們已向銀行發出警告，有 5 宗正式採取了紀律行動，有兩宗已在法庭控告銀行，我已經檢控了該銀行，這是懲處方面。

至於投訴方面……

甘乃威議員：可否說出名單呢？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對不起，我不可以說名單。

甘乃威議員：為何不可以說名單呢？

主席：李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在這裏，我希望不要提個別銀行的名字。

甘乃威議員：我想問為何不可以呢？你是否幫兇——幫銀行做幫兇呢？

主席：任志剛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銀行條例第 120 條不容許金管局在監管銀行的程序上，透露一些關於個別銀行或個別客戶的資料。除非我認為是對整個銀行體系的安全或我們的監管是有作用時，我才可以透露。

透露銀行名字或資料是有風險的，一定是有風險的，大家要衡量這些風險，然後才決定是否將這些資料透露。

主席：好的，葉劉淑儀議員，接着是湯家驊議員。

余若薇議員：他正在回來，暫時押後他的提問。

主席：好的，把湯家驊議員的提問押後，那麼接着是陳鑑林議員。現在是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因為我從來不相信衍生工具，亦不相信華爾街的大鱷。所以，我今天才首次看到這些宣傳單張，我很震驚。因為這些宣傳單張真的非常誤導，每張迷你債券宣傳單張的推銷手法都是說，它實力穩固，連結中國及多間中國公司的實力，是建立投資者信心的長城。當你看這些細字便會知道，如果其中一間公司出現信貸事件，便會“渣都有”。我直接了當地問，究竟這些宣傳單張是否需要經證監會的審批，以及證監會有沒有批准過這些單張呢？

主席：韋先生。

葉劉淑儀議員：如果批准過，證監會要負上甚麼責任呢？

主席：韋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Yes, the marketing materials do have to be approved. We approve them on the basis that they properly disclose the features of the product and the risks of the product. These instruments are structured-products. They do have derivatives embedded within them. Some were linked to equities and some to indexes, and this particular series were linked to credit and they were linked typically to the credit of major names. That's the nature of the product that allowed it to pay 5 and a half or 6 or 7 per cent. As I've said earlier that the products are not suitable for everybody. And we make it very clear when we approve the document, and when we approve the marketing materials that they are not suitable for everybody. We make it very clear that the agent selling the product has to do due diligence on the product, has to do risk assessment of the client and those two processes are important in protecting clients.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韋主席，我要更正你。那些 ELN 的單張是有說，ELN 也有說，這些 "structured products, such as the notes, are not suitable for inexperienced purchasers....."，是這樣說的。但是，這些迷你債券的宣傳單張便沒有。很清楚寫明"有實力"和"穩固"，在字體很細的附加聲明才寫上，若其中任何一間公司出現問題，便會連本也沒有，而另外甚麼信貸調期對手，我想一般市民是聽不懂的。我不明白，所以我不敢接觸。我認為證監會需要負很大的責任，你等於做了幫兇，讓銀行誤導市民，我認為你這個責任是無法逃避的。

主席：你這個不是問題，對嗎？你這個意見我聽到。

葉劉淑儀議員：我想請問韋主席，這些迷你債券單張哪裏有說不適宜沒有經驗的投資者呢？有沒有呢？連細字上也沒有寫這句，但 ELN 便有。

主席：韋先生，你是否想補充你的答案呢？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OK. I will have to go back and look at all of the individual advertising statements.

(公眾席人士喧嘩)

主席：公眾席的朋友，我一再請求大家，希望你們維持安靜，讓我們這個會議可以進行，謝謝你們。韋先生。

葉劉淑儀議員：那麼，我問財政司司長或陳局長，以後會不會要求證監會不可以隨便批准這些誤導市民的宣傳產品。

主席：好的，司長。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主席，這方面，我已要求金管局和證監會在 3 個月之內向我提交報告，然後我們會作出整體檢討，這便是原意。當我們收到這份報告後，我們會作出一個深入研究，然後看看哪方面我們需要再做得好一點，如果需要更改一些條例的話，我們會盡快交到立法會。

主席：好的。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還有時間可以繼續發問。

主席：是的，你還有時間。

葉劉淑儀議員：有關這些 ELN，我手邊只看到這些很詳細的聲明，看到便覺得很驚。在風險因素方面，真的大隻字寫着"不保本"，以及在最壞的情況下，投資者可能喪失所有投資，接着列出的所有風險亦是很大。

剛才任總說 Lehman 是"Triple A"，Lehman 的評級是很高的。但是，你看這些 ELN 的 notes 是沒有評估的。換言之，它們是極高風險的，這樣的投資產品，金管局或證監會說，是否應該推銷給個別投資者——沒有經驗的投資者呢？如果是不應該的話，為何不局限只給那些"institutional investors"呢？因為據我所知，有很多個別人士購買了這些 ELN。

主席：好的，任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主席，我沒有說過雷曼是三個 A 的。

葉劉淑儀議員：即你的意思是，沒有所謂？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我沒有說過雷曼是三個 A。

葉劉淑儀議員：總言之，你說過雷曼的評價是很高，就國際來說。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雷曼的評級是高過.....在未發生這事件之前，是高過很多香港的銀行。

葉劉淑儀議員：那麼意思是一樣，對嗎？你的意思也是這樣。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這是事實。

葉劉淑儀議員：你的意思也是這樣。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意思是不同的。我想這個問題還是交由韋主席回答。

主席：韋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 Can I just go back to the question that Mrs IP has raised. I've got one of the prospectuses here. There is a section which is clearly stated in the prospectus, which is who should buy our notes and are they suitable for everyone. It said that our notes are not suitable for everyone, and then it goes on to say the sort of people.....

主席： Which one are you referring to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 This is minibond series 36 in the offer document. The advertising material will either say clearly that they are not suitable for everybody or it will say "do not rely on the marketing material, read the offer document."

主席：我們有沒有迷你債券系列 36 的單張呢？我看到 34、35，但我看不到 36，有沒有呢？秘書請幫忙一下，究竟我們有沒有這份單張呢？

秘書：OK。

主席：我們沒有這份單張。Are you referring to Series 36?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Series 36. There are a number of different series. Generally, each series will have something akin to the statement in series 36, which said they are not suitable for everybody. They are suitable for people who want a fixed rate quarterly interest in US Dollars or Hong Kong Dollars and are confident that none of the seven named referred entities will be affected by a credit event and they are willing to accept the risk that our notes are not principal-protected and if a credit event happens to any one of the referred entities, you will only receive back in a credit event an early redemption amount which could be significantly less than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our notes. That is a fairly typical disclosure of each of the documents.

主席：好的，葉太，你還有沒有跟進？

葉劉淑儀議員：我眼前的單張便看不到，即使是有，但"雞乸咁大隻字"寫着"穩固"、"實力"，這是誤導市民的。我真的希望財政司司長承諾，日後不要讓證監會批准這些宣傳單張。

主席：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現在大家所看的是一張紙的單張，而韋先生剛才所說的是一份章程，即一本書的章程。

主席：OK，明白了。

甘乃威議員：這些苦主是沒有這些章程，我們只得一些單張而已。

主席：好的，多謝你幫助。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Again, if I can explain that the leaflets are not meant to be relied on and say clearly that they are not meant to be relied on.....

葉劉淑儀議員：那麼你又批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The obligation that sits on the agent at the point-of-sale is to fully explain the features of the document. The marketing leaflet is exactly that. It's a marketing leaflet.

主席：OK，陳鑑林議員，然後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多謝主席。主席，那些全本書的章程或合約，通常持有人都在購買或簽約後經過一段很長時間才收到的，所以，有很多苦主基本上真的在最初時只得一張紙的介紹，我同意葉劉淑儀議員所提的問題，很多苦主也被誤導而購買產品，因為他們信以為真是保本或沒有風險的。所以我覺得現有的制度將來確實有需要加強監管，不單止是以披露為本，還需要在各方面加強保障投資者的利益。但當然，我們也知道時間便是金錢，因為現時市場的波動非常利害，單在過去一星期，股市也下跌了數千點，只計算現值的話，可以說，債權持有人所持債券的價值很可能已大大縮水，而且，外國市場的風高浪急的情況也非常緊張。所以，我覺得現在需要把握時間進行評估、估值，這是相當重要的。我剛才聽到銀行公會主席說現時正找人進行評估，我想知道的是，究竟何時會進行評估？這個評估需時多久？因為如果時間很長，相對來說，債權持有人的資產亦會越來越少，這是很重要的問題。

此外，我亦會再問其他事情。

主席：是否先取得這方面的答案？

陳鑑林議員：讓銀行公會代表先回答。

主席：好的，或許銀行公會哪一位代表作答？Mrs KUNG？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銷網絡主管龔楊恩慈女士：銀行公會專責小組現時已經正在全力進行尋找一個獨立的投.....Independent Financial Advisor，找到後他便會立即為我們研究整個政府方案如何落實，以及對於 collaterals 如何進行評估，這是立即進行的。當然，需時多久，須視乎程序上的需要及資料有多容易做到，我們希望以星期計算，即希望盡量在數星期內可以做得得到這個估值。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如果是數星期，我們真是頗擔心，因為一星期已是太長，在現時市況這麼波動的情況下，我很希望政府和銀行公會再進一步協商，施加壓力也好、大家坐下商議也好，希望把這項工作加快，使評估價值的時間可以縮短，從而將整件事情明朗化。

此外，我亦想問政府，在處理這個問題上，其實市場上亦有很多

建議，例如把掉期的工作責任組織一間公司，又或透過銀行進一步處理，把這個已經出現危機的所謂債權業務重新激活。究竟政府在這方面有否與銀行進一步商討？再者，財政司司長在上星期一亦說過，建議銀行全數回購，究竟這正面的回應的實質如何？已經過了一星期，我也希望知道究竟情況如何？

主席：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好的，由我回答。其實銀行公會進行估值的工作，是配合政府要求銀行的協助，把有關迷你債券回購，因此，可盡量爭取在可以控制的情況下，令抵押品的價值能夠有最大的顯現，就這方面，我們認為最能夠幫助投資者。否則，正如剛才所說，清盤的程序會非常漫長，而小投資者亦沒有專業知識瞭解怎樣做，例如怎麼投票或怎麼處理。銀行公會的回應相當正面，他們會研究這件事，因此，他們正在聘請獨立財務顧問研究這件事怎樣處理。但是，我想說一說，做這件事的工作當中亦是相當複雜，因此，他們也需尋求一些法律意見與信託人商討，整套做法如何，不單是回購，回購後又如何處理，怎麼能夠真正控制風險及尋求最好的價值，在這方面，我覺得銀行有專業可以幫助小投資者做這件事，雖然如此，它本身也有一些很詳盡的評估需要做的。

此外，你亦談到另一個問題，便是會否有一個第一、第二或第三者加入呢？即是說，取代了雷曼兄弟作為一個掉期對手的責任。就這方面，據我所知，現時仍未有一個商業機構向信託人提出這個意見。當然，我不明白亦不知道他們所有甚麼需要考慮，但在今天這個全球金融大風浪裏，尤其是信貸市場出現這麼大風浪時，其實，要找一個掉期對手加入，我相信有些風險他一定要評估的，以及做這件事時，是否真的能為迷你債券持有人尋求最大的利益呢？這亦很難一概而論，因為現時的市場變化大，所以，我相信如果能夠的話，希望目前最可行的方案，是銀行公會進行一個專業的評估，能夠以市值回購有關的債券。當然，我希望它能夠盡快做，它以下的抵押品，一般來說，抵押品不是股票，通常來說也是債券類型的產品，當然，它亦有風險的，這風險也需要銀行公會進行詳細的研究。

主席：何俊仁議員，然後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或許我先回應剛才證監會韋主席所說的話，他說，那些顧客不要完全倚賴這些單張，一定要看銷售章程。我聽了這些說話，真的有點兒震驚。因為大家也知道，現實上，絕大部分顧客真的主要參看單張，這些單張是披露不足，葉劉淑儀議員剛才已說了一部分，其實還有一部分是，它用了很大篇幅宣傳有甚麼獎品，好極了，1 000萬像素數碼相機，又有 46 吋的 LCD 電視等等。大家看到這些銷售手法，一看便知道有問題，其實作為監管機構，應該要很小心警醒買者，

不要只看到這些獎品。好了，剛才韋主席不斷說，一定要參看銷售章程，這單張是不足夠的。我很高興他告訴我，這單張很多時候是不足夠的，看後也不知道風險的。我想問韋主席，如果看到這些人(顧客)簽署或同意購買產品之前，並沒有取得銷售章程，你覺得他們是否被誤導呢？該份合約是否應該有效呢？

主席：韋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I think it is one of the things that we are investigating and we had allegations where people had been asked to sign documents when they haven't actually been presented the underlying materials. And that clearly is a problem and is one of the areas that we are looking at. We don't expect all investors to read through the full document, it is a very complex document. But what we have said is that they shouldn't rely just on the marketing material. The agent has the responsibility for assessing the particular needs of the individual, the sophistication of the individual and discussing with that individual whether the product is appropriate or not.

主席：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韋先生剛才是兜圈子，一方面說不要靠這份單張，一定要參看銷售章程或瞭解銷售章程，接着，你剛才回答我的問題時說，購買的人不會參看全部內容，從業員可以對他們解說，但你又迴避了問題，究竟他應否拿取章程，這份章程內容應該全部向他們解釋，然後才購買，是否在守則上應有這些要求呢？否則，你又叫人不要全信這份單張，接着，章程又不給予顧客，又沒有規定從業員一定要向顧客全部解釋，那麼，要求別人相信甚麼呢？是否只相信電視機及高像度相機呢？

主席：那麼，你的問題是甚麼？

何俊仁議員：我問的是章程，是否規定應該要事先交給顧客，以及要向他解釋，要他明白，然後才簽署。

主席：好的，謝謝。韋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For most investors who are experienced in buying these products, and some investors are, they would have understood in detail the product and they will be making repeated purchases. For some investors who bought the products for the first time, they would need to understand all of the features at the first time. So that very much depends on the

sophistication of the customer.

何俊仁議員：我不是問機構投資者，他們很有經驗購買這些產品，我不是為他們說話，因為他們知道自己正在做甚麼。我只是問，現時有很多很多老人家，不識字，一生人只是第一次或很少機會買過這些產品，請他很清楚告訴我和大家，他們是應該瞭解章程的內容，甚至應該獲得一本章程才購買，這是最低限度的守則要求，我問的是這一批人。

主席：韋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They should be able to rely on their agents to explain the features of the product to them and explain that the product is appropriate for them. And then they will make their own decision based on that advice.

何俊仁議員：不是，你還未回答我一個最簡單的問題，章程是否在簽署合約前應該交給他們？以及應該要解釋主要內容一次，你只要回答"是"，或"不是"。

主席：OK，何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Can I ask my colleague to answer?

主席：是的，我已請了何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何賢通先生：或許我補充一下，何議員，多謝你提問。在每一份章程內，也說得很清楚，當閣下申請分銷商要求閣下填寫申請表格時，必須確認閣下已經閱讀並明白本公司計劃章程及本發行章程，即是說，他應該已經取得，亦要已閱讀了。此外，亦必須明白，這些債券並不保本。當如果.....

主席：是否程序問題？

吳靄儀議員：我們聽不明何先生提到的這份章程是指哪一份？可否讓我們清楚知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何賢通先生：可以，這份是發行章程。

主席：即每一款的發行章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何賢通先生：每一款的發行章程，顧客也應該要求。此外，根據中介人守則，亦有類似的要求，一定要取得章程，明白後及須先確認，所以.....

何俊仁議員：清楚了，換句話說，如果該顧客不懂索取及不懂提問，中介人是否應該有責任提醒他們及交出來，否則，便是犯規，以及我覺得有關合約應該可能無效。

主席：何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何賢通先生：多謝議員提問。我不是法規執行部專家，但我相信這會構成表面的錯誤銷售的因素之一。

何俊仁議員：表面的錯誤銷售。好，多謝你。第二點，現時發覺到這些產品結構那麼複雜及那麼難明，有關章程即使是聽解一次，我相信很多人聽解後也未必明白，但又讓它這樣的充斥市場，最大的問題不是明白不明白的問題，而最大的問題是，發行的人、擔保的人本身的財政狀況如何也不知道，例如發行 ELN，根本它有沒有股票在手，也是不知道的，它便與股票掛鉤，接着說，如果下跌多少，將來便給予股票，根本是股票也沒有在手。因此，我想問政府或監管當局，其實對以往，我們在 1998 年也曾試過一次，那些對沖基金這樣的衝擊香港，現時，那些投資銀行完全是一個黑洞，我們的監管機構覺得，所批准的東西，我們是否有責任呢？我們是否真的沒有照顧投資者呢？任總剛才說，我們是很照顧銀行穩定，對，但沒有照顧顧客。現在的問題是，我們整個制度是否最大的漏洞。第二，我希望財政司司長立即回答我，是否應該立即停止這類複雜衍生工具再在零售市場內用這樣的

方式售賣，是要立即做？

主席：司長。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只是談衍生工具的問題？

何俊仁議員：結構、政策，兩個都要答。一是整個制度的問題，為甚麼一直對投資銀行，完全都不知道，是黑洞來的，為甚麼也可以讓它的產品充斥市場呢？

主席：現在談的是產品質素。

何俊仁議員：是否系統有問題，但你看不到呢？兩點，第二個問題便是應否立即停止。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我想我可以回答第二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則可由金管局方面再作詳細解釋。

對於這件事，我們須考慮一下，因為這是要詳細看看的，不是這麼簡單，單是不售賣這種產品，便可以解決所有問題。我們都要看到，香港是由自由的市場，我們須.....

何俊仁議員：我指的是零售市場。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我想很多香港人都希望有一個選擇，可以買到某一件東西。所以，我們要看清楚，我們要繼續以披露的原則做事，還是用另外的 merit-based 的原則去做，還是以一個綜合的方法呢？這需要較詳細的討論。

主席：任志剛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我不知道何議員所問的是甚麼問題呢？

主席：是有關這些產品的質素。現在何議員是問，這些產品是這麼危

險，沒有人知道它是甚麼，不知道是否有掛鈞，是否持有股票等，這種這麼危險的產品，其實是應該不容許它在市面上從零售方面出售。這是他的問題。

何俊仁議員：是。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我想最適合的是由.....

主席：韋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Despite the wide range of products, the predominant one we are talking about is a credit-linked product, and there are equally equity-linked products, which are sold through various channels, and sometimes commodity-, sometimes index-linked. In most of the advanced markets in the world that have a whole range of products, structured products have been a huge growth area over the last five years. But I think the question is very valid. Should these products be capable of being sold in the market today, and under today's legal system, they are. The question asked is should that legal system change going forward, and I think we can only really make a conclusion on that once we complete the study where we started.

主席：何秀蘭議員，然後是李華明議員。

何秀蘭議員：謝謝主席。我有兩方面的問題，第一個是關於這些產品。剛才一開始的時候，任志剛先生用了風險披露和質素為本作出了分野。我很想問，是否任何產品，只要披露了風險，便不須管顧客是否明白，是否只要披露了風險，便完全不用理會質素，而來者不拒呢？因為有些產品只是在香港和星加坡才能買得到，有很多其他歷史很悠久的金融市場，都不會把這些產品放到零售市場售賣。我想問，即使當局不會叫顧客買甚麼或不買甚麼，跟進剛才何俊仁議員的問題，你會否公布一個名單，告訴小戶投資者，香港其實有這麼多這些產品與雷曼的迷你債券相若，主動告訴投資者，它們究竟是 credit-linked 還是 equity-linked 呢？我覺得當局是完全可以這樣做的，並且是需要馬上做，即使他們無意停止這類產品出售也好，起碼馬上有一個很清晰的名單，告訴公眾，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便是銷售點的時候。銀行有數個牌照，當它是交易商的時候，它可以推銷這些產品的時候，同樣都是由同一批前線員工告訴客戶應該買甚麼和買甚麼好。另一方面，銀行亦可能會有壓力或獎賞給它的前線員工，要他們達到每一個月某一個數額的業務目標。當這些壓力或獎賞是很過份的時候，其實是會令員工忽略了他們保障小投資者的基本責任。

剛才我們都知道，有些資料是數十頁這麼長的，對普通市民，或甚至不太識字的老人家來說，從他坐下來，跟銀行員工討論投資的問題，到他真正簽名、輸入電腦、進行紀錄的時候，如果那個時間只有 1 個小時，或者可能是兩個小時，是否足夠令員工可以全盤將那數十頁的資料完全解釋給投資者知呢？如果我們能追回這個時間的話，是否可以足以證明，當時的銷售出了問題，解釋和資料披露都不夠詳盡呢？謝謝主席。

主席：第一個問題應該可能是韋先生的，然後第二個問題可能是金管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 Let's take the first part of the question, which is the quality level of products. The products are sold under the legal structure we have in place, so either it is a debenture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or it is a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and then some of the products have a loophole and are allowed to be sold to high networth individuals or under other safe harbours. We have eligibility criteria on the issues in terms of their size and credit rating, and so it is not the case that simply anybody can sell any product they wish into the market. And we have certain guidelines in our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codes as to what products can be sold, and as to the features they have to have. In terms of debentures again, there are various features they have to have according to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you raise the question why only Hong Kong, and it is not the case that they are only available in Hong Kong. We have seen different types of products, different structured products in the US and in the UK. The OECD estimate of structured products sold to retail is US\$1.2 trillion, that's globally, US\$1.2 trillion, sold to retail, and a large proportion are sold into Europe, some into the US, and clearly some into Asia. The reason that credit-linked products became popular here, and they are largely market-driven, is at the time when banks paid very low interest rates, which would seem to offer a higher interest rate. And that's why this particular product became popular in Hong Kong and Singapore. But it is not the case to say that structured products are uniquely a Hong Kong or Singapore problem, and they are sold all over the world.

主席：第二個問題可能是由李先生或蔡先生回答。蔡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我會叫他們回答，我估計何議員說出了一個頗關鍵的事，可能是在檢討的時候要看的，我亦有提過這件事，便是在銀行裏面，對員工的激勵機制，是否會令銀行前線員工有壓力，變成了違規銷售。對此我覺得要研究的，因為現在看了這麼多個案，有時候是有可能有這些情況出現的，因為銀行的前線員工因為要交數，或者銀行方面要得到銷售量或賺取的錢。在這情況下，在壓力之下，便會有違規銷售的情況出現，這是一定要研究的。

主席：蔡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蔡耀君先生：主席，關於例如銀行在進行銷售的時間，第一，便是關於客戶自己的風險承受能力評估，以及向客戶解釋他預備購買有關產品的風險方面的公布等等。當然，我們最重要的是，這方面要做足工夫的，很難說一個小時便足夠或兩個小時便足夠。我們會調查具體情況，看看每宗個案的出現而決定。但我們亦在2006年3月發了一個通告給銀行，當然我們亦要求他們，在對於一些較弱勢社羣的客戶銷售時，他們須進行一些附加的措施，例如忠告客戶不要太急去作投資的決定等。這些我們在調查的個案裏面，我們都會審視，看看銀行有否按照這方面的要求來做。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補充而已。第一，Mr WHEATLEY 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即是否可以現在公布一個產品名單，是與雷曼迷你債券相類近，同樣是高風險的。這完全可以由監管機構做，是可以發布給公眾的消息。

第二，趁這麼多銀行的代表在這裏，我也想他們回答，他們內部發出甚麼規程給他們的前線員工，有否壓力或獎賞可以令他們違規銷售呢？趁有銀行代表在席，多謝主席。

主席：我留意到 Mr WHEATLEY 未有回答你的部分問題。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The first part. Yes, we can and we will publish the said list of similar products.

[Post-meeting note: On 14 October 2008, the SFC published a full list of retail structured products for which offer documents and marketing materials had been authorised for issue by the SFC. The list is available at: http://www.invested.hk/invested/en/html/section/products/structured/unlist_cls.html]

主席：好，銀行方面的代表，是否有哪位想就何議員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呢？Mrs KUNG，你是否想代表說兩句？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銷網絡主管龔楊恩慈女士：可否讓其他銀行.....

主席：我沒有辦法要求你一定回應。我只可以給你機會，如果你不想表達意見，我也沒有辦法。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香港及內地零售銀行業務總監王潔鳳女士：也許我們星展銀行可以.....

主席：好。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香港及內地零售銀行業務總監王潔鳳女士：做一個很簡單的介紹。我想說.....

主席：Ms Linda WONG 是嗎？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香港及內地零售銀行業務總監王潔鳳女士：是，我叫 Linda WONG，是星展銀行的。

主席：好。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香港及內地零售銀行業務總監王潔鳳女士：我想指出，在我們銀行內的機制，如果談到員工的 incentive，其實我們沒有一個特別某一個產品便有一個 quota，如不能達到 quota，表現便有問題。我們銀行是沒有這種機制的。而且，我們評估一個客戶經理的業績，我們是看 4 個方面。初時銀行會給予不同的 rating，但剛發現，如果做不到的話，也會有很大問題，所以，我們會看 4 方面，較全面一點，便是銷售業績、服務、合規的情況，以及最後在操作上是否有問題出現。所以，我們每年評估他的成績如何，便會看這 4 方面。我希望能回答議員的問題。

主席：好，是否還有銀行代表想發言？Mrs KUNG。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銷網絡主管龔楊恩慈女士：都是 similar。

主席：都是相類似嗎？OK，好。

我收到同事的一項要求，便是想得到一份章程(prospectus)，我想是 specimen，章程是有很多種的，所以隨便一個也可以，作為參考用途而已。何先生，可否提供一些這些章程，讓同事參考？

(何賢通先生表示可以提供一份章程，供議員參閱。)

何秀蘭議員：這樣便行了，最簡單。

主席：好。頁數是否很多呢？我想，如果他有多餘的話，便可以整套交我們。數十份而已。如果沒有，便影印吧，但我想的是環保，如果他們有，便給我們。不要緊吧。

好，跟着是李華明議員，然後是黃毓民議員。

李華明議員：主席，今天早上聽了 3 小時，我是一個對任何金融產品都不熟悉的人，我深深覺得，大家都在保護自己，即發生了這宗事件，是與我無關的，不是在我負責範圍內，便與我無關，無論是金管局、政府或證監會。我覺得證監會的韋先生是第一個要"炒魷魚"的，如果你問我的話。我剛才覺得，他是坐在冷氣房中，完全不知道外間發生甚麼事。章程、宣傳的產品，我覺得，他還可以說迷你債券只是一個品牌名稱，也能符合有關要求等等。我覺得他完全不知道在發生甚麼事。我聽過後，覺得他的監管是絕對失職的。

我們更需要成立專責委員會，因為今天即使花了 8 至 9 小時，我想也沒有太大的結果。所以，各位同事，尤其是民建聯等朋友，真的要想想，坐在這裏說話，可以"要得就要"，不成立專責委員會，是沒有辦法再進行調查得水落石出。而金管局又說沒有法例懲罰銀行，如果推銷衍生工具產品，那條鞭就在證監會，你只是發出指引，接見他們，說說話，大家"識做"，我聽到的是這樣，沒有法例賦予權力。但這件事不只是今天才有的，這些衍生產品並不是今天才出現的，為甚麼今天"爆"了一"鑊"，才出來說金管局沒有權力，罰人也要證監會，但證監會又做過些甚麼呢？似乎又沒有做過甚麼。這便形成了這個問題出現。

至於政府方面，我覺得政府希望締造一級的金融城市，如紐倫港，所以金融中心是四大經濟支柱之一，盡量放鬆規管，盡量為人們提供更多產品，以刺激金融活動，但沒有考慮後果，現在便"爆煲"了。我坐在這裏所聽到的，我覺得金管局、證監會和政府三方面均有問題。我想直接問銀行——因為難得你們也來了，在一般情況下要求你們答覆，你們是不會回答的——為何我會問這兩間銀行呢？第一，立法會申訴部所接獲的 cases 中，最多個案涉及中銀香港，第二是星展銀行。民主黨所收到的個案，情況也是如此。所以我想問這兩間銀行，既然現時收到這麼多投訴關於你們兩間銀行——其實其他銀行也有，但最多是投訴你們的——到底你們會否辭退你們的職員？因為如果像李先生所說進行調查，其實是很難的，大部分個案並沒有錄音，死無對證，一對一，怎麼能夠證明到底有否說清楚這些章程，有否完全解釋屬高風險、低風險或中風險。如果單靠投訴人所說的，你們可能會認為是一面之詞，而銀行又說沒有的話，你們如何處理呢？最危險的情況是，如果銀行辭退那些真的可能曾犯規的職員，那怎麼辦，如何跟進有關問題？這令我很擔心的，我以小人之心提出這情況。

我想問中銀香港或星展銀行，你們會否自行調查這些個案，以確定有否職員違規？如有的話，你們會否第一時間辭退他們？那麼便死無對證了。假若你們不會這樣做，那麼會否採取較負責任的做法，百分之百賠償給苦主？因為政府建議的做法——視乎抵押品多少，按比例

退回給他們，這是最快購回產品的方式——並不能解決問題。我希望銀行本身——中銀香港和星展銀行，我們都信任你們這兩間大銀行——你們可否作出回應？

主席：中銀的林先生，你首先回應好嗎？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兼香港銀行公會署理主席)林炎南先生：首先，大家提到中銀香港的個案較多，那麼先要看看中銀香港本身的客戶羣。我們有 280 萬個個人客戶，相信對於眾多銀行來說，這個客戶羣的基礎較大，按比例來說，如果發生事件，這亦可看到影響程度，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我們很積極地跟進投訴個案，其實我們現在正動用一個超過 100 人的隊伍跟進投訴。對於一些真的確定違規個案，我們會相當嚴肅處理。至於議員問到會否辭退員工，我覺得亦要對員工有公平交代。當事件未清晰時，假如貿然辭退員工，我相信這對銀行從業員並不公平。

主席：星展銀行的代表。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香港及內地零售銀行業務總監王潔鳳女士：我是星展銀行的 Linda WONG。關於剛才所說的，我們的回應是，如果我們在銷售過程中……如果我們經核實後發現真的在銷售過程中有失誤的話，我們其實已向客戶交代，銀行是會負責任的。至於所負的責任會否包括賠償，我們要視乎每個個案的情況，因為每個個案都不一樣。但我們亦不排除會作出賠償，這是其中一個結果。至於對員工的處理會如何，我也回應同業的看法，因為其實對雙方都要公平，除了對客戶公平外，對員工亦要公平。現時很多客戶都覺得自己沒有收到很多資料，我們亦不排除個別客戶選擇性忘記了。所以，我們需要在調查中確定這一點。若 **make sure** 員工真的犯錯，我們會作出適當的行動。多謝。

主席：好。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是，很多謝兩位代表作出回覆。問題是，現時由銀行自行調查自己的職員，那麼怎樣可讓人看到你們會公正處理呢？這是一個問題。剛才林先生提到會嚴肅處理，如果發現真的有同事並無說清楚便把高風險產品賣給只能承受低風險的阿婆、阿伯，連累他們失去全部身家、積蓄，你們會怎樣負責呢？剛才星展銀行的代表表示會負責。"負責"是指 10%、20%，還是怎樣呢？我不知道應該問金管局、證監會還是政府，如果這些銀行表示會負責的，到時真的作出賠償時，你們會否介入以確定賠償是否合理呢？還是讓客戶跟銀行自行交涉？最後我想得到這方面的回應。

主席：好。林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兼香港銀行公會署理主席)林炎南先生：我首先回應關於中銀香港的投訴處理。其實處理程序主要由我們中後線的監管部門獨立處理。所以，起碼可以保障內部的公正性，這是第一點。

至於第二點，我們都認同星展所說的，對於真的能夠證實的違規個案，按照我們以往所處理的一些投訴個案，我們會有在這樣的情況下作出賠償。

主席：星展方面有沒有補充？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香港及內地零售銀行業務總監王潔鳳女士：也是回應剛才所說在檢閱過程中的公平性。其實跟中銀一樣，我們會盡量安排非前線的監管同事負責此事，那麼內部便有公平性。在過去數天，我們曾與一些議員交流，有議員提議我們由第三方——正如我們新加坡母公司一樣——由第三方審閱我們的投訴管理過程，我們現正慎重考慮這個方案。

李華明議員：那麼政府呢？

主席：政府方面。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主席，我都表示過，當銀行公會找到評估員進行這些事情時，我們一定會安排一名審計人員負責監察，以確定投資者得到一個公平的決定。

李華明議員：不，不，司長，我想你誤會我的意思。我的問題是，如果銀行自行調查後都認為有違規情況，僱員對客戶有違規情況的話，到時作出賠償時，誰負責仲裁，以確定賠償多少才算合理，這個角色由誰做？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你所指的並非上法庭？

李華明議員：並非上法庭，上法庭的事並非由你來管。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我想這會是客戶和銀行的關係了。

李華明議員：因為有些 cases 現正由金管局調查，如果金管局認為有銀行違規的話，會如何處理呢？

主席：李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多謝主席。或者讓我在這裏解釋一下，如果屬於已確立不當銷售或違規銷售的情況，我們會建議作出一些紀律行動。作出紀律行動時，我們會採納銀行有否賠償客戶作為一個因素去量刑。究竟罰款多少呢？銀行有否作出賠償是一個考慮因素。

主席：好。接着是黃毓民議員，然後是梁美芬議員。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本來做了功課，有一疊東西，有很多條問題想問，但聽了一個早上後，長毛也提醒我，即使提出問題，也是徒然，因為所回答的全是廢話，否則便是謊話。我們的財金官員，國寶級的人工，國際級的懶惰。剛才任志剛回應劉江華的提問時，他說指金管局監管不力，屬於不實的指控，而且強調他們先知先覺。你老兄先知先覺，銀行後知後覺，我們小市民包括雷曼苦主就不知不覺，所以現時只能自力救濟，自求多福，因為政府幫不到你。我們有監管，有指引，又有附加指引，但銀行做不做，便知道了。我們對銀行沒奈何，也不關他們的事。各位老友記，這是一個怎麼樣的政府？任志剛，剛才你回答所有議員的提問時，態度傲慢，因為你專業，我們不專業，因為你懂得所有財金知識，銀行的產品有問題，你很清楚，我們不清楚，所以面對一班差勁的、沒有這方面專業知識的議員，你的態度傲慢，是不是這樣呢？你態度傲慢以至令人覺得這個政府很有問題。苦主的畢生積蓄被銀行銷售員以老千的方式騙去，你置諸不理，把責任完全推卸給銀行。如果問我的話，我覺得金管局總裁嚴重失職。你又會說這是我的不實指控，對嗎？不可以這樣說嗎？

主席：不，不，你說出你的提問，你有沒有提問？

黃毓民議員：我有提問。

主席：那麼你繼續說。

黃毓民議員：一些問題是他自己提出的，思考 10 個有關投資者保障安排問題。我不知道你所思考的是否有了結果？這些問題在明報刊登，

大家都關心的。你說"思考"，作為金管局總裁，你只懂思考而已？你思考了 10 個問題，你現在給我答覆。你是否已有答案？逐一回答吧！現在苦主有何辦法呢？我們當天建議成立專責委員會，以 22 票對 21 票遭否決，民主黨有兩人並無投票，真是活該，這是泛民主派自己找來的。現在被你帶着"遊花園"，數名財金官員帶大家"遊花園"。你具備所有專業知識，對事情很清楚。我們這班議員是"盲毛"，所提出的問題不知所謂，這起碼是任志剛給我所看到的態度。所以，即使我做足功課，準備了很多問題，我也省得向你提出。我現在批評你，替苦主批評你。你欠香港市民一個交代，你坐以袋幣，錢幣的"幣"，我們則坐以待斃，斃命的"斃"。(掌聲)

主席：公眾席的朋友，我希望大家安靜下來。

黃毓民議員：我希望司長、局長和任總裁要很認真地面對我們現時面對的問題，把問題解決。當然，現時香港的銀行較外國的銀行"穩陣"很多，四處也要拯救它們，現時我們的銀行不用拯救，只需把多一點錢撥給銀行，使它們的銀根不用太緊拙，仍未"殺到來"。"殺到來"的時候，又如何呢？有些人又表示會動用所有資源、用盡彈藥，這不是由你決定，但我不想"窒"你，作為"芝麻綠豆"的一個副局長，何時輪到你話事，動用所有彈藥，還是快些認錯吧。不過，剛才司長已作出解釋，我便算了。免得對你窮追猛打，說我欺負你一個女人，欺負副局長。你怎麼可以在電台上說這些話？你有何"把炮"？如果不是上司替你"咩飛"，那麼你這句說話是否誤導香港人？用盡所有彈藥，司長可否回答，是否用盡所有彈藥？是否所有外匯基金都可拿出來救市？當然不是這樣，對嗎？

主席：黃議員，你有沒有問題希望他們回答？

黃毓民議員：讓他思考，那麼便有問題。如果他想回答的話，對不對？

主席：給他機會回答，好嗎？

黃毓民議員：他可以評論我剛才所說的，那麼便等於回答問題了。我說他傲慢，他可以回答我，他是否傲慢？是否看不起我們？他是否坐以袋幣，1,000 萬一年，我們則坐以待斃，斃命的"斃"，回答我吧！繼續說這是不實指控吧！我進來當議員，當然是批評你，不用說的。難道進來跟你打哈哈，好像保皇黨般，跟你說："做多一點吧，我們也諒解政府很辛苦。"我不會跟你說這些，我一定是批評你的，任志剛。97 年你如何處理金融風暴？任一招，只得一招，除了提高息口，還有甚麼？這個花名好像是詹培忠替你改的，但我早已在雜誌上這樣寫。現在還有甚麼招數，你告訴我。你不可以將責任全部推卸給銀行。根據你的發言稿，你說有一個指引，在 05 年 3 月都發出附加指引。直到

07 年，金管局在 3 月、5 月、6 月，即美國次按危機在 07 年第三季爆發前，高頻率地連環向銀行發出附加指引。這是你的責任，不代表你先知先覺。用了這麼多錢聘請你，這些事情也做不到，便應該回家睡覺吧！我想問一問你，銀行有否遵守這些附加指引？如果沒有，你又做了甚麼？向我們說出具體事實！

主席：OK，現在給任先生機會回應。很多問題或指控，現在給你機會作出回應。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主席，我不會評論黃毓民對我的評論。黃毓民議員問我，我提出的 10 個問題的答案，我將會詳細向司長提供。

黃毓民議員：為何不是向市民呢？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如果司長認為我提供的答案，即就我自己提出的 10 個問題所提供的答案……

黃毓民議員：但你是在報章上刊登的……

主席：黃毓民議員，你讓他先回答，好嗎？

黃毓民議員：他在報章上刊登了 10 個思考問題，他只提交司長，待司長認為 OK 才公布……

主席：黃毓民議員，我們的議會——即使是內會——都有一些規矩，就是先讓官員回答，你有機會再去發言反駁他，或表示不同意，或再提出問題，OK？但當人家發言時，如果這樣插嘴的話，我們便無法聽到官員所說的話。任先生，請繼續。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我會向司長提供各方面的意見，這些意見當然是金管局的意見，並非代表政府政策立場的意見。所以我覺得最應該的做法，是司長聽了我們的意見後，才作出一個決定。

主席：好，OK。

黃毓民議員：我想問司長知不知道他的《思考十個問題》已刊登在報紙上？我想問你，都很具體，我讀一些給你聽：第一，銀行向散戶銷

售時所冒的信譽業務操作和其他風險是否能夠更好地處理？應否乾脆禁止銀行從事這等銷售業務；二，現行投資者自負的原則是否適用於散戶投資複雜產品的層面上；三，不讀了，很多很具體的，不要浪費你的時間。你知不知道他正在思考？還是你叫他思考？你贊成他思考？還是他是一個獨立的王國，他一向都是這樣，一個獨立的王國，不受制裁，不受節制，不要緊，你薪金如此高，現在考驗他，還那些苦主一個公道，對嗎？

主席：你想司長回應嗎？

黃毓民議員：當然。你知否他在思考十個問題嗎？現在他說想到答案便會告訴你，他告訴你之後會否公布出來？

主席：司長。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主席，我相信日後要思考的不只十個問題，任總裁也提出了十個問題這方面，我們會考慮。

黃毓民議員：你知不知道事前.....

主席：黃議員，你讓他先回答吧。讓他回答後，你仍不滿意的話，你可以再講的。司長。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他每條提出來都是金管局在這方面的意見，我也要看看證監會的意見，我也要看看由政府的角度、政策上的意見是怎樣，作出平衡，我們如有需要改變任何法例，我們會提交立法會再跟進。

主席：接着是梁美芬議員，然後是李慧琼議員。

梁美芬議員：謝謝主席。我有四個問題想發問。第一個，其實是關於銀行的法例，我們看過美國的法律，當中就著這類衍生投資產品，有一些非常嚴格的規定，其中一種是要有一百萬美金的資產以上才容許購買，以及在廣告上都有嚴格規定，不可以隨便賣廣告。我看到在香港，我自己也研究過廣告，我認為很震驚，因為其中有些寫明是中國的，如果在我平時就算是知識產權的法例、或者醫療的產品是不容許這樣賣廣告。我想對普通的市民來說是有極大極大誤導的成分，絕對不可以說因為仍有另一份文件，這份文件才是在投資時作為倚賴，這些廣告內容是完全不需要考慮的。我相信在法律上都是相關，都是有

機會導致一個很重要的責任在其中，這方面我希望銀行和政府都可以回答，到底香港的法律在這方面有否保障及有否監管銀行不可如此輕率地向一些不適合的投資者推銷？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銀行的操守，我看到很多的個案，的確有一些是八萬、九萬元現金的，那些婆婆買了這些衍生產品或迷你債券，我自己也覺得這是非常不適合，這究竟是個人的問題還是銀行的問題？我覺得在這方面你們可以再具體地調查，但在法例上其實我覺得銀行職員對於個別的投資者，他們是有一個專業的職責，就算銀行的條例沒有，其 **fiduciary duty** 都應該解釋每一頁，他投資時，每一頁內容究竟是甚麼呢？這不單是長者，其實所有投資者，銀行都應該有這個責任。同時也應該有一個 **omission**，即是漏講，不是沒有講，但只講了一半，我看過很多份不同的銀行，約十幾個，有部份銀行沒有詳細文件，有的話亦是事後才寄的，的確有 **disclaimer**，但連專業人士都可能未必會詳細地閱讀。我想在這方面，銀行職員的操守，今天有很多銀行界朋友在場，我鼓勵各位要發表多些，因為我們想聽你們的發言，事實上我接受的求助個案中有銀行職員，所以我覺得要對你們公平，他們有些被弄致現在都不敢上班，我很希望雙方真的坦白講，我們會合理地考慮究竟現在的情況到底怎樣。

第三是所謂整個銀行業的水平，事實上就算我們有專業背景，我們也不懂得投資，我們很倚賴銀行告訴我們哪些是高風險、低風險，及銀行職員給我們的建議。我個人都曾被 **approach** 過，我的一些定期存款滿額時，就有銀行跟我說可以轉買這些低風險的投資，只不過因為我太忙沒時間繼續。甚至我們聽到一些個案，有些是帶着錢去贖樓，然後被 **invite** 買了這些高風險的產品。我想聽銀行說，譬如聽到政府曾發出一些指引，譬如金管局說某些產品要轉為高風險，但銀行繼續銷售時，有沒有給銀行職員及整個銀行界一個 **professional conduct** 及 **ethic**，要告訴銀行職員這些立即要轉呢？譬如我們法律都有 **professional indemnity**，即是其中有一間出了很大問題，其實整個界別都蒙羞，我覺得現在很多銀行的確都有一些很 **sub-standard** 的銷售情況出現。我不敢說是全部，因為每個個案都有所不同，我覺得亦確實有一些個案，我也遇到其中一些銀行，它真的為我做了所有 **test**，這是有的，所以我覺得 **to be fair**，它是經過全部 **assess** 之後，覺得我是一個很保守的投資者，建議我不要買。我也曾經歷過，所以我希望在這方面你們多說一些。

我覺得在這三方面，其實我暫時不是追究，現在我們其實講的檢討不是一定要有人“人頭落地”，但是如果一路暴露出來是真的很不負責任和帶有欺詐的成分的話，我在此想講我的第四點。第四點就是希望政府及銀行都要回答的，就是現時有人報警，或者我們要求專責小組，其實都不是解決現時這批苦主即時或之後的問題。出了那麼多問題，其實可否用政策及大家有一個共識。我們在法律上、在初步的階段正在協助苦主，但我們盡量勸他們：第一，不要衝擊銀行；第二，盡量不要進行訴訟，因為大家都很痛苦，我希望銀行不如將他們的廣告費、訴訟費，當作一個額外支出，這是一定有的，用來賠償首先你認為是 **strong case**，我覺得銀行是知道的，他們應該已經在審查他們的

員工，退休的、長者、五十萬以下的一些小型投資者，甚至他可以告訴你他用這些錢來贖樓的，他是只得八萬元十萬元財產，銀行可否先行解決這些個案呢？從社會的政治風險和整個香港，這批人.....接着在你們的個案裡，無論其銀碼大小，銀行都在一個負責任的情況下，我覺得自己可以和解，不一定要政府介入的，其實雙方覺得滿意，便已經解決了一個問題。我也覺得盡量不要去到訴訟，三年、五年都可能取不回錢，然後又沒有人跟進，因為香港人是很 forgetful，可能會不記得你們了。所以我覺得現時即時在下一個風暴來臨之前，可否即時幫助這一批我覺得很大部份是有被誤導的小型投資者？然後我們才一起再討論將來的整體計劃應該如何做。

主席：我想第一個問題可能是政府方面回答，即是關於外國有一些類似的規管而香港沒有，應如何處理？然後其餘的問題銀行界有沒有回應？或者銀行界代表準備一下。任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我想，局長或司長可以補充一下。梁議員你說銀行法例方面，香港銀行法例不是保障投資者的法例，而是保障存戶的法例，所以在銀行條例裏是沒有規管這些的。當然在證監條例裏有寫明要保障投資者的安排，這是我對你第一條問題的回答。

主席：梁議員你剛才講了很多，你的第四點較為清楚，他們會否從速賠償一些人士。但就第二點和第三點，我希望你想得具體一些兩個問題讓銀行界代表可以回應，因為現在他們很難掌握你想問他們甚麼意見。好嗎？

梁美芬議員：請 Mr WHEATLEY 回答究竟他們有沒有法例？人家有很具體的條例的。

主席：明白，韋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Yes, overseas markets have similar types of products, certainly, and different markets set the threshold to different levels as to whom the products can be sold to. So in the US market structured products are typically defined as only being able to be sold into option accounts or accounts of qualified for derivatives. That's not a piece of infrastructure we have in Hong Kong. So again as we look forward to the legislation, we need to look at whether we need more gradations of different types of investors in the market. At the moment we've got professional investors and we've got investors and that's the only two parts of the structure. To answer another part of your question, is there protection by safe harbour if there has been mis-selling to inappropriate clients and the answer is no. If there is injustice of mis-selling, it will be dealt with.

主席：梁議員，現在不是辯論，所以我希望你把第二及第三部分，簡單地再撮錄一下，讓銀行方面的代表可以回應。

梁美芬議員：我其實想銀行說一說，我知道有很多 sell 這些產品都有 licence 的，這些 licence 是否濫發？你是怎樣可以得到這個 licence，然後他們去銷售時我們便 rely on 他們的 professional standard，你可否說一說，出事之後，這些 licence 會否吊銷？你們怎樣處罰？請說一說你們如何得到 licence，然後很容易地銷售這些產品？

主席：這便是第二、第三部份的問題？

梁美芬議員：是。

主席：OK，銀行界代表有沒有就這方面有回應？以及第四點是比較清楚，我可以掌握得到，或者銀行方面的代表可否回應一下？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個人金融業務主管(總經理)羅康平先生：我是羅康平，是中國銀行的代表。

主席：羅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個人金融業務主管(總經理)羅康平先生：回應哪個員工取得 licence，我們前線人員如果要銷售投資產品，我們要遵隨 SFC 給我們的要求，如何去考取牌照，牌照當然要經過訓練和符合 SFC 中要求的經驗，做足所有後才可以取得 licence。

每一個前線人員在有新產品銷售時也會有一個訓練。剛才很高興聽到你說有一些銀行會為客人進行一個我們稱之為“風險評估”，我們確實在做，包括在開戶口時已經做過，同時每一個產品也會有相應地為客人做一個 risk profiling，即是風險評估這回事。若然有一個客人的風險評估跟他的風險取向所計出來的產品不一樣的話，我們也有一個應如何作出安排的守則。在客人方面，他們要明確，我們前線人員會告訴他們，這個產品與他的風險取向不一樣，當他要選擇這產品時要細心考慮產品的適合性，包括閱讀產品的 prospectus 即說明書，最後……甚至老人家也有一個足夠的、很嚴謹的守則應如何處理。老人家這方面，我們要求盡量由他的家人陪同去參閱及選擇這個產品，另外，我們自己，以中國銀行為例，我們要多一個有牌照的人士作見證，最後他都是想購買這產品時，我們要確認購買者，包括他是老人，我們以六十五歲作為老人的標準，因為這也是今日領取很多 old age……年長者的 licence，交通各樣……以此為準則。在這方面，最後由他確認這個銷售程序。

梁美芬議員：我要追問。

主席：我想最好不要這樣，因為妳已用了十幾分鐘。

梁美芬議員：你剛才說我問得不清楚，我現在要問清楚一點。你一定要讓我發言。

主席：對不起，梁議員，你可以再排隊，我們再有第二輪的問題，你保留這個問題在下一輪發問吧，因為已經十二分鐘，你發問是最長的。李慧琼議員，然後是黃成智議員。

李慧琼議員：謝謝主席。在金融海嘯之下，我認為對於苦主最重要是先追錢，繼續再追究。追錢有兩個步驟：第一要釐定票據的價值，即是他們買的東西值多少錢？迷你債券，你們都要求他們去贖回，但除了迷你債券外，市場上依然有很多苦主購買其他類型的產品，包括ELN、CLN(Credit Linked Notes)等等，這方面我有機會與銀行代表開會，我知道他們連這些產品背後的抵押品，或者不知有沒有，或是甚麼東西還沒搞清楚。這方面監管機構以至政府可否有些行動幫助銀行以至苦主釐清他們購買的產品現在價值多少？究竟是甚麼東西？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幫助苦主，最重要是完成對於銷售不良手法的投訴的調查。剛才講過，現在有些個案有比較正面的證據，我想了解，如果銀行和苦主方面不能就賠償達成共識，政府會否在這個非常時期，這些非常的苦主，為苦主進行打官司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如果有部分的個案，經過金融管理局調查是不成功的話，會否有一些上訴機制讓苦主進行上訴？上訴機制裏有否容許苦主參與，或者其他獨立團體參與？我想了解一下，謝謝。

主席：3個問題都是由政府作答？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陳局長。

主席：由局長回答，是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關於第一個問題，剛才我也解釋過，幫助債券持有人取回投資現值是首要工作，有關工作正在進行。至於你所指的另一種產品，例如 ELN，每個分銷銀行或分銷商均有責

任把產品的價值告知投資者。

李慧琼議員：現時有銀行指無法取得這些資料。我相信是因清盤程序漫長所致。在這方面，你們是否有力量去 facilitate 這個 process，因為這對苦主很重要。他們第一步必須清楚有關價值，然後才可讓各方面採取隨後的行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我們當然可以跟進……

李慧琼議員：即是過去你們沒有做過？

主席：李慧琼議員，同樣希望你在官員回答時不要插嘴，我們要先聽他答完，如你不滿意，可再作跟進。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一向來說，我們要求所有銀行必須向客戶解釋有關情況。如果銀行需要分銷商和信託人提供資料，可向有關方面索取。我們現時最主要須處理的是，由於迷你債券清盤牽涉很複雜的問題，有關問題跟其他債券極不相同。迷你債券的清盤程序相當漫長，因其本身的價值包括抵押品在內，必須經過很長的法律程序才可清盤。因此，我們才有這個提議，希望銀行可以協助處理此事。至於其他債券，每一款也不相同。有些債券本身的抵押品比較容易掌握，時間上亦未必需要如此冗長的清盤程序。事實上，分銷商有責任瞭解有關情況，並向投資者解釋。政府今次為何希望銀行處理迷你債券的問題？因為這個問題比較獨特，與其他情況並不相同。

主席：亦請你就打官司和上訴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至於第二個問題，政府目前的策略是要完善我們的調查。金管局及證監會正嚴肅處理調查工作，希望可盡快立案，讓銀行知悉有關情況。政府並無打算協助苦主打官司。不過，苦主有很多現成的渠道，進行民事上的索償，以及與銀行商討索償。至於第三個問題，我掌握不到，內容關乎甚麼？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上訴機制是有的，讓我的同事向你們解釋一下。

主席：好的，由哪一位作答？李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或許由我作答。事主

如對我們的決定感到不滿，可向申訴專員提出申訴，又或申請司法覆核，覆核我們的決定。

主席：李慧琼議員，是否需要跟進問題？

李慧琼議員：我想問一問，現時銀行公會在處理迷你債券以外的產品方面，是否因一些程序上的事情搞不清楚或掌握不到，以致很多非迷你債券持有人直至目前為止，也不知道自己的產品持有甚麼抵押品或 equity。我想瞭解一下這方面有甚麼困難而需要監管機構提供協助。

主席：Mrs KUNG。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銷網絡主管龔楊恩慈女士：銀行公會的專責小組在處理雷曼事件上亦有劃分不同組別，分別是迷你債券組別，另有一些雷曼 "as reference entity in the private placement"，不同的產品亦有照顧到。至於當前急務，當然是落實政府就迷你債券制訂的方案，這是最急須處理的事情。至於其他兩個組別，亦會分別召開不同的會議，協調大家如何可為受影響的客戶做到最好的溝通工夫，或者研究有甚麼工作需要處理。

李慧琼議員：我自己的意見是這樣，因為除了迷你債券那羣苦主之外，其他購買了雷曼相關產品的人士也很心急。我希望你把他們的優先次序提升，與迷你債券同一時間處理，讓這羣苦主清楚知道自己所購買的產品價值有多少。至於上訴機制，我覺得如果要苦主前往申訴專員公署，甚至進行其他法律程序，我希望你們就這次如此特別的個案，考慮是否有上訴機制容許苦主參與。因為據你剛才所說，經調查的數千宗 cases 當中，只有數十宗 cases 成立。我相信部分苦主會感到不滿。就這方面，如何可讓苦主有份參與整個調查過程，我認為是非常重要的。

最後是政府方面，我希望你們可以提供協助。除了迷你債券之外，其他購買了雷曼相關產品的苦主也非常心急。我於星期六與銀行開會時，他們表示在聯絡清盤人索取有關資料方面遇到困難。我希望你們可以跟各方面聯絡，盡量把資料第一手交給苦主。謝謝。

主席：關於第一和第三個問題，其實銀行公會和政府也有留意到。至於其他產品，即迷你債券以外的產品，如何可提供資訊，讓投資者知道他們所面對的情況，此點非常重要。是否想作出特別回應？其實給予你們的信息已很清楚。至於李先生所回答的上訴機制，如何可提高其透明度？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多謝主席。讓我解釋一下有關數字。這並非指我們考慮了 600 多宗個案，當中只有 71 宗會進行調查。其實我們須就絕大部分的個案進一步搜集資料，只是我們仍未決定應否立案調查而已。據我估計，在進一步搜集資料後，可能有很多個案會進入立案調查階段。不過，當中有 71 宗個案，我們很快已決定可以立案調查。至於其他個案，我們並非說不用調查。我們會繼續跟進。

主席：黃成智議員，接着是梁家傑議員。

黃成智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問一問韋先生。他一直指銷售員要向客戶詳細解釋清楚產品的情況。但事實上，我們看到很多銷售員根本沒有詳盡地解釋有關的銷售情況。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弊的問題，但最弊的是，我不知道證監會有否做過工夫以監察這些銷售員，看看他們在能力上可否詳盡地解釋這些產品的內容？即你們有否做過工夫，確保每一位銷售員均有能力作出解釋，但卻沒有做這些工作。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剛才中銀的代表表示，他們會提供訓練，並設有很多制度。這些制度與證監會有何關係？你們是否任由他們做了之後，完全擱置一旁，沒有再作跟進或理會？另外，我想問一問，在整個銷售過程中，證監會有否確保每一位銷售員在銷售產品的過程中均領有牌照，抑或可能有部分銀行職員在銷售過程中，只是馬馬虎虎代表銀行做了一些工夫，最後才由持牌職員簽署了事。我不知道證監會是否有關於這方面的資料，以及你們如何確保這些錯誤不會再次出現？

主席：OK，韋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OK. Perhaps, let me start first of all with the selling processes. Well, we are in the middle of the investigations. So, we are trying to get all of the information that we can. The way we go about this is we will be asking for the internal training materials and the record of training used in the brokers we are investigating. Obviously, the Monetary Authority is doing a parallel process in investigating the banks. We are focusing on the brokers at the moment. And one of our points is to try to establish whether adequate frontline training was given to the sales staff so that they could understand the product and could properly explain the product. The producer of the product in each case in the part of the distribution agreement would have a requirement that all of the distributors, the banks and the brokers, do have in place adequate training mechanisms and do ensure frontline staff explain the product and would require them to sign statements that they have explained the product adequately to individuals. So, again in terms of looking at paper work, we'll try to see whether that paper work is adequate. And in some sort of process of getting a licence, the banking staff follow a parallel process to securities staff. So they take the same exams and are required to operate to the same standard. But they are not directly licensed by us. They're registered with us. They are under the direct supervision of the HKMA. But we very much follow the parallel processes.

主席：黃議員。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不是要韋先生把手頭上的政策或資料照讀給我們聽。我現在問你的是，不要待有事發生，才去調查究竟有否發生這些事情。證監會這麼多年來究竟做過甚麼？為何現時才調查他們有否做錯？過去有沒有恆常的監察制度，確保這些事情不會發生？你可否確保並告訴我，過去曾做過一切工夫和一切程序，讓剛才所說的問題不會發生。你有否做過呢？

主席：韋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Yes, again our approach is that each year we will investigate on a theme inspection basis our licensed individuals and go in each year to look at their selling processes how they operate. And each time we do that, we publish our findings. We published our last findings, I think about a year ago, giving advices to where we felt they were falling short in their selling practices. We also respond to complaints of mis-selling. And whenever we get complaints, we will go into review what has happened. Now, we obviously got a lot of complaints in regard to this particular staff group at the moment. But over the last couple of years, whenever we received complaints, we would go to investigate a particular intermediary and work out whether there were faults which need to be remedied. But that is no longer in process. It is not something that we have just started now because of this current process.

主席：何先生，你想補充嗎？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何賢通先生：是的。可能是翻譯方面有些問題，我想補充一下黃議員的問題。我相信在發牌程序方面有少許混淆。除了銀行需要向證監會領牌，公司方面尚有個人需要領牌。個人分為兩種，一種名為"EO Executive Officer"，另一種名為"有關人士"(Relevant Individuals)。我們的數據可以澄清，Relevant Individuals 大概有 29 000 個，而證監會是不會為這 29 000 個人士註冊的。就這方面，我相信金管局應就如何發牌解釋一下。至於 EO，他們應該等同我們，在其他非銀行的機構發牌，稱為 RO。但這方面 again，亦非經過我們的發牌程序。因此，我想要解釋清楚。在我們與金管局之間的 MOU，基本上我們沒有.....我們會讓金管局就有關銀行及其僱員展開調查，而我們則不會到銀行巡查。

主席：黃成智議員。

黃成智議員：在我未請任先生作出回應之前，我覺得韋先生一定要承擔責任。我當然希望你今次調查所得的結果沒有問題，但我相信不會，今次一定會有問題。如有問題，是否代表你的監管機構以前根本做得不妥當，以致這些問題一直累積下去，一直發生下去。你現在告訴我過去有監管，是否表示現在出了問題，即代表你監管不力？你會否承擔責任？你會否覺得在這方面無法推卸責任呢？

主席：韋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 We act on what we find. So, we have done investigations in the past to look into a number of financial advisers and research whether they are properly following procedures. When we find there are deficiencies, we act. We act to take disciplinary records. We will reprimand and we will publish lessons learnt. And that is something we do on a regular basis.

主席：你是否想金管局作答？因為那邊屬證監會，而銀行則屬金管局。

黃成智議員：我知道，但我剛才所說的是屬證監會方面。

主席：你知道是屬證監會，對嗎？

黃成智議員：現在請任先生作答。

主席：我想問你，你是否想金管局作答？

黃成智議員：我也想。

主席：好的，又是蔡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怎樣審批人員……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蔡耀君先生：主席，銀行從事證券業務的從業員的發牌準則，金管局完全是採納與證監會同樣的標準。此外，所有銀行獲發牌的從業員均會在金管局網頁列明。公眾人士可上網翻查。例如某銀行的僱員向他推銷產品，如他不知道該名僱員是否持牌，第

一，銀行僱員應提供證據，即他的登記號碼，而公眾人士瀏覽我們的網頁，亦可翻查得到該名僱員的資料。

黃成智議員：即每一位銷售人員應要向顧客提供其合格資格。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蔡耀君先生：即有一個證明。

黃成智議員：即有一個證明，對嗎？我想，如果他沒有提交，是否表示這位僱員或銷售員已有問題，我不知道。以我理解，我相信大部分客戶均沒有看過這些人士的資料。如果他們不主動提交有關證明，證實自己持有牌照，這是否已屬不恰當的做法？

主席：蔡先生，或者李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蔡耀君先生：李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我想法例規定要有資格的人才可進行銷售。如果他們沒有資格而進行銷售，便可能會構成違法的行為，即所謂的無牌銷售，在法例上是可以追究的。

黃成智議員：是的。你們現在會否作出追究？如果在追究過程當中出現問題……我剛才曾提出此問題，但韋先生和大家也沒有回答。我相信你現時一定找到了類似的個案。為何過去找不到？為何過去沒有跟進？直到現在"爆了鑊"才進行調查，告訴我們原來這麼多陋習於過去已經形成，而你們監管機構過去卻完全沒有做過任何工夫？

主席：李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多謝主席，如果我們查到確實有無牌銷售的行為，當然會循法律途徑追究。

主席：好的，接着是梁家傑議員。我想今天處理完梁家傑議員的問題已到下午 12 時 45 分。我接着會說出輪候的議員，下午會由哪些同事提問，好嗎？或者請梁家傑議員提問。

梁家傑議員：多謝主席，我剛才聽到任志剛總裁說，如果銀行方面可以滿足到金管局，它訂有一些政策指引，以及為前線負責銷售的員工提供適當的訓練，已屬履行了對銀監的責任。接着，我聽到有 9 000

多個投訴，9 281 個投訴，有 71 個已立案。即是說，李副總裁的調查將會曠日持久，要很久才完成，但完成後，亦如任總裁所說，我相信……事實上我曾帶苦主去過一些銀行，我相信銀行一定可以交出一套冠冕堂皇的所謂政策指引，我也可以頗為肯定，銀行可以向任總裁充分交代已給予前線員工足夠的培訓，讓他們明白這套政策指引，但操作的層面似乎不是任總裁可以管得到。這一點我聽得很清楚，如果我有誤解，或者任總裁或李副總可以澄清一下。

如果是這樣，我想問，在一個很實際的操作層面，現在事實上有一些老人家，原來做定期存款，他們是靠收息來支付部分的生活費。如今沒有利息派發，生活已很困難，而民怨亦以就算不是每秒，也是每分鐘地遞增。我們沒有可能等一個不能直接幫助他們收回在被誤導之下投資了金錢的這個程序來進行，可能等兩年、三年不定，而最大的問題是完了之後，他們不可以直接取回金錢，因為剛才總裁和副總裁都已解釋得很清楚。我想問，政府在操作的層面上有否想過，既然現在很多銀行都在做內部調查，我從沒聽過哪一間銀行說自己沒有，因為就算真的沒有，也不敢說。既然這麼多銀行都正在做內部調查，客戶當然有點擔憂，因為自己人查自己人，政府會否考慮委任譬如三數個極具公信力的人士，授予他們權力去監察個別銀行在內部進行的、效率會高一些的調查過程，從以服眾。然後，在調查有結果時，銀行可能會提出一些建議，譬如說在調查後確實發現有前線員工真的沒有履行銀行那套冠冕堂皇的指引，他們可能會向客戶建議，是否接納七成、八成收回本金。若有這樣一個建議，當客戶需要找人調解、找人仲裁時，就不需要動不動上法庭，因為上法庭也是一個冗長的程序。這個兩、三人的小組，在這裏也可以發揮它的作用。當它監察了整個銀行內部調查過程，待有了結果、銀行出了價後，這個客戶可能會接受這三人小組進行調解，甚至仲裁，我想問財政司司長會否考慮，在就着效率的需要、就着民怨不至太過沸騰之前有一個比較具體的解決辦法的考慮之下，研究剛才我建議的做法。

我想多加一點，主席，剛才提及銀行考慮如何在回購時定價，其實陳局長都老實說了。很多掉期的安排，由於沒有市場，所以在市場上找一個有公信力的價格是很困難的，因為它不像我們天天開市有交易的市場般有一個價格，很多信貸掉期這些東西，根本是沒有市場的，如果有這樣一個兩、三人的小組，而是有公信力的，可以令致這些投資者、苦主——被誤導的苦主，可以盡速解決問題。我想聽一聽政府在政策方面，財政司司長怎樣考慮，這亦是政府要履行在此事要負上政治責任其中一個向市民交代的方法，謝謝主席。

主席：局長，是不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謝謝議員的問題。其實我們一向鎖定的方向是怎樣幫助受迷你債券影響的市民找到他們投資的現值，怎樣處理這件事。這件事做成的話，可以幫助最大部分的市民。剛才

你提到的問題，譬如銀行真的接受政府的提議，銀行.....我想說一句，他們是沒有需要接受的，因為完全是我們要求他們幫忙一下，幫市民搞好。另外如果涉及誤導，調查仍是會繼續進行的。如果接受這個提議，幫忙一下的話，政府會.....當然銀行會有自己獨立的財務顧問處理這事，政府亦會考慮委任一些獨立的 auditor 核數師來監察整個過程，令到.....在我們的建議裏，就是在原本的定價中如何反映市場的定價。另外，當他們買回債券，到最後把抵押品在市場賣出之後，如果銀行能夠有錢賺，我希望把錢退回給市民。在整個安排中，我希望市民可以取得最大的利益。在整個過程中，我們希望有獨立的核數師監察過程，讓公眾感到安心。

梁家傑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中最關鍵的，就是政府要從政策方面履行政治上的責任，究竟你有沒有打算成立一個兩、三人的小組監察銀行正在進行的內部調查呢？然後，當有了結果，銀行有了出價，它可以扮演調解者、或者甚至仲裁者的角色，讓這個情況得以高效率地解決。我問的這個最關鍵的部分，反而沒有回答，主席。

主席：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我剛才回答的是後者的問題，即價值的問題。

主席：請你回答這個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關於前者的問題，目前的機制是.....金管局已在前線處理投訴，我們希望把這個信息.....稍後任總裁補充一下.....我希望提供資料後，銀行盡快處理與客戶之間的問題、糾紛，我們希望在目前的機制下，銀行有自己一套的處理方針。我瞭解銀行公會的小組在各方面正進行工作，我們希望在目前的機制下可完成此事。

主席：各位同事，現在是 12 時 45 分，我想與各位商量，我剛才說過，

在梁家傑議員之後劃一條線，但其後我收到兩個消息，有兩位已報名的同事下午不能出席，如果我把會議延長至 1 時，大家會否反對呢？如果不反對，我要問官員及銀行代表可否多留 15 分鐘？我主要是希望讓這兩位已報名的同事有機會發問，希望他們盡量簡短，可以在 1 時前完成今早的環節，好嗎？謝謝，尤其是司長和任總下午有事不能在第三節出席。我們繼續 15 分鐘。

梁國雄議員：我剛才問你，你說他應該全日出席。

主席：今早你問我時是這樣的，但剛才 10 時半休息時，任總跟我說……其後司長亦說他們下午有急事，希望第三節回去，第四節回來。

梁國雄議員：主席，第四節會回來？

主席：第四節回來。

梁國雄議員：第四節回來，OK，算吧。

主席：你今早問我時，我沒有這個資訊。

梁國雄議員：他們說過會出席的。

主席：休息後，我已馬上向同事報告。

梁國雄議員：OK，我不說了。

主席：該兩位同事分別是譚耀宗議員和張文光議員。先是譚耀宗議員，然後是張文光議員。大家爭取時間，好嗎？

譚耀宗議員：謝謝主席，我想跟進剛才李慧琼所提出的問題，如果金管局的調查證明了銀行的銷售手法有問題，金管局可能無權直接要求銀行做甚麼，這樣就可能會出現需要法律訴訟。當然，法律訴訟很昂貴和很拖延時間，而對於這些苦主來說，他們也承擔不起法律訴訟的費用。在這情況下，政府是否應該幫助這些苦主，為他們提供法律訴訟方面的援助來幫助他們？在現時的機制下，法律援助署可否彈性豁免他們的限制和申請？另外，消費者委員會方面的訴訟基金是否可幫

助他們呢？這總比我現在聽到的答案好，就是說：政府沒有這個、政府不會考慮、政府沒有提供這些法律訴訟。這是一個特殊的情況，是不是應該考慮呢？

主席：政策方面，司長。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或者由我回答這個問題。如果確實有問題，如果金管局作出決定，說這是有問題的，我相信很多銀行不需要作出訴訟，也會為客戶處理。說實的，現在擔心的是比較灰色地帶的那一些，但從政府的角度來說，我們不會提供法律訴訟方面的支援。

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我想跟進，正正有些可能真的需要循法律途徑才可以爭取得到，在這麼關鍵的時候，如果政府都不伸出援手，對這些苦主是否幫不上忙呢？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主席，我想分開兩種。如果經金管局確定表面上是有問題的，我相信銀行會自動和他們解決。如果其他沒有作出這樣的確定，這是另外一些事情。

譚耀宗議員：剛才你說到有所謂灰色地帶，即是不太清晰，若不是太清晰，就可能需要希望通過法律訴訟取回公道。在這方面，是否應該提供法律援助？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如果我們看到沒有表面確定……我們主要分為兩種，如果未能在表面上確定得到的，其他的便是表面上確定不到。

譚耀宗議員：我想再問銀行方面，有這麼多不同銀行的代表在場，政府剛才表示，如果金管局的調查確定屬實的話，銀行應該會處理。我希望銀行逐一表態，是不是調查屬實之後，他們會百分百"回水"，即是說退回有關款項給苦主？

主席：星展剛才好像回答了是，對嗎？或者由銀行逐一回答，好嗎？

譚耀宗議員：我想他們說一說比例，是否百分百"回水"？

主席：這裏並非所有都是銀行代表。

譚耀宗議員：不要緊，就那些在座的吧，不在的我們問不了。

主席：或者銀行公會先表態。銀行公會是否可代表銀行說一說這方面？林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兼香港銀行公會署理主席)林炎南先生：銀行公會很難表態，其實每個個案都很不相同，因為當中有不同的產品系列，所以要看個案。剛才中銀香港已經表態，以往的投訴如果成立，即銀行方面或員工方面有責任的話，我們以往的案例是有賠償的，不過這一定要按個別的個案處理。

主席：OK，其他銀行代表，有哪位想發言？這位是嘉華銀行的，是嗎？王小姐。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執行總經理及零售銀行部主管王美珍女士：在銀行的銷售過程中，不只是在雷曼產品中才根據金管局和證監會的指引，只不過我們這次看到很多投訴都是 focus 在雷曼產品的銷售過程而已。其實在這之前其他產品的客人中也有投資獲利的，亦有一些損失的。但這次引發到一個很大規模的"雷曼事件"，全部都是針對銷售問題，其實銀行都是很嚴肅處理，因為這個指控——我們很希望如果有這些 case 發生，我們真的會處理，但是如果不是這些 case.....全部都是這些個案，其實我想我們對前線的員工都要還一個公道。所以我們在每一個 case 裏，都會很細心地去看。但如果真的有一些 case，我們發覺是有違規處理，當然我們會很嚴肅地對待，亦不排除我們會賠償客人損失，但我們希望在整個徹查裏，其實會從多方面來看，亦希望各位議員能夠給我們一些空間，去看清楚每一個的個案，而我們前線的同事亦很需要一個公道的審決。

主席：還有哪一位銀行代表想表達意見？好，我想就這樣吧。

譚耀宗議員：有很多間銀行沒有發言，不知道是甚麼原因。

主席：我不知道是甚麼原因，但譚議員你都明白，我給機會代表表達意見，如果他們不表達意見，我是不能強逼他們的，你明白嗎？OK，還有沒有其他問題，譚議員？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香港及內地零售銀行業務總監王潔鳳女士：星展.....是，不好意思。

主席：是，星展銀行，好的。王小姐是嗎？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香港及內地零售銀行業務總監王潔鳳女士：是的，因為剛才你有問到我們，那我們剛才也是說.....

主席：對，你好像先前提過.....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香港及內地零售銀行業務總監王潔鳳女士：我們銀行會承擔責任，逐個 case 去調查。如果有些 case，銀監已經定案或者起案，我們絕對是會百分百配合和與他們合作。如果查出真的有銷售問題的話，銀行會負責，當中包括有可能去賠償，即是如果已定案，決定了有這樣的發現的話，那就包括賠償。賠償亦包括有可能全部賠還。但是因為每一個 case 都不一樣，所以就不能蓋棺定論說一切都會是這樣處理。

主席：謝謝。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謝謝主席。主席，我今天聽了這個會議，我覺得證監會的責任是難辭其咎的。對於普羅大眾來說，金融產品取的名字是非常重要的，而今天出事的是迷你債券，是高風險的金融產品，但名字是用債券，還加上迷你來淡化它，這分明是誤導，令到銀行很容易向一些老人及知識文化水平不高的人，令到他受騙以為是一個安全穩定的投資。剛才證監會說："我們批准了這些高風險的產品，用這麼低風險的名字，其中一個原因，就是我們只不過是在批准一個品牌。"但其實迷你債券本身不是批准品牌名字這麼簡單，其實結局是，你在批准一個引入"落查"的陷阱。這是"一字錯"，但誤盡蒼生，甚至是始作俑者。你剛才亦說，你說如果見到它派息這麼高，便應該知道它有這麼大的風險，但你在作這個所謂結論的時候，為何你不從根本的角度着手，乾脆不批准它用迷你債券這個名字呢？為何你可以"隻眼開、隻眼閉"，而讓市民掉進這個陷阱呢？你這樣做不是幫兇，便是失職。

我看到你證監會售賣金融產品的法律條文，你們說得很清楚，你們規管的目標就是，向投資或者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提供保障；甚至你們的職能，是要為這些交易活動提供明智的、不偏不倚的、有根據的意見。但是你容許它用迷你債券的名字本身，就是誤導，何來明智呢？何來不偏不倚呢？何來理據呢？何來保障呢？你本身都沒有根據你的法律責任去履行時，你是否失職呢？所以我想問局長，陳家強，你自己看看證監會，它有沒有履行它的法律責任？它應不應該受到懲處？它是否失職？

主席：你想問陳家強局長是嗎？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謝謝議員的提問。在這件事情發生後幾個星期以來，我們第一時間採取的行動，當然就是怎樣幫助那些迷你債券的持有人爭取利益，同時我們也在調查那些投訴。而在調查投訴的時候，我們希望從中汲取經驗。整個過程由批核文件到銷售的各個流程，我們想看清楚是哪一方面有改進的空間。就這一點來說，曾司長已表示，希望兩個監管機構在短期之內——當時我們說是在3個月內——提交了報告之後，政府作一個全面檢討。而我們全面檢討的目標，就是為了如何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那各方面呢……由一個批售的政策、產品的披露，以及分銷的程序各方面我們都會檢視。

張文光議員：你有沒有迴避我的問題？我是問：為何證監會可以批准這樣的產品，用迷你債券這個如此誤導的名字，令到很多公公婆婆、普羅百姓、文化水平不高的人，將他們全部財產——以為買了一個安全的、穩定的、保本的、養老的儲蓄呢？本身這個名字是你批准的，你批准時而又知道它高風險，你有沒有責任呢？而根據你的法規，你怎麼能覺得你這個做法本身就是明智、不偏不倚和保障到他們的利益呢？如果做不到的時候，你是不是錯了呢？證監會你怎樣看自己的行為呢？

主席：何先生舉了手，讓何先生先回答。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何賢通先生：謝謝張議員提問。因為在這個名字上，我們受到很多批評，所以我希望在這裏略作解釋。除了我們總裁向大家所解釋，在法律上，無論是票據或者是債券，都是一個債權證——在《公司條例》中……或許，我再給大家看一看，大家手上可能都有這一份章程，它的名字在這裏。即是說，除了迷你債券，在下方還很清楚寫明是 Callable Credit-linked Notes，甚麼時候 due，這是整個名字的一部分。除了這一點之外，我亦希望在此可以讀出一本書，是香港資本市場公會寫的，或許我讀出內文的一句："信貸相連債券是債券的一種，是投資工具，風險的高低取決於參考公司和發行的信貸狀況及商譽。"因此，這本本身是香港資本市場公會的書也認為，信貸相連的債券亦是債券的一種。

張文光議員：主席，剛才政府也說得很清楚，當宣傳這些迷你債券的時候，市民是看單張，你就告訴市民——現在才告訴市民，單張未能全部說出來。然後現在質疑你用迷你債券這個——批准這名字時，你就拿出一本厚厚的書來。我覺得，一個普通市民去到銀行購買時，他甚麼時候有看過你這一本如此厚的書呢？他只是看那單張，甚至看那個推銷而已。所以你自己是有一個很重要的責任，你本身就應該杜絕他不應該用迷你債券這個名字來騙人"落杳"。政府你不要躲在檢

討後面，你自己會看到法例要它這樣做時，它沒有好好的去提供明智、不偏不倚、有根據的立場和意見時，它還不是失職？還用得着等報告？

主席：OK，局長有沒有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沒有補充，我們一定會很認真地進行這個檢討。

主席：好。我明白大家同事的問題，但他再答都是在繞圈的。各位同事，今早我們處理了 23 位同事的質詢、提問和意見。在"排隊"第一輪提問的還有 8 位議員，我讀出他們的名字，他們在下午開始：陳健波議員、王國興議員、陳茂波議員、黃定光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在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那一節，應該可以輪到這 8 位發問。接着還有 10 位議員要求第二輪提問，不過我不讀出他們的名字了，因為我們先處理接着第一輪要問的問題。謝謝各位出席，下午 2 時 30 分我們繼續今天的會議。

(第三節)

主席：時間剛好是 2 時 30 分，現時亦已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我宣布繼續開會。出席第三節的銀行業代表，你們是新加入這個會議的。歡迎大家，請大家找回自己的座位，然後坐下。

我在此再次歡迎出席這個會議的有關官員，以及今早已出席會議的銀行業代表，歡迎大家。

好。我在今天早上曾說，我們今天下午會繼續由同事提出他們的質詢或表達他們的意見。接着是陳健波議員，然後是王國興議員。

陳健波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李卓人議員。我說過，如果同事想發言，請按按鈕，OK？好的，會是陳健波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定光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湯家驊議員。有兩位先前曾表示想提問的，他們希望把他們的發言權移到第四節，這兩位包括陳茂波議員和梁國雄議員，亦剛好加上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你是在第二輪的。

好，現在把時間交給陳健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多謝主席。為了令雷曼苦主盡快取回他們的金錢，政府

現在推行銀行回購計劃，客戶可先行取回債券的估值。如果銀行日後真正出售有關債券時，客戶可取回超出估值的差額。如果少了，銀行不會向他們追回。大家也知道，我們現在是用一種快速和解的方式處理，但其實銀行也要向股東負責，所以一般這些 case 是，除非法律規定他們要付錢，否則，它們很多時候也會跟客戶簽署一份和解聲明，講明不再追究。我想問，在今次事件中，銀行會否要求回購的客戶放棄追究？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如果銀行要求他們放棄，如果將來他們能證明銀行有不良的銷售手法，其實可以向銀行追究，有可能全數取回。我想問的問題是，究竟銀行會否在今次回購事件中，要求客戶只取回估值的差額，之後便要求他們放棄追究的權利，會否這樣做？這是第一個問題。我想他們先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好的。我想邀請銀行公會表達意見，其他銀行代表隨後也可表達自己的意見。Mrs KUNG。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銷網絡主管龔楊恩慈女士：是。我想，我們暫時未能回答這問題。我們銀行公會的專責小組已為政府這個回購方案聘請法律顧問。剛才也說過，我們將會聘請 IFA，為我們看看前面的路向。我想，along the process，法律顧問也會給予我們一些意見。

主席：好。其他代表有沒有補充？如果沒有，把時間交回陳健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我覺得這樣，銀行可能有困難，但我想，如果真的做，客戶一定要很清楚，如果簽了不再追究的文件，他們將來真的是不能追究的。我想，在透明度方面，一定要向客戶說清楚，希望能保障消費者。

第二個問題是，現在銀行推銷的產品當然非常複雜，要披露的亦非常多，很多時候，客戶相信銀行便算。最糟糕的是，在推銷產品時，職員也覺得是低風險，例如大家剛才看到的文件，寫明是 AAA 最好評級的抵押品，客戶相信此點便會簽署。所以在文件上，很多時候會出現，即事後有事發生時便會出現“口同鼻拗”，因為文件是簽了名字的，銀行完全沒有責任。我想，政府將來考慮如何改善時，應考慮現實的問題就是這樣，即文件上是齊全的，但是否真的已說清楚呢？此外，在披露時是否輕描淡寫地說沒有問題的，就這樣一句便交代了？這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便是銷售的問題。政府將來在調查這事件時，希望有些方案，真的可以令消費者將來不會面對這風險的，才能真正保障他們。

主席：哪一位？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多謝。當然，我們在檢討時，這

項提議我們會很認真考慮。我不知道在這方面，因為這牽涉銷售渠道方面，不知道 MA 有沒有.....金管局有沒有.....

主席：李先生，蔡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蔡耀君先生：多謝主席。我們的指引亦有要求銀行職員在向客戶銷售，進行風險評估時，亦要告訴客戶評估的結果，甚至要把評估報告的副本給予客戶，所以客戶本身應小心審視這些評估的結果，認為自己同意結果才行。

主席：好。陳健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我就是想提醒消費者，將來即使你跟銀行如何相熟，也應該問清楚，以保障自己。

主席：好。王國興議員，然後是黃定光議員。

王國興議員：多謝主席。今天上午開會期間，我陪同一羣苦主向消費者委員會求助，因為那時間是早前消委會定下的，所以撞了期。因此，我不知道我問的問題有否在我離開會場期間回答了。如果有，我也希望政府再說一說。

今天早上我們協助的 case，很多也是“打工仔”的血汗錢，他們買的迷你債券由 4 萬元至 80 萬元，數額不是很多，但真的是辛苦錢。我聽他們說有關的過程，令我有很大理由相信，銀行是有誤導的成分。不過，無論如何，這是由消委會跟進，然後由有關銀行調解；如果調解不果，可能會提出訴訟，希望用集體訴訟基金幫助他們。

我現在想問的問題是，首先，我想問政府。我留意到政府在 10 月 6 日的新聞網發表的公告內說，政府要求分銷的銀行根據資料作出估值，考慮以市值向債券持有人回購有關債券，這給予事主一個合理的期望，以市值回購。今天，無論是在司長或局長的發言中，也給予這樣的期望，對嗎？我不再引述有關的字眼，我想問，因為正如局長和司長所說，是以債券的現值，即現在即時的價值是怎樣。這其實是“海鮮價”，分分鐘會變，所以在甚麼時間決定現值或作出判斷，是很重要的。時間很重要，爭分奪秒。

好了，基於這樣，我想問政府，在甚麼時候，你們才可令有關銀行作出這個判斷呢？這是相當重要的。因為司長也說過，還有第二波的金融海嘯會來，快要來到香港了。如果你不在第二波來到之前解決這問題，日後豈不是更難和解？所以，我希望政府回答，你們給予合理期望給公眾，但究竟那些苦主何時才可知道現價呢？但現在我們聽

銀行公會說，它們現在要找法律顧問，又會再找財務顧問，要找到何時呢？我希望公會稍後回答，時間表究竟是怎樣。我先問這兩個問題。

主席：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多謝王議員的問題。在這件事情進行的時候，政府在雷曼迷你債券.....因為雷曼兄弟破產而進入清盤程序，我們的取態是，這件事情要用高透明度來進行，中間有很多問題是很複雜的，因為雷曼清盤後，很多資訊也要通過信託人才能取到。我們已用最短的時間想處理這問題，我們覺得如何令債券持有人取回金錢是最實際的方案。我們向銀行建議，其實我們知道、理解到，每一個迷你債券的系列之下是有抵押品的，不同系列有不同的抵押品，它們的價值也會不同。雖然如此，當抵押品拿出來的時候，市場是有一個信息，是可以進行估值的，這跟一般在市場上有些人當未知道抵押品是甚麼的時候，有不同的猜測，可能跟現實不符。因此，我們提議銀行不如用一個積極的態度幫助當事人。我想說，這不是銀行的義務，但我們希望銀行幫助當事人，可以把估值早點做出來，以及用積極的態度回購，這會減省當事人經過一個很漫長的清盤程序。這是政府的提議，銀行方面是會正面回應，會正視這件事情。但是，王議員問銀行何時可以決定估值是怎樣，在這方面，我覺得是要理解到銀行需要一段時間進行，因為回購債券，其實中間到清盤，是有一段很長的時間。銀行須作估值，以及考慮整件事情應如何進行。有一件事情你是無須擔心的，便是在整個過程中，政府會委任一個獨立的核數師監察整件事情的安排，我們希望令當事人的權益受到保障。舉例來說，我們當然希望可以做到估值，做到估值固然有時間性的不同，在這方面，銀行通過它的獨立財務顧問，要用最好的方法處理。但是，當銀行真的賣掉抵押品，收回金錢時.....即我們的建議是，如果銀行日後賣掉抵押品取回的金錢，多於它們回購的金錢，我們希望它會發還多餘的利潤給當事人。在這方面來說，即使估值有所偏差，最後的利益也會歸於當事人。當然，我想請銀行公會，如果在這方面.....當然，它們正進程序，不知道它們有否這方面的資料。

主席：Mrs KUNG。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銷網絡主管龔楊恩慈女士：是。銀行公會的專責小組非常意識到這件事情的急切性。在政府上星期一晚作出 proposal 後，大家也知道，接着是公眾假期，在接着的兩天半之內，十多間銀行已完全可以達成共識，也成功委任了法律顧問，所以在時間上已做到.....可說是最快的可能之下了。至於這一個獨立的財務顧問，我們亦在 appointment 的過程之中。當然，同時地進行，即是說，我們有多少種不同的方法為這些不同的債券進行估值，這已是在考慮之中。我想，由這個方案至今只有數個工作天，剛才在之前的 session 也回答了一些，便是在有關的估值，一些財務顧問給予我們的 indication，

也是說可在數以星期計的時間內找到 value，我們亦希望能盡快做到這件事情。

王國興議員：主席，可否讓我簡短跟進？如果正如那位女士剛才所說，是以星期來計算，她可否告訴我們，是需要兩個星期、3 個星期、4 個星期，便會有結果？我想，現在苦主們最關心的便是時間，所謂“快”的概念是甚麼？可否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Mrs KUNG。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銷網絡主管龔楊恩慈女士：這也是我們非常關心的一件事情，可說是每一天，每一刻鐘也在跟進。現在的問題是在這些債券下，是需要尋找一些文件，一些 collateral，一些在 trustee 方面能取得資料性的東西。可說是如果可以很快得到的東西，時間上是會快很多。由於今天尚未走到那一步，所以不能很肯定地說，哪天一定會得到，但我可以給大家一個 assurance，這是最急切的工作。在各家銀行來說，可以說其餘的工作也沒有做到，只是做這件事情。

王國興議員：其實即是沒有時間。

主席：接着是黃定光議員，然後是謝偉俊議員。不過，在黃定光議員提問前，想提醒大家，銀行公會的代表在第四節便要離開，所以如果想銀行公會的代表作出任何回應，要爭取在第三節，即 4 時半之前提問。黃定光議員。

黃定光議員：多謝主席。今早所有議員問的問題中，亦看到銀行的銷售手法的確有點問題，涉嫌誘騙投資者。如果真的是這樣，不單是道德操守的問題，亦有可能涉及一些詐騙，有刑事方面的責任。

但是，始終有一個問題，大家沒有提到的，現在都是針對一些銀行的銷售手法，但沒有提到發行商和信託銀行的責任。我想這才是根本問題。如果沒有發行商製造這些產品，銀行便不會銷售。沒有信託銀行做這些擔保，也不會有這些產品在市面流通。這次雷曼迷你債券的發行商是雷曼(香港)及新鴻基合作，在開曼羣島註冊的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註冊資本只有 1,000 美元，擺明是一間空殼公司。這間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擁有投資銀行功能，但不受任何監管，它的法定資本也無須按銀行的規定處理，擺明是影子銀行。它發行的產品風險很高，是一種模擬產品，但又聲稱如何穩健、如何可保本、如何高息。我想問問證監會和金管局，對這些問題是否完全不瞭解呢？如果它瞭解這些發行商的底細，又怎會讓這些產品在市面讓銀行去銷售呢？

第二，這次迷你債券的信託銀行是滙豐(美國)，並非本港的滙豐，是滙豐銀行(美國)，並不是在香港註冊的。我想問一間政府當局，被誤導的投資者如何可以利用香港法律，控告一間離岸公司，追討有關的責任？

主席：證監會 Mr WHEATLEY 先，然後，何先生和金管局的李先生都要回答第一個問題，好嗎？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何賢通先生：多謝黃議員的提問。根據我們接受這一類發行人的條件，如果本身的發行屬於有抵押資產，而根據這有抵押資產本身是由一個信託持有，而本身的資產是由這個信託人保護着，也不可以隨便進出時，這個信託資產達到頭三位評級時，便滿足了發行要求。

另外一種情況是，這一個發行要求亦與《上市規則》上市結構性的產品看齊。就是如果發行者本身沒有抵押資產時，便要達到 20 億的淨資產水平，或者也是頭首三位的評級機構。所以這方面——這抵押資產的情況是，根據這文件披露，是達到 3 條 A 的最高評級，所以是滿足了發行要求。

至於信託人在海外這件事情，《公司條例》本身對信託人在哪個地方沒有法律上的要求。另一方面，《上市規則》也是一個非常好的標準，在我們衡度時，也有說到就算是海外的信託人，亦可以擔當信託人的職務。《上市規則》第 15A 條也有涵蓋如何組織有抵押資產的組成。在這方面，我們是有跟這方面，在保障方面是看齊的。

主席：金管局有沒有回應？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是，主席。我想金管局方面，即何先生剛才已清楚介紹了產品……所謂審批過程那方面，在那方面我沒有補充。但最重要的是，銀行在銷售這些產品時，對於風險披露自己本身是要做足的，對於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要作出合適的評估。

剛才講到信託人方面，我相信也是——例如說現在我們預備做的檢討裏面也要研究，即假如將來有產品是用一個海外的信託人公司時，這方面的情況是怎樣。因為現在我們今次在這事件中也看到，因為正正那個信託人是在海外，在美國時，在我們想獲取資料時，在效率方面，是有所影響的。即這方面我們亦應該要研究一下那情況。

主席：香港人如何控告離岸公司，這是法律問題，我不知道哪位可以給予一些意見，因為這是法律意見，可能不太方便提供。不過，如果有人可以表達意見，我也容許你表達意見。

黃定光議員：主席，剛才的答覆中亦很清楚，擺明了，要檢討的事，正正是剛才你提出的那個問題。那個有關發行商有抵押的資產，它並非實際的資產，是一個虛擬的經濟。那些債券也是——現在廢紙一樣。所以換句話說，這些是風險相當高的一種衍生工具。但是，現時在我們銷售銀行裏面見到的所有廣告，全都是說如何保本、如何穩陣，恰恰就是很矛盾的事情。說好聽的，便是誤導市民，不好聽的，便是誘騙，甚至是詐騙。所以，在這方面，我覺得銀行在這個業務方面也要負上責任。當局對於這些產品，讓它在市面去銷售，面對一些小市民，亦要負責。在這方面，我希望將來我們金融制度的檢討，要很深刻地看這些問題才是。

主席：好，你的意見記錄下來。接着是謝偉俊議員，然後是陳淑莊議員。

謝偉俊議員：多謝主席。今次很明顯是一個集體中毒事件。集體中毒事件，恐怕我們第一件事最先要做的是要止毒，有沒有其他毒品在市場上，會再有受害者受傷害。很遺憾，今早我聽到政府似乎仍然不大肯合作，把所有有可能出事的債券，包括其他可能會出事的產品及早制止，而只是採取觀望的態度，看看這事件能否過關才算，這是很危險的，只會把有毒的細菌一直流傳，令受害者越來越多。

而對付集體中毒事件，恐怕也不是好像我們的方法般，成立甚麼小組或個別銀行自己逐宗個案——已經有上萬宗個案，逐個人問他們，你們之前 3 日吃了甚麼呀？你們本身的健康狀況如何呀？這樣地處理。恐怕是要很快地集體針對這次毒害做一些工夫。如果想對付上萬宗個案，要逐個開檔案，逐個立案，現時我知道申報出來的只有 71 宗個案已經立案，要做足上萬宗個案，要多久時間呢？是否要那些苦主慢慢等，慢慢讓你們研究，慢慢讓你們去查核他們本身每一個人的經濟狀況、每一個人的身體狀況、每一個人的所謂承受風險的能力，慢慢才去做呢？還是應該很快地做一些措施，可以馬上令到目前這些人的怨氣消滅？

再者，我不知道金管局屬下的所謂調查人員的能力如何，採取些甚麼態度，採取些甚麼舉證方法。例如他們用甚麼舉證標準衡量那些苦主本身有否被誤導，是否一定要有帶聽過後或者"白紙黑字"才算數呢？我們針對的是一些小市民，"阿公"、"阿嬤"、"阿婆"。他們本身來說，首先對這些問題的認識不多；第二，表達能力不強；第三，記憶能力也可能有問題。在這情況下，我們用甚麼標準衡量他們究竟有否被誤導呢？是否如果某些機構、某些銀行說："我們有一個指引，已做足那些東西。"就算冇事呢？如果沒有錄音帶保護他們的話，是否等於他們沒有被誤導呢？我覺得這些全部都不是最好的方法和最有效的方法止毒。相反，我覺得在這時候，由於這是比較非常之不平凡的情況，政府是否應該可以更大力度一點地去——所謂去"broker 一個 deal"，

嘗試跟有關銀行、有關單位好好地傾：就是說第一，在這種情況下——當然，平時我們不會主張有任何所謂豁免責任，包括刑責，包括金管局或 SFC 以下的任何規例的豁免。但這次恐怕如果我們不做一些措施，在這方面給予一些讓步，我相信沒有人敢碰這個黑洞，沒有一間銀行敢出來說我們可以承擔責任，因為不知道要承擔多少責任。在這情況下，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一個 **exception**，一個非常之大的豁免。就是說好像我們最先成立 ICAC 時，由於情況的需要，我們須要豁免一羣人，不要有任何追究責任。在這情況下，才可以盡快達成一個共識，跟有關苦主和有關銀行作出協議去賠償或補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一下，在這個特別的情況下，是否可以考慮一下這方向呢？

其次，今早我聽到有關監管情況方面。當然，我們有一個既定的措施，我們只不過說要一個公布的機制，問題就是這樣——一個披露的機制。有機制之後，有沒有執行呢？我們今早聽到有很多也是在說出事之後的個案數目，但事實上，整單雷曼事件，由開始售賣之後，究竟有關當局有沒有定期經常性地查核，究竟這些披露機制之後有沒有執行呢？因為就算工廠有關的管制也好，任何衛生條例也好，都要定期有人檢查，才可以知道究竟有沒有事發生，有沒有人違規，有沒有人須要預防。或者《消防條例》也是一個非常好的例子。但是，究竟金管局在這方面有沒有一個定期的機制去查看呢？不是說現時這次事件之後發生的事，而是之前，如果有的話，究竟有多少宗個案？有些甚麼結果？有些甚麼 **finding** 或事實的判斷呢？我覺得這些應該多點披露讓大家知道，讓大家作一個比較更加清楚的判斷，究竟這件事方面有無有關官員須要問責。

今天是 10 月 13 日，我在這裏作一個預測。如果今天任志剛總裁在這裏即時宣布辭職，我相信會令很多苦主消氣，而且這可能是早晚要發生的事。政治是講求效率的，講求 **timing**、時間的，我覺得這事可能任志剛總裁須要好好考慮一下，即現在辭職，還是兩個月之後或 3 個月之後才辭職，但這是早晚會發生的事。任總除了"任十問"之後，加上"任十一問"，究竟是否須要為這件事馬上即時考慮辭職。

主席：你的第三點，任先生暫時不在座，希望他透過傳媒聽到。就第一點，我要求金管局方面回答，即你會否考慮跟銀行方面商談，可能是"waive prosecution"。據我理解謝議員的意思，然後當然換來它要賠償給有關的苦主，這是一個安排，金管局回應一下。

第二點，謝議員，其實金管局和證監會已經回答不止一次，也許你再簡單複述一次，因為我不想每次有同事問時，又要重複答案。

謝偉俊議員：我說的不是今次事件之後的個案，是之前的個案。

主席：是，知道。他已說過，已回答了他以往也有一個巡查的機制。

謝偉俊議員：但沒有個案、沒有紀錄給我們，沒有任何數據給我們。

主席：也許說一說，你可否提供一些資料給我們？因為你回答了，你和證監會都回答了。OK？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主席，也許由我回答。關於我們巡查的事。我已說過，我們每年進行與銀行營銷證券有關的實地檢查，每年大約平均是 40 宗。零售銀行有營銷證券產品的，我們有 24 家，但我們每年檢查銀行的數字有 40 家，有 40 宗個案。有些時候，個別銀行可能會一年巡查多於 1 次。

另外，關於可否與銀行商討豁免一些控告。我想，這是在金管局權力範圍之外，可能要與律政署商討，因為就我們本身來說，如果有投訴，經我們調查有違規的，就要執行法規了。

主席：同樣的問題，可否證監會也說一說？韋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I'm not sure exactly which point that you like me to respond to.

主席：I think there are two points. The first point is whether it's possible as and when the cases become clearer, to waive prosecution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organizations, in exchange for which the victims in this particular incident will be compensated.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OK.

主席：That's the first question. The second question is in respect of previous inspections to ensure that the regulations are being complied with.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OK. Then perhaps I come to deal with the second point first. Similar to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we do inspections throughout the year and in advance of any problems arising. We try to make sure that we inspect all of our brokers and financial advisors, and we also do what we call theme inspections. So we have a note at the theme inspections of mis-selling several times in the last five years. Whenever we do that, we will come up with a set of findings and recommendations and we will publish best practice. And if we feel that we've found misconduct, we will also commence disciplinary proceedings. So we've done that in the past, and we do that in advance of complaints being received. On the first point, the question about waiving prosecution, what we do is when we feel there is a prima facie case to answer, we will discuss with whoever the entity is the prospective penalty that we think is merited on that case. If that entity wishes to act to

set in place mitigating circumstances, then we will take that into account in discussing the penalty. We wouldn't simply waive a penalty if somebody said I am prepared to do X, Y or Z. If there is mis-selling, the systems that people set up to deal with mis-selling would be something that we would take into account in reaching a decision on the penalty.

主席：接着是陳淑莊議員，然後是陳偉業議員。

陳淑莊議員：多謝主席。我有數個問題問不同的監管機構。首先，我想問一問金管局。今天早上，任志剛先生也說過，現在你們調查的情況是——好像有 3 個階段的調查。我想問，你們會否大致上設一個死線——即給自己一個限期？大概會如何處理呢？處理到何時會有結果？你們有甚麼預計呢？

另外，關於銀行方面。我之前曾陪同不同的投資朋友或苦主到不同的銀行，有些銀行有講及他們內部的調查情況。我想看看有沒有銀行願意說一說他們現在如何處理手頭上有關的個案。

我亦想問一問，有否監管機構知道現在有關迷你債券或與雷曼有關的投資產品的總額是多少？或受影響的人數有多少？因為今天曾提過，有些甚至是"private placement"的受影響人士。我想問有否有關的資料。如果今天早上大家有聽到的話，其實有很多朋友同一時間正在調查這類型的投訴，包括有 SFC、金管局、警方、消費者委員會、各大銀行，甚至銀行公會現在也有專責小組幫助銀行調查一些事情。其實大家有否真正考慮一下設一個一站式服務，因為這種情況對每一個苦主都很慘，他們要到這麼多地方投訴，還未包括政黨，他們才叫安心，說是到過了有關部門投訴，肯定有人處理他們的個案。其實，資源這樣重疊，會否考慮以一個一站式的 panel——一個委員會，可以包括調查、調解，到最後是一個"arbitration"——一個仲裁的方法，希望可以令資源集中。如果政府在這方面能幫上忙，那就最好，因為它不僅可珍惜大家的資源，可運用得更有效，另外亦可監察整個調查或處理這些個案的情況，可以有公開、公平、公正的情況，因為有很多苦主都擔心"自己查自己"。希望政府或有關部門可以考慮或解答。

主席：其實這裏有很多問題和意見混在一起，盡量回答吧，好嗎？

陳淑莊議員：謝謝。

主席：第一個問題，先請金管局。有關調查方面，你分了幾部曲，主要是時間性的問題。然後銀行方面準備一下，回答有關你們內部調查方面，或可提供更多有關如何進行的資料。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好的，謝謝主席。首先，我簡介一下調查的程序。我們所說的三階段調查，其實是因為就着這次雷曼事件影響的人數眾多，投訴眾多，所以我們把初步程序分成 3 部分。第一部分是初步處理，其實因為投資者的來電太多，所以線路很難處理。我們在第一階段只會在收到投資者……我們會記下他們的聯絡方法。在第二階段，我們才会有專人打電話給他們，確立他們投訴的細節，即是說他們究竟投訴誰、情況如何，並且幫助他們填寫投訴表格，讓他們向我們提供最有用的資料。然後進入第三個程序，就是我們所說的個案評估程序。大家議員知道的所謂 71 個立案調查，就是說我們看過初步的證供後，已經覺得表面證據成立，即是說他們有理由投訴。餘下的工作是要到銀行取證，即證明他們所說是對的。我們正在做這一步工夫，有 71 個。其實，對於大部分投訴，我們還沒有時間搜集進一步資料，所以我們會再搜集進一步資料，這類投訴現有 514 個。不是說我們不理會，只是我們初步未能確定是否成立，要取得進一步的資料，如果確實有理由，這些個案仍會成立，我們仍會調查。

我剛才聽到很多議員擔心會否太慢、效率不足、要很長時間處理。我可以保證的是，我們會盡力、竭力、用最多的資源、最優先的次序處理這些投訴。我們也希望……雖然我不可以承諾有甚麼死線，說我們甚麼時候一定會調查完畢，但我可以說的是，我們真的放了所有心機、時間、人手、力量，盡快完成這些調查。我想，議員在不久的將來就會知道我們究竟是快還是慢，待那時才對我們的效率作判斷，仍未算遲。因為現時我們仍在調查投訴的階段，希望大家給予我們機會，讓我們盡快處理這些投訴。至於其他問題，請蔡先生。

主席：先回答總數有多少，好嗎？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好的，主席。

主席：集合全數加起來有多少？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涉及與雷曼有關的產品種類不少，如果是迷你債券那一類，牽涉的人數是 33 600 人，這是透過銀行銷售的數字。投資的總金額是 112 億 500 萬元。至於所有經銀行營銷與雷曼有關的產品，牽涉的人數有 43 700 人，金額是 201 億 7,300 萬元。陳議員剛才提過一站式服務的問題，我想，如果純粹與投訴有關的，金管局其實可以作為一站式的角色，因為據我們理解，很多投資者擔心自己的投訴究竟有否受理，有沒有人正在處理，於是到很多不同團體——議員辦事處、消委會、金管局、銀行、警察，都是去提出投訴。如果他已向金管局提出，我們會給他接受投訴的檔案號碼，這樣他知道金管局會處理他的投訴。

至於可否成立一個組織進行事後.....假如錯誤銷售被確立，即投資者和銀行之間的處理事宜.....即大家如何對個案進行清理、仲裁等，我們暫時沒有設立，政府或要想一想，看看可否在這方面做得到。

主席：把時間交給銀行，關於內部調查如何進行。哪一位，由銀行公會先說，好嗎？是否又是由 Mrs KUNG 先說？然後，其他銀行代表也可表達意見。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銷網絡主管龔楊恩慈女士：我先代銀行公會回答。剛才有一個問題，就是銀行公會可否以一站的方式處理投訴，我想銀行公會並沒有這個"mandate"或沒有這個位置，可以讓所有銀行連在一起處理各自銀行本身須處理的投訴。

主席：關於銀行自己進行的內部調查是如何進行，你想知道，是嗎？

陳淑莊議員：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兼香港銀行公會署理主席)林炎南先生：也許我補充一下.....

主席：林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兼香港銀行公會署理主席)林炎南先生：其實今天早上已說過，也許我再補充。除了今天早上我們提出會進行的措施外，中銀(香港)除設立投訴熱線外，也可通過每間分行作為渠道，讓所有相關客戶可在那裏投訴。另外，我們也設立投訴中心.....

主席：不是投訴，而是內部調查。現在你要詢問的是否內部調查？

陳淑莊議員：沒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兼香港銀行公會署理主席)林炎南先生：因為數量可說是多的，我相信先要設立渠道。我們設立了投訴中心，綜合了我們中銀(香港)、南商、集友，有一個特定的投訴中心。今天早上我提到，我們安排了超過 100 人跟進。我今天早上也提過，這羣人大部分是由中後線、比較獨立的部門派出的專業人員，而且我們是把握時間跟進的。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銀行想表達意見？或提供一些資料，關於你們如何進行內部調查方面。沒有，對嗎？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我想跟進問題。其實，我知道中銀很努力作答，但仍沒有回答關於內部的問題。不過，不要緊，希望可以快些處理，因為剛才聽過數字後，我覺得頗驚人。可能我們現在知道的，只是冰山一角，有很多受影響的苦主可能仍未正式接觸監管機構。

另外，剛才提供的資料，在網上有一個 Excel 的表也可看到。此外，在第三階段，不好意思，我要說英文，"insufficient prima facie evidence"，那是否代表調查已完結，即不再立案，案件已結束，還是仍會繼續問他取案件？因為你另外有一項說會取其他資料，這一項代表甚麼？

主席：請李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主席，是的，那 17 宗表面證據不足的個案基本上會結束。另外 514 宗，一方面，單是投訴者提供的資料不足以令我們決定應否立案，所以我們要在其他方面，包括投訴者自己和銀行方面取得進一步資料，才能決定初步證據是否成立，是否可以立案調查。

主席：謝謝。陳偉業議員，然後是劉慧卿議員。

陳偉業議員：多謝主席。我原本希望任志剛可以教我們如何帶領苦主出埃及，既然他有專業知識，又先知先覺，可以扮演摩西先知的角色。既然有這麼多苦主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他其實真的可以帶領苦主在這場金融海嘯中渡過紅海出埃及。不過，很不幸地，他不是出埃及，而是離開了這個議會，主席。

主席，我覺得整件事情是令香港蒙羞的，即關於整個金融管理架構、對事情處理的緩慢，以及對苦主的回應。政府高層經常自誇香港的質素很好，是世界知名的金融中心。以往前財政司還說自己媲美曼克頓和倫敦，是嗎？我相信這件事情發生之後，從雷曼次按此事看到整個機構可說是令人極度失望。政黨、議員、傳媒，都與苦主有很多接觸，也有很多報道透過傳媒不斷顯露，但是透過政府和金融機構說出來的情況和問題，可說是絕無僅有的，即整個金融架構在整件事中令人覺得.....任總裁自己是先知先覺，但整個金管架構給人一個感覺好像是無動於中，而且回應是後知後覺的，這樣的反應讓人覺得.....特別是對苦主來說，是對整個金融架構失去信心，如果跟東亞事件相比，那次的行動快如閃電，包括政府的回應和拘捕人，是快得驚人的，即是保護銀行便可以快到做"閃電俠"，是嗎？但對雷曼苦主的回應和處理，調查至今天仍說是正在研究調查當中，已經三、四個星期了，即

那個態度是慢如蝸牛，如果將兩件事比較，便會令人覺得對於那些大財團、大機構，你們便"訓身"拼命幫助他們，但當小苦主在哭泣，快要面對自殺了，你們仍然在說調查、調查、調查，那種態度，你究竟如何令人信服呢？你是這個金融機構的負責人，你是幫助銀行，是幫助財團，是保障他們的利益，還是維護苦主的權益，以及還給他們一個公道呢？你如何向全世界展示，你們這羣所謂的專才，在席有不少是賺取數以百萬、甚至過千萬元年薪的朋友，你如何幫助這羣苦主取回公道呢？如何向全世界展示你們是幫助金融機構建立信用，以及讓上面那羣苦主重拾一點信心的呢？以後還有誰有膽量來香港投資股票和購買這些所謂的債券或投資工具呢？有誰可以回答我呢？謝謝。為何對銀行便快如閃電(東亞問題)，但對這件事卻慢如蝸牛呢？

主席：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我先談談。對於這件事，我們的取態其實是很積極的，當這件事發生後，我們積極地掌握資料，看看究竟那些……我們覺得雷曼的迷你債券最重要的價值在哪裏，在這方面，我們覺得其實很多、很多產品本身的抵押品是有價值的，在這方面，所以我們已經……我不想再重複我今早所說的話，在這方面，我們很積極想做一個實際的行動，令當事人盡快取回金錢。

至於調查方面是有調查機制的，或者金管局可以再說說。不過，我想再說另一點，便是其實我都知道就現時這種情形來說，有很多個相關單位也要正視的，譬如我們由開始到現在一直都說，對這件事，政府、監管機構、銀行和分銷商都要一起處理，所以，無論在資料提供、應付苦主的投訴方面，大家也要很積極面對，但當中很多資料是不齊全的，很多資料要等到最近才能取得，而大家最關心的便是現時的投資值多少錢，在這方面，雖然我們有一些掌握，但我也知道銀行方面是要經過一個程序才能回答，或者在調查方面，我不知道金管局還可否多說幾句？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蔡耀君先生：多謝局長。

陳偉業議員：主席，無須金管局回應。即是你撰寫整個調查報告需要時間，我是理解的，但對於東亞事件，當有少許信息、少許資料，你便"封艇拉人"，快得如此驚人，但對於這件事，有這麼多個案，你現在卻只說立案調查，沒有理由至今仍沒有一宗是有結果的，有這麼多人、這麼多苦主不斷哭訴，跟傳媒已說了 9 000 多萬次，你至今仍然沒有一宗個案有調查結果？你如何令公眾信服你是真正做事的呢？

梁國雄議員：警察呢？警察不懂拘捕人嗎？

陳偉業議員：是連一宗也未有結果，這才令人感到恐怖，我並非說整個調查報告。

主席：OK，那我問一問金管局，你立案的那些個案最快何時有結論？

陳偉業議員：你何時能把第一宗的調查結果給我們呢？

主席：好，蔡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蔡耀君先生：主席，我想談談調查，這方面我們一定要公正、客觀和持平地進行一個調查，當然我們亦理解苦主本身所面對的困難，我們調撥了很多人手盡量進行調查，但在另一方面，對於銀行的前線員工是否真的有錯誤銷售，我不能夠單就一宗投訴便指他有錯誤銷售，這一定要經過調查，確立得到後，對方(即被告方面)才會信納，而且在過程中，如果確立有錯誤銷售的話，他便要接受法例下的處分，這個處分，譬如說罰款可以是一種，另外一種可以是吊銷其執業資格，這些對於前線員工本身來說，都是很嚴重的處分。所以，換言之，我們的調查本身如果不持平，員工亦可以譬如說要求司法覆核，所以，這方面我們的調查一定要公正和持平……希望……

陳偉業議員：你何時能把第一宗調查結果給我們呢？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蔡耀君先生：我們只能說現時我們會盡快，但如果你說要有一個實際的時間，何時、那一天，我們在這一刻未能告訴你。

陳偉業議員：主席，東亞事件拘捕的兩個人，警方都說有客觀調查結果才拘捕人、控告人的，那宗個案在處理上就快得那麼厲害？你是否因為要保障銀行、過分保護銀行中那些大財團的利益，而完全漠視苦主面對的苦困呢？你現時給人的感覺是，那些是大銀行的僱員，你們便要很客觀，但那些苦主面對的苦困又如何處理呢？你越是拖延問題，便會有很多問題、很多資料可能會流失，同時亦給銀行很多機會做其他"手腳"。你完全不能給人一個感覺，就是整個調查機構是有效率地處理一個很嚴重的社會和經濟問題，你怎可以這樣處理、這樣回答我的問題呢？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蔡耀君先生：主席……

主席：蔡先生，有沒有補充？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蔡耀君先生：主席，我們已經盡我們所有能力，調配所有人手盡快進行調查。

主席：嗯，OK。

陳偉業議員：主席，如果是這樣，請換過另一些人來進行調查吧。

主席：OK，劉慧卿議員，接着是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相信當局知道現時這個金融海嘯直擊亞洲，其影響將來來到香港，我不知道會有多少間公司倒閉，有多少人失業，有多少人被削減工資，這是非常重要的，而在整件事當中，有一件事，其實歐美各國都出來說的，便是信心，主席。那麼，我們香港如何維繫市民對金融制度、監管當局和銀行的信心呢？這是很重要的。所以，局長也要說一說，這次雷曼事件只是其中一件事，整個海嘯有很多個影響面的，你自己如何看它？即市民現時如何看監管機構，如何看在座及沒有來的銀行呢？他們有沒有信心呢？如果人人都沒有信心，你說用光"彈藥"，其實也不是很多"彈藥"，我相信局長也知道，所以，我們如何維繫信心呢？這是很重要的。

這件事是何時"爆煲"的呢？剛才陳偉業議員也有問我，據我自己所記憶，在 9 月 19 日，我們當選後不久，財政司司長便邀請我們，關上門在政府總部傾談，當時我記得甘乃威議員曾跟何俊仁議員說："那羣苦主來了，去找民主黨了，會見完司長後，便回去民主黨傾談。"就當是那個時候吧，可能是更早。即由 9 月 19 日至 10 月 13 日，主席，3 個多星期，現時回到這裏，好像一籌莫展般，一方面告訴別人，我們的效率很高，這個國際金融中心做事很公平、公正的，但現時卻弄至有多少宗？稍後金管局也說一說給我聽吧。剛才回答陳淑莊議員的時候說，跟雷曼有關的迷你債券是 33 600 人，跟雷曼有關的其他產品則是 43 000 多人，一個是 112 億元，一個是 201 億元，其實兩個是不同的，對嗎？如果計算總數，是否應該加起來，變成 46 000、47 000 多人呢？加起來是 300 多億元，抑或是怎樣計算呢？而且這恐怕也不是總數。有那麼多宗個案，你現在才說找到 71 個立案，你叫那些苦主怎麼辦？而且我相信現時很多市民已明白到，這羣人並非投機的，是他們要貴客自負的，並非那一種，而是那些銷售、那些銀行出現了一些問題。

我也同意我們要進行調查，但立法會說要調查，卻因一票之差輸了，主席，我就這件事在外面接獲很多意見，說怪不得立法會的聲譽這麼低了，因為要調查也不准調查，我覺得我們要在財經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我會叫秘書處找我們的精銳部隊，不是也一樣調查嗎？如果在那個委員會做不到事，不是也一樣回來內務委員

會"嘈"，又說沒有權嗎？而且今天我們取得的任何資料，秘書處是要幫我們很精細地 —— 因為並非每位議員也在席 8 個多小時 —— 列出來，我們不要重複所說的話，你們仍然是要回答的。

我在這數個星期一直也跟問責局長和行政會議的成員說，跟銀行說吧，叫銀行快點處理吧，如果是這樣，難道又想有 50 萬人遊行嗎？這是否你們很想看到的呢？尤其是有第二波、第三波將會來臨，我們都很關心，你是否明白現時香港正面對甚麼問題？你是否明白自己的責任？你是否明白我們如何維繫信心？所以，第一，局長談談信心，你覺得市民現時的信心在哪裏？是否值得、應該有信心？金管局談談，是加起來有 7 萬多人，抑或是更多？以及你這樣說下去，何時才可以全部處理完呢？如果有那麼高的效率，有些人每年賺取 1,000 多萬元，如何向市民交代呢？此外，銀行也說說，是否要苦主無了期地等待你們？如果是這樣，那些苦主、市民如何對你們銀行有信心呢？謝謝主席。

主席：好，局長先吧，好嗎？信心的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是，多謝劉慧卿議員。對於這件事，政府認為是要很嚴肅處理的，因為雷曼事件牽涉到市民對我們的投資產品的信心，在這方面，我們有幾件事正在進行中，當然，議員可能會說對投訴進行的調查緩慢，我希望金管局的答案，令大家可以理解它的情況，但我們覺得對於投訴，我們要很嚴肅、積極地處理，這才會令市民信服的。

第二點是我們如何能找出市民現時在迷你債券下的投資現值，令他們能早日取回金錢，在這方面，我們是做得很積極的，銀行方面亦有跟我們傾談，一直研究我們的方案，這個方案，我相信是一個很實在的方案，如果做得到的話，很多投資者是可以取回自己的投資的大部分……一部分，我應該說一部分。

此外，就目前來說，因為雷曼事件的發生是很獨特的，因為它的公司突然停止運作，令到很多本來正在運作的債券突然要停止、要清盤，所以牽涉的工作是較為複雜的，但我希望議員明白，政府在處理這件事方面是很積極的，我們亦在不同的場合跟銀行交換了意見，我也希望銀行可以盡快處理他們跟客戶之間的投訴和關係，在這方面，我相信大家都想做好這件事的，我不知道……我不知道……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是問局長和當局如何評估香港公眾對監管機構、當局和銀行的信心現時到了哪個程度，你怎樣看呢？

主席：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多謝你。我想公眾是希望監管機構有效率地依法處理我們現有的投訴，而政府亦會盡能力幫助公眾早日取回他們的投資現值，我們希望做到這件事，可以令公眾對政府今次做的事給予支持。

主席：好，或者給時間金管局回答一下，苦主那麼多，如何處理時間的問題？可否快一點？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蔡耀君先生：多謝主席，我想我澄清一下剛才所說的數字吧。其實所有涉及與雷曼有關的產品，透過銀行營銷的總人數是 43 700 人，總金額是 201 億 7,300 萬元，而當中包括迷你債券的有 33 600 人，金額是 112 億 500 萬元，所以總人數應該是 43 700 人。

主席：明白。

劉慧卿議員：銀行呢？主席，銀行可否回答一下，你們覺得你們的客戶現時對你們的信心到了哪個程度呢？你們有沒有事情可以做，以加強客戶的信心呢？

主席：銀行公會。

劉慧卿議員：不只是銀行公會回答。

主席：先讓他回答。

劉慧卿議員：其他坐在這裏的銀行代表，我都想他們開一下金口。

主席：明白，但銀行公會是最合作的，通常都會回應的，所以我便先問他，至於其他銀行的代表，我也歡迎他們發言的。

劉慧卿議員：我們邀請他們發言吧，主席。

主席： Mrs KUNG 先說吧。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銷網絡主管龔楊恩慈女士：以銀行公會所

知，其實金管局對各間銀行所作出的任何調查，銀行都是非常、非常積極配合的，無論在文件的搜索或如何安排同事方面，都非常積極地配合。如果以銀行對這些投訴的處理來說，我相信剛才大家都會看到，這已經是超越一般銀行平日所能處理投訴的 capacity，亦因為這類個案有很多是關乎幾年前的購買行為，所以在文件的搜查方面，時間會較為長一點，而且在整個過程中，是很需要能夠處理那個獨立性的，所以，並非銀行內任何一位職員也能夠幫忙調查，只有一些非常具獨立性的同事才能做到的。

劉慧卿議員：銀行呢？主席。

主席：銀行，有哪位銀行代表想回應關於客戶對你們的信心問題？

劉慧卿議員：人人也覺得沒有信心，"費事"說了？我想他們說一說，你們來到立法會，大家也想聽聽你們的意見。

主席：有沒有銀行代表想就這方面發言呢？你是黃先生吧？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黃遠輝先生：是，多謝主席。

主席：黃先生是永亨銀行的。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黃遠輝先生：不是，不是，是工銀亞洲，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對不起，我拿了另一張紙，黃先生是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吧？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黃遠輝先生：OK，多謝主席。

首先，我希望在這裏說一說感受，我在這裏聽到很多問題，似乎銀行與客戶是放了在一個對立面上，但我想十分清楚，也真誠地告訴大家，其實在整件事上，銀行與自己的客戶——因為這裏說每間銀行的營銷客戶也是自己的客戶，其實大家是同坐一條船的。

在一個可說是環球的金融風暴、金融海嘯裏，剛才也有議員提到，香港媲美可能是華爾街、媲美倫敦，正正這個源頭便是在華爾街，在

世界最大的金融中心裏出現。為甚麼在處理今次的事件時，剛才多位議員也十分執着於時間問題上，這是可以明白，可以理解的，因為在金融風暴裏，時間可能會決定一切，今天的價格，今天的剩餘價值——我用剩餘價值的字眼，不是用市價，基本上，它未必有市價，並不代表今天兩小時後的剩餘價格，並不代表明天到時候的剩餘價格。

所以，在處理問題時，首先，我們要回到政府所建議的……如果要用“回購”這樣的字眼——當然，回購這字眼，我們可以斟酌——的方案裏，實際上，銀行公會底下的一個專責小組，基本上，差不多可說是不眠不休，希望能夠盡速把這項方案逐步落實。那個方案牽涉到首先要確立眾多系列的迷你債券裏的法律位置，因為有部分可以具有法律地位，行使底下的一些抵押品，但有一部分可能未必……以今天來說，要經過一個比較冗長的法律程序，才能夠真真正正觸及底下的抵押品。

第二，是進行一些剩餘價值的估算，其實，這亦牽涉不同系列有不同的估算，當然，估算當中也牽涉到銀行如果真的回購後，未來 6 個月或者 1 年內，會逐步在市場上把一些抵押品變賣、折現，屆時最後的價值究竟是多少。不過，當然，這裏的建議本身已經是一個很好的承諾，承諾便是如果到最後銀行可以取得多於回購價值或剩餘價值的現金，基本上便會攤分給投資者。

相反來說，剛才也有部分議員提及風險的問題，當然，以這方面來說，根據現時本身的建議，如果到最後，銀行沒有辦法可以觸及抵押品，甚至變賣後無法取回價值，基本上這個風險是銀行需要承擔的，如果真的按照這個建議執行的話。但是，無論如何，就這方面而言，我相信今早，以至剛才銀行公會小組亦已說過我們的進度，那便是已經聘請了法律顧問，我們在一個獨立的財務顧問裏，盡快落實、開展關於底下的抵押品的剩餘價值估算。

就這方面而言，既然是與客戶同坐一條船的話，我們相信我們這方面會盡最快的速度、最大的努力，希望可以盡速為底下的客戶……在環球金融風暴裏，能夠取得多少，我們也盡可能替客戶取回多少。

第二，關於內部調查……

主席：還有多久？黃先生，你不如針對信心問題說一說，好嗎？因為你已說了很多，但你難得發言，所以我也給你多一點時間。

劉慧卿議員：也有用的，主席，客戶聽得很辛苦，他們一直在聆聽，聽他說下去想說甚麼。

主席：請繼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黃遠輝先生：第二是關於投訴個案的問題，同樣地，銀行已十分積極、十分認真嚴肅，並十分盡速地處理一些個別投訴問題。首先是設立熱線，繼而是……其實，以銀行的步驟來說，基本上與剛才金管局處理的步驟是相同的，首先是登記個案，繼而為每宗個案進行仔細研究。請大家明白，如果要真正回到整個銷售過程裏，是一個比較冗長的時間，因為部分投資是在 2003 年，甚至是更早時間已經開始的，當中也有很多涉及相關文件，需要從資料庫重新拿出來。但是，基本上，處理方式……我們亦會與金管局緊密聯繫，所以剛才說到以"一站式"或一個平台共同處理，其實銀行處理中的個案，以至立了案的個案，基本上也會與金管局緊密聯繫，所以，基本上並不會出現資源重疊。

但是，回到最後一點，剛才劉慧卿議員所問的一個問題，我們希望盡我們最大的努力，在與客戶、與自己的客戶同坐一條船的情況下，我相信在這種情況下，客戶應該也會諒解銀行基本上已把所有資源，甚至可說是絕大部分資源用作處理今次環球金融海嘯為銀行體系帶來可說是比較嚴峻的挑戰。多謝。

主席：是否還有其他銀行代表想發言？如果沒有，下一位是李卓人議員，接着是第二輪，第一位是余若薇議員。

李卓人議員：多謝主席。剛才聽到黃先生說與客戶同一條船，我相信那些苦主完全有共鳴，因為他們覺得上了賊船。不過，我公道一點說，我不敢用賊船來形容你們，我覺得你是騙了他們上賭船，我公道一點說。任志剛說這些 CDO 屬高風險，已經給予銀行指引 —— 他是這樣說的 —— 銀行還要繼續游說客戶那是低風險，高回報，十分穩陣，與多個大股票掛鉤，又與大發行商掛鉤等，說得十分穩陣，所以我覺得你們是騙了他們上賭船。所以，如果你說到船，其實他們真的有很大共鳴。

但是，今天有一件事令我很反感，我覺得你們騙了他們上賭船後，我不明白為甚麼你們剛才回答陳健波議員的問題時 —— 那便是究竟回購後（即回購方案），你們會否清清楚楚說明是無條件，他們可以繼續透過法律訴訟追討 —— 我聽到龔小姐說沒有這個立場。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銷網絡主管龔楊恩慈女士：暫時未有而已。

李卓人議員：暫時未有這個立場？是暫時未有這個立場，但曾俊華這篇東西卻說明不會影響投資者投訴及要求賠償的權利，並且說明銀行是十分正面的，我不明白有何正面呢？如果你們今天連不會影響投資者要求賠償的權利也不肯說明，還要推給法律顧問，你們開甚麼會議呢？這是最基本的東西，你們有沒有誠意，只是有沒有誠意而已。我

相信苦主也不滿意回購方案，不過，我起碼希望怎樣呢？起碼希望你們付出一點誠意，可以給予多少便先給予，然後剩下的數字，大家再看看有甚麼途徑可以追討，但你們卻連這一點也不肯承諾，即回購後不會影響他們法律訴訟的權利。我覺得你們銀行有何誠意呢？

我第一樣想問的是，銀行公會有甚麼誠意解決這個問題？如果你們今天連這一點也不肯應承的話，你們真的如何對得起一條船的客戶呢？先問這個問題，然後我會問金管局的。

主席：好，Mrs KUNG。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銷網絡主管龔楊恩慈女士：Claim 的問題，我想問題是……可能字眼上有些不同。如果銀行出現任何違規情況，不論是雷曼事件與否，我想銀行也會承擔責任，這是永遠正確的，這有別於將兩件事混為一談。我相信剛才那條問題是問，如果在整個回購方案之中，再有其他不同的 claims，會怎樣做而已。我想這要從整個方案之中的法律層面來看，我不是律師，我想現在不能夠……所以我剛才回答說我想我們暫時不能夠回答。但是，如果銀行有違規……

李卓人議員：我現在只是說一件事，你採用回購方案時，是否無條件的回購方案？如果你有條件，說不能控告的話，這便真的完全毫無誠意，我只是問你，這是否無條件的回購方案？陳家強他十分清楚地說明你們的回應是正面的，也不會影響他們訴訟的權利、要求賠償的權利，為甚麼你們連這一點也不肯承諾呢？你是否打了曾俊華一巴掌呢？你繼續打吧，陳家強看看如何"補鑊"吧，如果他繼續打你，原來你們說的話，他們也不肯承認，怎麼辦呢？

主席：不如請 Mrs KUNG 說下去，然後我會請局長解釋他那句話的，OK，Mrs KUNG 有沒有補充？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銷網絡主管龔楊恩慈女士：我想我也沒有甚麼補充了，銀行任何時候違規，也須對銀行的行為負責，我想這是十分清晰的。

主席：好，現在回來，請局長說一說你那句"亦不會影響投資者投訴及要求賠償"這句話是甚麼意思。

李卓人議員：對，他已經打了你一巴掌，他不肯承諾。

主席：你這句話似乎與銀行公會的立場有點不同，他們並非說一定不

是，但他們現在不肯承諾，何解你會如此清晰地說出這句話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這句話是曾司長說的，是他發言或我發言也好，不要緊……

主席：這是局長你的發言，我給你看一看，好嗎？那是你的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行，我明白，OK，我只是不想解釋了司長的說話而已。

主席：不是，那是你的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我們政府的提議是這樣的，我們說在現時這麼……如何幫助當時人取回金錢呢？我希望銀行幫幫忙，或者將回購……用一個估值來回購迷你債券，用抵押品的估值來回購，因為這件事純粹等於幫助消費者、投資者取回現值，中間固然會有些風險，但這並不牽涉任何所謂的賠償或甚麼，所以，在我們的提議中，這純粹是銀行幫助現時……

李卓人議員：我知道，我知道你的提議，你無須再在這裏浪費時間，你的提議是無條件回購。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是無條件的。

李卓人議員：但他現在不肯承諾無條件回購，我也不知道你們說些甚麼，一個說可以，一個說不可以，究竟可以或不可以呢？

主席：Mrs KUNG，我想清楚你的立場，你現在說暫時無法回答而已，不是說一定否定吧？對不對？大家要清楚你的答案。如果你現在還不能回答，你何時可以回答我們？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銷網絡主管龔楊恩慈女士：我剛才回答那條問題，是我想我們暫時還未能回答那個問題，因為我們在整個方案之中，我們也要立實每一步要怎樣走。

李卓人議員：算了，又打了陳家強一巴掌，即他沒有說承諾，你卻寫他有承諾，他便覺得你"屈"他，苦主又有假期望，我們又覺得你無能，即事情這樣搞下去，其實大家也"無癮"。

主席：OK，請繼續。

李卓人議員：不過，我想問金管局一個問題，我覺得整件事現時最大、最大的問題是甚麼呢？其實整個調查方向有一個很大問題，便是你們現在把所有東西逐個個案、逐個個案來搞，然後把個案看為前線員工。其實我覺得黃先生剛才說內部調查前線員工，這亦是不公道的。前線員工也是你們教出來的，為甚麼不調查你們的高層？你不說你們如何教他們，我怎麼知道你怎樣教他們？你調查後便把前線員工推出去死，但是你自己高層怎樣教他們銷售，難道他們"貪得意"跟人說那些是低風險來"氹"人，都是你們高層教出來而已，我想問銀行有否就這方面進行調查？

第二件事，我要問金管局，我覺得逐個個案調查是很離譜，即使查出 70 個個案全部表面成立，也是罰銀行僱員而已，對整體銀行本身完全沒有做過任何事，即現在最大、最大"鑊"的問題，便是你把它個案化，而對整體制度本身，銀行要職員推銷，而銀行卻似乎沒有責任，我想金管局澄清銀行是否沒有責任？

而且，有一個很大的問題，你說有些個案表面證供不成立，你便 close file，那麼對那羣人來說是很不公平，因為根本整件事是整體制度本身，你看到其實一件案出現問題，你便看到整體銷售手法是怎樣，你不說整體銷售手法的制度問題，你不譴責銀行，你不處理銀行這個問題，我覺得對解決整件事本身沒有幫助，因為逐個個案拆開。

我們現在要求的東西，其實應與整體銀行界來解決，即我不知道根據現行法例可否處分它們，你要整體銀行來解決賠償問題，要整體銀行界來解決接下來如何追討，而不是就整個個案，那些表面證供成立的便可能可以告，表面證供不成立的難道便不能告？

主席：金管局，如何處分？李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主席，或者我再解釋一下我們處理這些個案的過程，我們查的並非只是員工，即是說我在處理每個個案時，除了查該個案外，亦查銀行整個監控系統有否出毛病，銀行是否需要負責任。所以，我們並非把個案個案化，這亦說明為何我們調查第一個個案時，其實要花特別多時間的原因。

我想在此趁着這個機會回應一下為何我們會做得那麼慢，我希望大家也明白，處理這些投訴是有一個過程，我們最初設立熱線、調動資源時，是花了一部分時間。此外，我們再致電幫投訴者確立他們的投訴細節時，亦花了一段不短的時間。因為如果任由投訴者寫來的投訴，可能未必能提供我們所需的資料，所以我直接找人幫他們填表格，希望能取得我們所需的資料，能讓我們很快地做到初步評估。

所以，如果大家看回我們公布的資料，我記得我在上星期一第一次公布這些資料，當時做了評估的個案只有 121 宗。我們今天說的是上星期五的數字，即一個星期之內，已到了 602 宗。即我們在首一個星期做這些工作時，已以每星期 500 宗的速度來處理這些投訴。此外，我們亦在上星期投入、調動大量資源，加速處理這些個案。所以，我期望在未來每星期處理上千宗以上的投訴，即希望大家明白一點，就是有一個過程存在的。

而我調查時，亦不是就逐個個案來看，我看過第一宗個案時，便已把該牽涉的銀行整體的管控系統一起看，所以我無法可以應承大家可在多少日內完成這項調查，因為我一定完全看過整體銀行的管控系統，如果真的發覺銀行系統有問題，其實其他個案解決的時間便會快很多，因為在處理第二宗時，已無須再看該銀行的管控系統，因為已看過了。

所以我希望未來的速度會越來越快。而在處分方面，如果發現有這些違規時，我們不單會對員工作出處分。對於銀行，我們亦有權向證監會提議作出處分。處分包括我曾說過的譴責，可以譴責，可以罰款，可以停牌。當然，對於雷曼事主來說，最大的得着是，如果我們真的這樣決定時，他們索償的理據會強很多。不知道我是否已回答了李卓人？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只跟進一個小問題。因為他剛才說得很清楚銀行會包括在內，我想問他該 71 宗表面證供成立的個案，已牽涉了多少間銀行？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9 間。

主席：9 間，OK，好，劉秀成議員未問過問題，他已表示想發問，我想余若薇議員你會讓他先問？好，那麼劉秀成議員，然後余若薇。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這樣看，聽了這些東西這麼久，我也跟很多關於金融專業人士的人談過，我發現原來這件事真的殊不專業。你問我一間樓為何會倒塌，最少我也可以做建築師，向你解釋怎樣倒塌。現在卻是沒有答案，他說你存入的錢現在變為零，這是最大的問題，現在很多銀行告訴人們，你們的甚麼產品等，因為涉及雷曼兄弟，你的帳目便變成為零，這點令我感到很驚奇。

我看回這份文件，這份文件其實也有人向我提交意見，我提出來，看看你們覺得是否可以做到。他們說現在要求銀行回購，銀行為何不能聯合起來組織一個基金，為這些迷你債券換擔保人，取代雷曼兄弟位置，那麼這些迷你債券便可以繼續運作如常，無須清盤，銀行是否也無須立即籌那麼大量的金錢出來？正如梁家傑議員剛才所說般，便

會繼續有利息，那些需要利息來生活的人也能繼續生活，這是否可行？這是別人寫給我的意見。

另外的一點，我剛才在午飯時間碰到一位精神科醫生，我告訴他這件事，他說不用擔心，看他現在有很多生意做。我說這是當然的事，人人也來看你。他說其實整件事不在錢上，是在頭上。現在人人都害怕，所以政府是否要做一些讓人有信心事情呢？現在澳洲、新西蘭、美國均說它們的存款一定政府會 back up，即它們的政府，為何我們的政府卻不這樣做呢？最少銀行的體制，你剛才說的很多東西是有關這點的，叫我們給予信心等等。我想問一問這兩個問題，謝謝。

主席：局長，你說要求銀行回購，你有否想過劉秀成議員的建議？

劉秀成議員：兩個題目而已。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我今朝也答過劉議員的建議，即有人提出另一個掉期的 party 來做這件事。我說這件事當然是銀行之間的商業決定，它們會否想入來做這件事，本身的風險為何，我從信託人方面聽不到有一些商業機構對這方面有興趣，但我不排除將來有興趣也說不定，但……

劉秀成議員：即是可以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目前來說看不到有這方面的興趣，所以在目前來說，我只有這樣的提議，這點是我今朝已回答過的。

你的另外第二個問題，今朝司長也回答過，司長也提到我們有不同的方案，我們有信心保持我們銀行的穩健和存戶的利益。

劉秀成議員：那麼為何不能好像美國政府或歐洲般，我們的存款政府可以 guarantee，保三保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我想今朝司長已回答了這個問題。

劉秀成議員：OK。即沒有其他。我有時間可否再問其他問題？

主席：可以，你有 7 分鐘時間。

劉秀成議員：我當時不知道為何香港大學 —— 我也在那裏教了那麼

久——最多人入讀的學系是甚麼？原來是精算師。我無法明白甚麼叫作精算師，原來全港最好的學生便入精算師。我想現在精算師已"無得撈"，我想香港大學的精算師差不多沒有人入讀了。問題便是這樣，原來這些東西全部由精算師計算出來，會計師也不懂的。我想問清楚為何現在那條數是如此難計呢？是否那些精算師搞出來，沒有辦法計算那些 derivatives，我真的不知道是甚麼。我真的很慘，我非常同意李卓人剛才的話，他說你們搞出一些 case，那些年老不懂事的人，便可以有 case 賠。如果好像我買了，不過我不知道是否要 declare interest，如果我買了，他說你是教授，又在立法會做，難道你也不懂事？你不會發問嗎？那麼你便沒有份兒。這真是很不公平的，同樣是向你提供那些資料而已，你估他們會解釋得很清楚嗎？我覺得是無人懂得解釋的，即不是說那些 teller 還是其他，我想問清楚究竟這些東西是否由精算師計算出來，所以是很難解釋的呢？

主席：哪一位可以回答呢？韋先生，Mr WHEATLEY。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I am not quite sure what the question was.

主席：How do you calculate the value of these derivative products?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OK.

主席：All these actuaries at play and nobody actually knows what these are all about and the values of these products.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The problem.....OK, I can explain them.

主席：As complicated as that.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The products can be valued on a model and unfortunately that a lot of investment banks spend a lot of time doing but then realize that the model wasn't the same as the market. What we are in a situation where we have a very distressed market and it is very hard to work out what the price would be because the way that market finds the price is to find buyers and sellers and at the moment there is very few buyers for complicated products. So, the model can suggest the price and I think that some of the nervousness with the banks behind me here that they look at the model prices but there is a great deal of uncertainty about whether it actually came to sell the product whether there will be demands for the product in today's environment which is a very very difficult environment.

劉秀成議員： If the Government can guarantee the banks certain amount of confidence, would that change your mind about what you have just said?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 To be honest, I think if you look at every single government in the world is trying to instill confidence in the market and every government in the world is struggling to find the right measures to reintroduce confidence.

主席： OK，好，余若薇議員，接着是劉江華議員。

余若薇議員： 是，主席，首先，我也有買雷曼產品，不過並不牽涉這些銀行，亦沒有投訴。主席，我希望簡單問，可否簡單答？可以跟進多幾個問題，不希望打斷答案。

主席，我想問剛才何先生，即 SFC 向我們提供的這份文件，這個章程。第 13 頁說得很清楚，它說明要購買那些產品的人要簽一份確認，要有一系列的確認和承認，包括第一，你們已經閱讀了和明白了該份章程。主席，我的問題很簡單，希望金管局和 SFC 能簡單回答，即如果投訴人說根本沒有收過這份文件，亦沒有閱讀，銀行很清楚根本他沒有閱讀過該文件，那麼該宗投訴是否成立，是否一個不良銷售手法？即答是或不是便可。

主席： 韋先生或李先生？何先生先回答。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何賢通先生： 多謝余議員，我先回答。

因為我不是……我們的法規執行部，但我個人意見認為這是構成表面……因為如果你的客戶仍未……你未給他文件，你接着叫他確認、閱讀了或明白了，這本身有很大的矛盾。

余若薇議員： 換句話說，如果投訴人說根本沒有讀過，銀行知道他沒有讀過，我買完後也不知道有否給我這文件，這最少在金管局來說，應該立案，對不對？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何賢通先生： 但我意見是不包括舉證方面。

余若薇議員： 是，即他先投訴你，即他說他沒有收過，尤其是有些是透過電話購買，有一個更到地鐵站，他說他沒有空，那個人說要趕快，

這個 series 4 時便"收爐"，便沒有了，所以請他立即到地鐵站購買，即很明顯知道他沒有閱讀過該文件也購買了，這是否應該成立投訴？是應該的，對嗎？李先生，請回答我是否應該。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在現在這 71 宗 case 裏面，未有一宗是這種情形而立案的，但我相信.....是，沒有，因為這一類肯定屬於要取進一步資料的那種，即我們要取進一步資料，銀行究竟有沒有給過這些資料他們.....

余若薇議員：即是如果他有這個投訴.....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才可以立案。

余若薇議員：即如果他有這個投訴，你便.....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我相信是，我相信是可以立案。

余若薇議員：你便承認，你便立案。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是。

余若薇議員：這便是一個不良銷售手法。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是，但搜證方面，是否真的可以確立呢？這方面我沒有何先生這麼肯定。

主席：嗯。

余若薇議員：還有，很簡單，你剛才有提過，而何先生亦有提過。他說一定要做風險評估，然後才可以售賣這個產品給他，但如果他連風險評估也沒有填過，或是事後才給他，那麼這便一定要立案了。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這個一定立案。

余若薇議員：好，OK。那麼，我現在想問你的第一件事就是銀行，即

金管局會否跟銀行說，他們一定要交回所有錄音、所有簽署了的文件。因為直至上星期，我陪這些苦主到銀行，但銀行仍不肯承諾一定交回電話錄音給他們，你可否在這裏告訴所有人，所有銀行的電話錄音一定應該交回他們，可以嗎？

主席：李先生還是何先生呢？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我想我……

主席：兩邊都有，要的。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是，我想我可以確定的是，我調查時一定會聽電話錄音。

余若薇議員：但該投訴人沒有，即投訴人想取回，但取不到。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是。

余若薇議員：你是否承諾一定會給他呢？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勸籲銀行把電話錄音給客戶，我想這不屬於我們的調查範圍。

余若薇議員：但你負責監管銀行，而銀行以電話錄音進行銷售，為何銀行不交回這個電話錄音給客戶呢？銀行有甚麼理由不給呢？而你作為監管銀行的角色，有甚麼理由不確保銀行一定會交回客戶呢？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不是，我說我調查時，我一定會聽。

余若薇議員：是。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即我們的同事一定會聽這些電話錄音。

余若薇議員：是。但投訴人要投訴時，是否應該交回給他呢？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如果投訴人覺得要聽電話錄音的話，我會鼓勵銀行交回給他，但我覺得這應該是銀行的責任，不是我們調查投訴範圍裏面的工作。

余若薇議員：即你不會監管銀行一定交回給他。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蔡耀君先生：我想或者這樣……

主席：蔡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蔡耀君先生：兩方面。一個是關於風險評估，因為是一定要有的。所以，銀行應該有責任，如果客戶要取回的話，便一定要給，其實當時做的時候，已應該有給他。至於電話錄音方面，因為這個產品未必全部都有電話錄音……

余若薇議員：有便要給。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蔡耀君先生：其實據我理解，大部分是沒有的。但是，如果是有的時候……

余若薇議員：有便要給。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蔡耀君先生：但是，如果是有的時候……

主席：余議員，請你先讓他回答，然後才發言吧？

余若薇議員：我不想他浪費時間跟我說沒有……

主席：他正在回答，你先讓他回答，如果你不滿意的話，然後你才跟進好嗎？

余若薇議員：我已說過要短問短答。

主席：是，好的。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蔡耀君先生：我們覺得銀行應該可以給的，即它與客戶對話的那一段。

余若薇議員：還有，那麼銀行都……

主席：余議員，你是否需要聽何先生的回答呢？證監會跟金管局是不同的。

余若薇議員：OK。

主席：何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何賢通先生：因為我不是負責發行規則的，我想我要交回韋奕禮先生作答。

主席：韋先生，You also carry out investigation. Do you ask for tape recording?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Yes, we do. The requirements amongst brokers communities is that the tapes are held for three months. So if it is a recent case, then we would have access to tapes. If it is much older than that, we wouldn't necessarily be able to get hold …… .

余若薇議員：My question is that the complainant is entitled to the tape. Do you agree with that? And would you require the bank or, in your case the broker's firm, to provide the tape recording because I received complaints that the bank is unwilling. They said they will consider. That is why that is the quest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I am not sure as a matter of law whether they are entitled. They certainly entitle to a fair hearing and a full hearing. But ……on this specific point as a matter of law whether that it is ture. I mean we can confirm and we can find out.

[Post-meeting note: Upon checking, investors have no right to tape recordings unless through some compelled discovery process.]

余若薇議員：主席，這是一個很簡單公平公道的道理。你叫人家去投訴，但你連有關的文件、有關的錄音帶也不肯給他們，還說要考慮一下。那麼，第一點，首先便是不公道。

主席，還有銀行內部指引方面，因為你說如果銀行依足內部指引來做的話，你覺得銀行差不多等於有交代，即就金管局方面來說。我亦想問有關銀行這部分的內部指引，是否應該公開、是否應該放在銀行的網頁上，讓大家都看到。即我買了之後，我想投訴銀行，我可以看到銀行的內部指引，究竟有沒有依足來做，這方面，即金管局方面，會否要求銀行把銷售這些產品的內部指引放上互聯網，公開讓大家瀏覽呢？

主席：李先生或蔡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蔡耀君先生：金管局或證監會要求銀行遵守的指引，這當然是公開的。但是，至於銀行如何落實遵守這些指引呢？這是銀行內部的事。我們會鼓勵銀行盡量增加透明度，但公開與否，我想這是個別銀行自己本身的決定。

余若薇議員：主席，這個都是我很強烈的要求，因為如果這個是一個專責委員會，這便很明顯一定要出來。但現在到了今時今日，事件發生了這麼久，我們與這麼多苦主到過這麼多間銀行，我們要求內部指引或要求電話錄音，到今時今日，銀行仍是說要考慮，我覺得這是非常之、極度之不公道。

你一方面叫人去投訴，但另一方面，涉及他的資料你又不交回給他，我覺得金管局、證監是有絕對的責任跟有關銀行說，這些資料沒有理由到今時今日，仍然不肯公開交回給投訴人。否則，你如何期望他們可以有一個公平的投訴呢？我覺得這是最起碼的。

此外，主席，我亦希望他說出，現在立案的這數宗個案，可否舉例出哪一類型便會立案。其實很簡單，來投訴的人來來去去都是這數個問題：我沒有看過章程；他沒有給我看過；風險評估不是事前做的，是事後，即你們的人事後才在電腦裏面"tick"、"tick"、"tick"，然後才交給我；給我簽名的時候是空白的，但事後交回給我的，不單止日期不同、而填"tick"、"tick"、"tick"的，全部都不是我"tick"的，即其實來來去去都是這些投訴。所以，我不太明白，主席，如果他接受我剛才說的這數點，即明明是違犯了它的章程，為何不可以分類別，即如果是這些類別的，便可以成立投訴。如果這樣做下去的話，便真的好像陳偉業剛才所說般，不知做到何時你才可以告訴我們，第一宗你會作出檢控的，是何時才會發生呢？

主席：李先生，可否說出這些類別呢？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我可以說說這些類別，但我不可以評論個別的個案，大部分我們已立案的，都是有關於一些適合性的問題。即高風險的產品賣給一些低風險的客戶，而對於

他的風險承受能力或財政承受能力，似乎……即表面證供來說，似乎沒有作足夠的考慮，多數是這種情況。其他便是一些銷售的時間性問題，即在某個時段該產品的風險評估跟以前不同，但可能他們在時間性方面似乎有些問題，另一類就是……

余若薇議員：你的意思即是，八、九月才買的便比較尷尬，對嗎？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我沒有說、我沒有這樣說。總言之，時間性是一個因素，任總今天早上也說過，雷曼的信用評級在不同時段都是不同的，對嗎？

還有一些就是，即余議員今早亦提到的一些問題，譬如他根本是做定期存款，根本沒有投資戶口，突然有一天開了一個投資戶口，甚至買了高風險產品，這其實我們懷疑它可能有違法，這些情況我們便會立即立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其實時間性方面，還有一個問題，你估計閱讀這篇說明需要多少時間呢？即如果一個人 5 分鐘便買了，這很明顯他是違犯了，即根本沒有閱讀，沒有可能 5 分鐘，有些甚至是不懂字的，你如何叫他閱讀和明白呢？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余議員，你說的這類，會歸入搜集進一步資料的那類。

余若薇議員：嗯。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即我們也要查證一下，究竟你有沒有足夠的時間讓客戶閱讀、有沒有足夠的時間解釋，這便是為何有一類我們需要進一步搜集資料，沒有這麼快可以立案呢？就是這個原因了。

主席：劉江華議員，接着是詹培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很明白，你要每宗個案逐個來看。但是，如果按你剛才的說法，即有些已經立案，譬如一些適合性的問題，將高風險產品賣給低接受能力的客戶，或是時間性等等的問題，其實這些例子在個案裏面是普遍存在的，很多客戶也是這樣說。所以，其實你會不會循另一個途徑，如果有一間銀行，你發覺它大量客戶都是這種情況，其實你已不需要看所謂個案的問題，而是整個銷售手法的問題，你完全可以取回它所有指引來看——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做這個步

驟，它的指引你看過，但是否已經全部做妥呢？是否全部符合你的要求呢？如果不是的話，為何你不是用一個普遍性的手法來做，而令所有銀行或該間銀行要承擔這個責任呢？為何不是這樣做呢？而且現在有九千多宗個案，你現在才看了六百多宗，而這六百多宗個案裏面只有 71 宗立項，"做完都天光啦"。

所以，我覺得你現在這個做法似乎不是很能夠符合現在的民情。不過，我明白你要合理地去做。你剛才.....其實雖然任總不在這裏，任總今天早上說，他是監管著這些機構，至於前線怎樣做，便是銀行的責任。但是，如果大量證實前線的做法是集體一齊這樣做的，又或是集體有誤導的話，那麼該機構為何不需要負上責任呢？如果機構是負上責任的話，為何金管局不出手呢？這正正是你們可以加速把問題盡快解決的一個很關鍵的環節，如果你再逐宗逐宗個案做的話，一定行不通的。

所以，我想請問，雖然任總現在不在這裏，但我想問，你們會否向這個方向，即你當發覺大量存在的話，便責成銀行要百分之百把款項退回這類客戶呢？

主席：李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多謝主席，我們會這樣做的。

劉江華議員：是嗎？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會這樣做的，我們看個案的時候，會整間銀行來看，看看它是否系統性方面有問題，如果發現有問題的時候，其實很多其他個案都可以連同這宗個案一併來處理，即我們不會做六千幾九千幾宗個案，可能是很多宗個案成為一個個案，我們會看普遍性的問題，而如果發覺銀行方面有違規的話，便會懲罰銀行。

劉江華議員：好了，如果你循這個方向，這是好的，即整個系統，這間銀行都是這個做法。但是，如果你發覺有銀行是這個情況的話，你會如何再繼續深化這件事，而不需要令每個苦主現在東奔西跑呢？你何時可以立論做到這事呢？是否還要再等 1 個月、3 個月才做得到呢？你何時才可以做到這個評估呢？

主席：李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主席，我想這個問題我已回答過很多次，我無法承諾……

劉江華議員：我不是叫你承諾。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何時可以做到……

劉江華議員：我不是叫你承諾，但你現在做了數星期，你應該相當清楚大概的情況是怎樣，而且亦已看過六百多宗個案，那麼系統上的評估，你不能夠告訴我們，說你無法作出承諾，但起碼你要告訴我們，是否 1 星期、兩星期可以做得到，這方面大概的情況，你都可以做到的。

主席：好的，李先生，你是否可說大概如何呢？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是。主席，這個系統性評估是不容易做的，因為主要是，做第一宗個案時，我們連銀行的整體系統也要看，即它的內部管控是如何。所以，第一宗個案需要較多的時間來處理，因為我已說過，要看整間銀行的管控系統。所以，我們希望盡快、盡快可以做到，但無法承諾我們何時可以立論、可以定論。因為即使我現在對你作一個承諾，也是不負責的，因為我們無法評估，我們何時可以完成對整間銀行系統的評估。

主席：但是，如何令我們相信你一定會這樣做呢？李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主席，我相信這是我們的責任，即我們在評估個案的時候，除了要看該個案外，即我們在調查一件事違規與否，除了看該個案和職員本身之外，我們還必須看銀行在事件裏面所扮演的角色及所負的責任是甚麼，而我們常規也是這樣做的，即不可以說，這宗案我們只看這個人……

劉江華議員：不是，李先生，這是跟銀行正在研究你們提出的方案很有關係，事關當方案一直在深化的時候，當銀行在討論估價，以及可能在公布後，你便要問苦主他們是否接受，但另一方面，你又無法告訴他們這間銀行是否系統性出了問題，如果系統性出了問題，根本便不用跟你說，回購多少？還用跟你說六折、七折，當然是全部回款，對嗎？所以，李先生，你不可以遲的，你遲了的話，苦主如何作決定呢？所以，我不是叫你承諾，但如果你今天還說盡快，根本不可能幫到這件事。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主席，或許我……

主席：請稍等一下。

劉江華議員：所以，我剛才問得很具體，他是否兩個星期、三個星期做得到。如果他的方案提出了後，其實方案可以很快出來，一估價便可以估到了，他便要能夠說得出有哪些銀行出現系統性問題。

主席：蔡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蔡耀君先生：主席，政府現在的方案，是銀行按估值來購買，但這是沒有附帶條件的，即當投資者接受的方案後，他便放棄了他追討例如錯誤銷售的權利。所以，兩方面是沒有衝突的，一方面他可以參加回購方案，但另一方面他信納他自己本身真的有被錯誤銷售的時候，他便可繼續投訴，我們也會繼續進行調查的，主席。

主席：詹培忠議員，然後是吳靄儀議員。

詹培忠議員：主席，事情已經發生，是否一如金管局所說的，現時投資者自己負責風險管理呢？金管局是否抱着這樣的心態，政府是否抱着這樣的心態。現在他們說不是，OK？如果說不是的話，他們現在說要調查。根本上就是金管局的錯誤，調查些甚麼呢？調查要發生，要監管銀行的做法，我可以藉此機會告訴銀行界們，你們做這些產品，是太疏忽了，政府誤導了你們，以為在債券方面發展。其實你們收了客戶的錢，追究那些錢到了哪裏呢？交給發行商，可能便被人騙了，他可能替雷曼申謀。沒錯，158年，倒閉的機會是很微的，但現在是事實。故此，政府、金管局，你們在追究，沒錯，追究是一種補救，但當時是你們的責任，即監管銀行是否適當地銷售那些產品。你們首先要承認失職，如果你們不承認，你們是錯誤加錯誤。

好了，證監會，無可否認，他們批准發行，他們是照書上看到的，可能他也有錯。政府最大的錯，是一業兩管。為甚麼呢？我們業界經常投訴，為甚麼有關一切證券的營運，不交由證監會管，而是任總自以為大權在握，以其權力包庇銀行。在這樣的情況下，便發生這麼重大的錯誤與錯失，但政府還在睡覺。

我們不可以怨我們的局長，因為他是一個學者，一個學剃鬚子、學剃頭的，但原來是個長鬚子的。但無論如何，一個很好的教訓，就是始終我們要研究，金管局放任包庇銀行涉及其他的運作。還有，22間銀行在做的 **Accumulator**，是很嚴重的事，你們不要以為得過且過。所以，主席，我的問題，你們剛才在說，金管局推卸責任，我們協助

苦主們，你們害了全香港的金融，以後香港號稱世界金融中心之一，這樣的做法，誰會來香港購買債券呢？你們以後有生意做嗎？銀行沒有生意了。所以，我們不希望以後香港變成這樣的環境，大家要拿出誠意，銀行有可能檢討自己是否真的有錯，如果有錯，一有訴訟，找一個能幹的律師，銀行會輸。因為按照道理，要實行實施正常的運作，才可以介紹給客人。你們有否做過這件事呢？我估計銀行很多都是"瞞查查"，究竟發生甚麼事，他們都不知道，因為領導階層是根本上有生意做便行。但我們亦不可以說是前線職員的錯，因為大家也是為工作而工作。最錯、最錯的，便是特區政府急於求成，以為超越星加坡作為世界上的債券市場，其實人人都在睡覺。好了，發生了問題，我們卻又被美國人牽着鼻子走。我可以告訴大家，香港的銀行金融架構，香港的股票組織，是很健全的，今天可能升達 1 500 點。所以，在這樣的情形下，大家對香港的金融要有信心。但有錯便要承認，便是金融管理局管理銀行不當要先承認；政府一業兩管，錯，要先承認。苦主們，大家可能受到誤導，會有機會打贏銀行，但當然要有一個很能幹的律師。所以，最好的解決辦法便是大家協商，做得起，因為以後要想在香港繼續做生意，你是要得到人客的信任，人客幫你們，是要一起的，不是說你們要謀客的。所以這件事，如果你們看得不清楚，不如撤離香港，香港是一個自由的市場，不要為了今天而不顧明天。

故此，我們浪費時間說多少，其實也沒有用，討論不出一個結果。政府要正正式式拿出誠意，銀行要拿出誠意，大家要團結一致，團結一致後，不足的地方要改。我們再討論多少事，推來推去，是沒有用的。所以，我很希望大家都要拿出各方面都能做得到的協調方案。當然，其他有很多值得更多的批評和更多的改進。但無論如何，大家參與這個會議，好處便是大家瞭解到，明天要做甚麼。政府一業兩管是最大的錯，這件事要首先立即改革。主席，我問他們的問題，他們都是要太極，是沒有意思的。

主席：你的問題呢？

詹培忠議員：我的問題是政府要.....

主席：你剛才說了數次，我想掌握，但掌握不到。你的問題是甚麼呢？

詹培忠議員：吸收我剛才所說的意見，就是這樣。

主席：政府是否吸收詹議員的意見？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請容許我很簡單的說一說。我多謝詹培忠議員這段發言。正正在雷曼兄弟的迷你債券發生後，政府是採取這個態度面對這件事。一方面，我們幫投資者；而在這方面我們

盡力各方面地做。但另一方面我們同時會認真檢討我們這方面的類似產品的直銷和批核的手法；這方面我們是以投資者的保障和我們整個監管系統的情況來進行檢討。

詹議員所說的一業兩管的情況，我會看看是否有改善的空間。對此我是一定會處理的。

主席：OK。接着是吳靄儀議員，然後我們休息 5 分鐘，好嗎？然後才進入第四節。

吳靄儀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最主要想說，其實，今天早上我對金管局的答案是完全不滿意的。似乎大家都在推卸責任，說現在的法例沒有賦予金管局足夠的權力去做某些事。但我想提醒大家，在 2002 年我們通過證券大法的時候，有一個這樣的爭議：投資工具應否由銀行推銷呢？因為我們當時對此有所保留是有兩個原因的：第一，銀行是對存戶有很直接的關係，他們知道他們有甚麼定期存款、有甚麼儲蓄存款；第二，接觸面是很大的。所以，究竟可以監管多少呢？是否監管每一個職員呢？這是跟證券行的做法不同。

當時有一個爭議，不應該讓銀行的分行推銷那些投資產品，如果他們需要做證券的業務，便請他們另開另外一間公司。如果銀行開一間投資公司，這間公司會由證監會監管。當時就是有一個這樣的爭議。當時金管局曾承諾，承諾他們會做好一切的監管工作，而且要求通過一些銀行條例的修訂，指有關條例經過修訂後，會有足夠的權力保障投資者。在這樣的情況下，當時的立法會才會通過證券大法，讓金管局監管銀行，而銀行可以做這些零售，可以將他們的投資產品推銷給市民。

而且，當時我們關心到，究竟那位銀行職員推銷產品的時候，不是每一個人均有經紀牌照，那怎麼辦呢？當時金管局給我們的承諾是，他們會監管銀行，如果職員的做法是不對的話，銀行要負責的。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通過了證券大法。大家如果想重溫，就可以看立法會 2002 年 3 月 13 日的會議的逐字紀錄，和當時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報告，那裏是很清楚的。今天居然出了問題。不要告訴我們金管局沒有足夠的權力，因為當時你們承諾，通過那項修正案，你們便會有足夠的權力的。

我想問你們，今天既然出了事，你們打算怎樣善後呢？只是進行調查是否足夠呢？剛才李先生說了很多關於調查的事宜，說要將很多個案一起去看。但如果你有足夠的證據時，你只須做出一個檢控，便已經可以定立水準。銀行也是做生意的，他明白，如果自己的確是有錯誤推銷的手法時，是有很大機會被人控告的話，他們一定會和客戶和解。但是，如果你拖延這麼久，要調查過數百甚至數千個，然後才進行第一宗的行動，我恐怕是太遲。剛才余若薇說出了一個很簡單很明顯的證據，你已經可以檢控。

我想請問你，金管局既然有足夠的權力，為甚麼這件事會發生呢？第二，既然發生了，你們打算如何善後呢？除了調查外，你怎樣可以幫助客戶？如果你唯一幫助的方法是成立某些投訴和採取檢控的行動，是很有效的行動的時候，為甚麼你不盡快做呢？為甚麼你不選擇你這麼多的個案當中最平鋪直敘、最 straightforward、證據最充份的，立即提出檢控？多謝。

主席：是李先生還是蔡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蔡耀君先生：也許讓我先作出回應。關於權力方面，我們監管銀行在證券方面的業務，如果出現了違規事件，罰則與證券行發生同樣事情的罰則是一樣的，都是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罰則來處理的。我剛才都說過，可以牽涉罰款、停牌，以及公開……

詹培忠議員：主席，現在證券業很多被判入獄……

主席：詹議員。

吳靄儀議員：對不起，這是我的問題。

主席：詹議員，對不起，真的要尊重其他同事，以及今天的嘉賓。

詹培忠議員：他答得不對，誤導市民。

主席：不……對……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蔡耀君先生：以及……

主席：你有機會再說。蔡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蔡耀君先生：其實，今次售賣的，你也看到，不是單指銀行，只不過銀行的數目佔多，亦有個別的證券行亦有同樣事情。而……

吳靄儀議員：主席，很簡單的，我們從數字都看到，你們對證券行的不是沒有投訴，但相對於銀行投訴的數目，銀行的數目是大很多倍。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蔡耀君先生：我是承認的，吳議員。

吳靄儀議員：我們當時擔心，因為每間銀行有這麼多分行，每間分行有這麼多職員，每個職員可以直接找到這些人，而且直接得到一些機密的資料，便是這些人本身有多少存款。今天便昭然若揭了，便就是你們最大的問題出於銀行。我不是說證監會沒有問題，不須負責，我只是問你當時的承諾，你今天怎樣兌現。

主席：好，請先讓蔡先生說完，好嗎？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蔡耀君先生：我想，我們監管銀行這方面的業務，我今天其實已說了很多，我不想浪費大家的時間再重複一次。我們已經盡力做好本身的工作。現在例如調查方面，李先生方面，他的調查方向也是循吳議員剛才的建議，是有一些比較明顯的例子，這樣來做。但有一件事，我們來到這裏，在今天，我們仍未回答得到的，便是何時會有第一宗完成了的。如果我們在此……因為個案還在進展中，所以我們在這個時間，是沒有辦法說得出，但我們只能承諾，我們會盡快，我們希望盡快會有第一宗完成。

吳靄儀議員：這便是我不明白的地方，主席，當然，有些個案是麻煩的，例如沒有錄音，或者證據在於職員說了甚麼等。但亦有一些很簡單、很直接的。我們也有多少訓練，知道證據是怎樣的。我們每天在法庭，也不覺得是很容易會成立一個個案。但有一些的確是很清楚的，為甚麼連你們這麼專業，每天監管銀行每天日常業務的人，你說你每天都有巡察，為甚麼你不可以提出一宗，一宗最明顯的個案，可以告訴我們，何時可以檢控？

主席：李先生，我們真的很心急，希望你……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我知道，主席……

主席：給我們一點曙光吧。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但我們的確……但我們都要按程序辦事。

吳靄儀議員：我知道，你按程序，但為甚麼你的程序這麼慢呢？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不是，程序已經很快，我們已經盡量盡量快，吳議員，請你.....我不知道應否叫你相信我們，我們已經是盡力辦這件事。我們亦.....

吳靄儀議員：因為這是你失職在先，然後才會發生的事。所以，請你善後，請你盡快。

主席：我想議員的意見是很清楚的。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盡快。

主席：你們一定要全速盡快處理，如果一有消息，要立即告訴我們。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是。

主席：好，現在我們休息 5 分鐘，5 分鐘後我們開始第四節。在第四節的時候，我會先讓兩位先前想要求在第四節發問的陳茂波議員和梁國雄議員發言，然後便是梁美芬議員。

(第四節)

主席：好，現在開始第四節，OK，夠人數嗎？

秘書：夠了。

主席：各位同事，我們現在開會，我們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我們恢復開會。在我請同事繼續發問前，銀行公會好像有些少補充，是嗎？銀行公會，是否有些少補充？局長對我說的，對嗎？沒有人在這裏了？局長，你可否澄清？因為你剛才給我的信息是，銀行公會希望作出一些澄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可否等.....

主席：他們是否會回來？

副主席：可能會回來。

秘書：不會了。

主席：不會。因為銀行公會先前告訴我們，他們第四節不會在這裏，如果有補充，他們現在可進場。

副主席：我們等一等。

主席：或者我也跟同事談談關於時間上的安排，因為現在還有 5 位同事是第一次發問的，然後有 12 位同事是第二次發問，我就在這裏劃一條線，第十二位是哪一位？

秘書：林健鋒議員。

主席：林健鋒議員，OK。我讀一讀，便在這裏劃一條線，因為如果再加下去，我們的會議便無法完結。我還有一個建議給大家，由這個環節開始，無論是第一次或第二次發問，時限也是 5 分鐘，而且我亦會嚴格執行這個時限。

梁國雄議員：不，主席，我本應有 7 分鐘發言時限的。我在等待兩位長官而已，我是押後的。

主席：不如這樣好嗎？既然你提出這個 point，為了公道起見，所有第一次發問的，我仍然給予 7 分鐘時間，但這樣變成餘下第二次發問的，我便要再縮短時間，我不能再給予 5 分鐘，因為這樣的話，我們無法在 6 時半完成今天的會議。但稍後的情況如何，我要先計算一下，我叫秘書計算一下，好嗎？總之第一次發問的，我仍然會給予大家 7 分鐘時間。局長，你理解情況了沒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我想.....

主席：沒有人在這裏吧？如果沒有人在這裏，我便不處理了，好嗎？梁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梁鳳儀女士：我剛才在外面.....Mrs KUNG 會再進來澄清問題。

主席：她何時回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梁鳳儀女士：我剛才看到她在洗手間。

主席：OK，這樣或者我先開始讓議員提問，好嗎？我把名單讀出來吧。第一次發問的有陳茂波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林大輝議員。梁美芬議員已經是第二次發問，但她要求讓她排第三，因為她要趕回去教書，所以我批准了她。接着下來，第二次發問的有涂謹申議員、李永達議員、何鍾泰議員、甘乃威議員、何俊仁議員、陳鑑林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慧琼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劉慧卿議員和林健鋒議員，就這麼多了，OK？我在這裏劃一條線。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不是 7 分鐘的問題，而是你要嚴格控制時間。

主席：我希望各位同事合作，好嗎？因為我一 cut 的時候——你也看到剛才的情況——我真的希望大家合作，好嗎？

李永達議員：主席，這並不是合作的問題，是 rules（規矩）。如果大家也限時 7 分鐘，用盡了 7 分鐘提問的話，你就可以叫他人不用回答了。所有 panel 也是這樣做的……

主席：好。多謝，多謝同事給我這樣的支持，我會嚴格執行的。

李永達議員：若要別人回答問題，便要留些時間。

主席：OK，好的。Mrs KUNG 已經回來，對嗎？Mrs KUNG，你好像想向我們提供一些補充資料吧？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銷網絡主管龔楊恩慈女士：對，我想澄清剛才的一個回答，因為剛才其中一個問題"搭上"另一個問題。我想清楚地指出，銀行公會的路向是，在落實政府方案之中，我們仍然……如果市民答應回購的做法，而銷售方面有誤導成分，他們仍然可以循正常途徑作出投訴和索償。

主席：OK，即是與局長所說的情況一樣？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銷網絡主管龔楊恩慈女士：對。

主席：即不影響其他索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銷網絡主管龔楊恩慈女士：對，對。

主席：OK，清楚，多謝 Mrs KUNG。現在立刻回來，先是陳茂波議員。

陳茂波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接着是梁國雄議員。限時 7 分鐘，嚴格執行。

陳茂波議員：多謝主席。我首先申報我是一間商業銀行和一間投資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過，據我所知，這兩間銀行也沒有發行或銷售與雷曼有關的產品，我個人也沒有任何與雷曼相關的產品。

我的發言有兩個部分，首先是宏觀方面。我覺得香港金融市場系統的穩定性和如何處理眼前雷曼迷債苦主的困境，與宏觀的資料有關，因為我們如何處理雷曼迷債這件事，很可能成為處理其他可能會"爆鑊"的金融產品的先例。因此，我們有必要掌握所有相關資料，以便大家可以通盤和審慎地考慮。宏觀方面，我想問的是，除了雷曼發行的迷債外，還有甚麼相關或類似的產品？舉例來說，上星期四，有一間銀行提出會回購其中一隻產品。這隻金融產品並不是由雷曼發行的，但雷曼是這產品的其中一間 credit reference entities (信貸參考機構)。我提出這個例子的意思，是想指出有些產品可能會被雷曼自己發行的還要早"爆煲"，這些有否包括在我們剛才提及的數字內？

另外一些相關例子是與雷曼相關的 ELN 或者 CLN，究竟金額有多大呢？牽涉人數有多少呢？是否第三節時蔡先生所說的 4 萬多人、201 億元便已包括在內呢？究竟要解決這件事，與苦主作不同程度或方式的和解，對於我們金融系統的實在或潛在衝擊有多大？再看深一層，在上述數字中，有多少是通過配售(placement)？有多少是通過零售？零售金額有多大？零售牽涉的人數有多少？零售購入這些產品的客戶 profile 是怎樣的？例如其中有多少是退休人士、長者、缺乏經驗的投資者，甚至是資深投資者？這些分析和數字是否能夠向我們提供呢？

檢討我們的監管制度、追究不當的銷售行為、追究不當機構.....追究相關人士和機構的責任非常重要，我也同意必須跟進。不過，現時香港市民信心虛怯，國際金融市場近日的發展正在嚴重影響香港金融系統的穩定性，所以當務之急是如何協助苦主取回金錢，而且是盡快取回。

所以，我的第二個問題與具體解決方案有關。第一，我認為不應該動用公帑作任何賠償，沒可能用公帑"包底"。第二，今早政府表示不能過度干預市場，但我認為政府必須在這個非常時期發揮領導的角色，積極促成一些解決方案。上星期，政府呼籲銀行以市值向投資者回購這些金融產品，但單單這樣是不足夠的，我相信這只是第一步，究竟整盤棋是怎樣的呢？請有關官員跟我們說一說整套計劃如何，讓大家心裏有個"底"，不用"十五十六"。

至於以市價回購這種"一刀切"的做法，我認為並不是一個終極的解決方案，因為大家也知道目前雷曼迷債問題，苦主的情況迥異，既有專業投資者，也有退休人士。他們所持的投資產品的剩餘價值相差也十分大，由 0 至 70%、80%也有可能，"一刀切"的方法不可能解決這個問題。政府、監管機構和相關銀行是否可以將受影響人士分開處理，甚至提出一些權宜的方案，讓大家看到他們是有誠意、有決心解決這個問題，是有誠意、有決心還給投資者一個公道。例如對於那些缺乏投資經驗的退休人士、弱勢社羣，是否可以優先和特惠地處理？踏出第一步，由易入難，用一些實事求是的具體方案，回應苦主的要求，令他們之中起碼有相當值得同情、值得支持的人士可以較早收回他們的金錢。主席，我發言至此。

主席：金管局，你們有 50 秒鐘回應。我嚴格執行那 7 分鐘時限，一夠 7 分鐘，我便會 cut。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主席，數字方面，私人認購已包括在我前一節所說的數字中。其實我有一個圖表，或者可以請同事幫忙影印給各位議員。

主席：好。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老人家方面，我們現時輸入了電腦的個案——那些投訴個案——我們輸入了 5 300 宗，當中有 800 宗是 65 歲以上的長者。

主席：OK，關於整套計劃方面，是否還有補充？即第二個問題，第二部分的問題。回購是一部分，你想他們回答哪部分？

陳茂波議員：我沒有時間跟進。

主席：OK。

陳茂波議員：我的問題是，請銀行告訴我們，你們與信託管理人或清盤人（計時器響起）.....

主席：好了，時限到了，或者你用書面提問吧。

陳茂波議員：.....交接、溝通的時候，有否遇到甚麼困難？有沒有甚麼地方是政府可以幫忙的？多謝。

主席：你再以書面提問吧。梁國雄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可否叫秘書拿那個圖表給我們看一看？

主席：好。會後向大家傳閱。

劉慧卿議員：現在拿那個圖表給我看看。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等到長官回來了。我只有數個問題，第一，我那天說國際貨幣基金會在 2003 年寫了一份報告，提到你們金管局、證監會和政府如何做好看管的工作，你們回答："我們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留意情況"。我想請教你們，至今已經開始了接近 5 年，你們召開了多少次會議、當中有甚麼議程、討論過甚麼，你們可否公開這些紀錄？這是你們對國際的保證，也是對我們的保證。你們無須現在回答，只須公開紀錄便可以，說明召開過多少次會議。

第二，出事後，有沒有召開過會議？曾蔭權曾否找你們開會？曾俊華曾否找你們開會？陳家強曾否找你們開會？陳家強、唐英年和曾俊華是政府官員，他們有沒有出席過金管局、證監會.....即你們所謂的 3 方委員會會議，有沒有？有多少次？有沒有討論過這些問題？有沒有討論過雷曼的問題？可不可以公開？你們慢慢回答，抑或回答記者也可以，無須在這裏回答，不要浪費我的時間，這是第一點。

第二，你們有關債券、證券的定義是很清楚的，那麼雷曼屬於甚麼呢？屬於證券，還是不屬於證券呢？不是證券的時候，如何監管呢？

第三，當證監會推出一些"貨"後，任總有否監察銀行如何售賣呢？有否告訴證監會這些"貨"不能交由銀行售賣，因為風險很大呢？

第四，由頭至尾，你們有沒有"跟過"銀行用分行職員來售賣這些所謂迷你債券或其他相關產品，曾否 regulate？有沒有抽查？如果有，甚

麼時候？如果沒有，為甚麼沒有這樣做？你們是否不知道？如果不知道，你們監管些甚麼？如果你們是不知道的話.....任總，你說自己先知先覺，那麼你是否知道這些情形呢？有沒有跟唐英年、陳家強、曾俊華討論過呢？你是對特首負責的，還有方正到了哪裏呢？他們出了那麼多"貨"。現在的問題是，全部人也不會回答這些問題的。好了，我現在再問一個問題，金管局在雷曼事件爆發後，有沒有主動找銀行，調查他們？為甚麼我說一定要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來調查呢？因為如果你們蔑視立法會是要坐牢的，是不能亂說的，你們今天可以亂說。我現在問，你們有沒有主動找過銀行，調查他們如何銷售，有沒有一個銷售的程序？如何 brief 那些員工呢？有否親自去找那些員工？我在此表明，所有被迫售賣這些證券產品的員工，應該向金管局投訴，應該向證監會投訴。工聯會應該帶頭保障他們的利益。我問了這麼多問題，請你慢慢回答。我還有很多問題要問，我已做足"功課"。

主席：好，任總，你有 3 分鐘。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提及的有兩方面。第一，一個監管當局之間舉行的聯席會議是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會議是每季舉行的。至於會議紀錄可否公開，還是留待作為主席的司長決定，因為當中所談及的內容亦是市場非常敏感的。在現時的环境下，還是由司長來決定。此外，還有金融穩定委員會。金融穩定委員會是由局長主持的，其他監管當局亦有參與，是每個月開會的。近日還經常舉行會議。是有做的，如果是.....

梁國雄議員：你可否公開那些議程及內容？金管局表示有進行工作，證監會表示有進行工作，陳家強有進行工作，曾俊華有進行工作，曾蔭權沒有進行工作，他後天便會來。你們 4 人做了甚麼，全香港的人是無法監察的。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讓他回答吧。好嗎？任總，你是否已答完？

梁國雄議員：真是"火滾"，阿哥.....阿姐。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兩委，即那兩個委員會。一個是聯席會議，一個是金融穩定委員會的主席是會考慮梁國雄議員的建議，就是我們舉行會議的詳情是否有哪些是可以公開的。

梁國雄議員：那麼，你說迷你債券是否證券？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提出問題後就讓他回答吧。你提出一連串的問題

題。你是在佔用他的時間，你到頭來會沒有時間得到答案。任志剛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證券的定義不是……或許由 Mr WHEATLEY 來回答。

主席：有沒有主動去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Mr HO……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何賢通先生：或許讓我稍作解釋。根據《公司條例》，債權證 debenture 是包括不論是否構成公司資產押記的公司債權股證、債權證明書及任何其他證券。每宗申請個案都有法律意見是由申請人提交的，證明該產品本身是債權證，亦是債券。

梁國雄議員：那麼你現在以甚麼來監管這些迷你證券？這些又不是證券。到底是不是？

主席：何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何賢通先生：這些是證券，亦是債權證。

梁國雄議員：那到底是由誰來監管？到底是由證監會監管，還是由金管局監管？

主席：何先生。

梁國雄議員：現在你推出產品，在銀行售賣。銀行表示這產品是證監會推出的，表示不管。現時不在座的任志剛又不管銀行如何售賣，或是否售賣等。三方到底討論了甚麼？這即是"搵香港人笨"。

主席：梁國雄議員，還有 15 秒。何先生。

梁國雄議員：你這樣是在出售甚麼也不知道啊！

主席：好了，對不起，沒有時間了。接著是梁美芬議員，你是第二次提問。我計算過，你們每位第二次提問只可用 3 分鐘。

梁美芬議員：多謝主席。我希望跟進上午我沒有時間發問的最後一條問題。我提到，打官司雖然有很多苦主有機會贏，但或許不可能全部集體透過一次官司辦妥，大家會花很多律師費和時間。故此，銀行業可否拿出一點誠意。就如剛才提及的，業界可否成立一個基金？行內可能有害群之馬，而數量亦不少。為了要 rebuild 香港投資者和國際投資者對銀行界的專業操守及專業水平的信心，可否根據剛才我們提及的 categories，並非循法律，而是在政策上一起去解決這個危機，處理包括退休人士、長者，還有很多是涉及 50 萬以下和很明顯有 prima facie cases，是他們根本不希望作高風險投資的，是 by circumstantial evidence 或者有 written or oral evidence 的。我希望你們表態，表明可否考慮由整個銀行界去辦這件事，因為以前從未出現此危機，而現在卻發生了。應怎樣和香港人去攜手？我希望銀行業可以做點事，作出一些承諾？

主席：哪一位銀行業的代表想回應？

梁美芬議員：有沒有銀行回應？其實我希望你們多點發言，讓我們聽到你們現時的 concern。因為我們其實也十分合理，我們會考慮銀行體系的穩定性，所以你們可否多點表達你們的看法？

主席：好。梁美芬議員的建議，有沒有銀行業的代表想回應？

梁美芬議員：銀行公會有人在座，可否表態？

主席：銀行公会的代表已離席，在第四節不在場。剛才我已表示，銀行公会的代表只可以留至第三節。

梁美芬議員：渣打、大新、荷蘭銀行、中銀，是否有代表在座？可否表態？你們寧可把錢用於繳付律師費，你們有很多錢可以打官司或用於廣告上。不如就把錢先給那些苦主，然後再解決個案，可否先向最有需要的提供？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洪丕正先生：當然，我們亦不希望採用民事訴訟的模式作為解決的方案。首先，我們始終要仔細瞭解每宗個案的情況。當然，我覺得是可以實行的。Priority比較高的可能是涉及弱勢社群或退休人士的個案，這些個案銀行內部是會優先處理的。但是，超過65歲未必就代表他們沒有投資意欲。對嗎？

主席：時間到了，多謝你。湯家驊議員，你有 7 分鐘。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想問政府，此事件中有兩個不爭的事實。第一個事實，是在這麼多規管的條例下，即使政府查出銀行是有違規，在法律下亦無權要求銀行作出賠償。第二個事實，就是銀行若有違規的行為，是誤導投資者，根據普通法，銀行有責任將投資的款項全數回饋投資者。我們亦要明白，今次的事件不但對小戶投資者非常不公平，亦引致社會極大的不安。因此，當前急務是政府首先要處理現在所謂"苦主"的訴求。我想問政府有否考慮任何方案，在甚麼情況下可協助這些苦主按法律追討他們應得的全數賠償。有否考慮任何方案？

主席：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我認為此問題涉及兩點。關於第一點，我今天早上已提及，不會再重複如何尋求抵押品的價值等。關於第二點，據我理解，議員的意思是，如果有些苦主覺得他們是被誤導，是因為受誤導而購入那些產品，有何方法令他們申訴得直？在此方面，我相信金管局和證監會透過調查機制會盡快處理此事。

湯家驊議員：但你在文件中已提到，政府是無權要求銀行作出賠償的。如果要銀行賠償，我認為只有兩個方法。第一，就是要迫所有苦主打官司，萬多人打官司會對我們的法律程序構成很大壓力。第二，便是政府出面設立一些仲裁機制，令苦主和銀行可無須經法律程序而找到一個圓滿法律下應得的決定。政府有否考慮第二個方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我想請 MA 談及有關調查。今天早上已說了很多，就是有關調查的速度，如何處理那些個案等，也不是逐一處理的，我請……

湯家驊議員：我現在不是問及那個調查，陳局長。因為調查得出的結果...根據你文件所示，在法例上是不可以要求銀行作出賠償，無論你查出甚麼結果，現時也不能救那些苦主。對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蔡先生今天也曾回答同樣的問題，我請蔡先生。

主席：你先聽聽吧。蔡先生，你簡略說說。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蔡耀君先生：在法律上，我們無權要求銀行賠償。但根據以往的個案經驗，如確定銀行有錯誤銷售，他們都會與苦主進行討論，以達成一個雙方都可接受的解決方法。

湯家驊議員：如果苦主不接受，又或者銀行不接受，你有甚麼權力迫使他們接受？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蔡耀君先生：我沒有權力。

湯家驊議員：正是這樣。所以現在你所做的，最終是不能幫助那些苦主，或許對我們以後改善制度，或改善你們監管失誤的情況會有幫助，但要救現在這一班苦主，便須構思一個更加積極、更加 **proactive** 的方案。政府有否考慮過我剛才提出的建議？政府會否出面設立一個仲裁機制，要求雙方同意盡快以簡單程序，就此事件作出一個仲裁的決定。

主席：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我們現在透過金管局盡用最大的資源，將調查的情況盡量明朗化，從而令銀行瞭解目前的狀況。我們亦致力令銀行與客戶之間盡量維持良好的關係。

湯家驊議員：政府豈不是耍手不理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政府沒有耍手不理，政府是動用了……

湯家驊議員：你只是倚賴他們自行閉門進行討論。我們亦討論了 3 個星期。除了有一間銀行，可能是星展銀行，可能是有些少正面回應之外，對不起，所有其他銀行都是採取一個不回應的態度。政府是有責任保障小戶投資者，這是你們同意的。對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是。

湯家驊議員：訂立法例的原意都是要保障這一班人的。對嗎？但現訂法例卻保障不了他們，政府是否應該做點事去解決現時面臨的最大挑戰呢？老實說，這班人不滿亦令社會不安，大家對金融體制失去信心。政府是否應多做點事。為何不要求所有銀行同意就這件事進行仲裁？

主席：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我相信金管局現在是盡用其資源，希望將情況...將投訴處理。聽過今天一整天的討論，我知道，在此方面，金管局是會下決心處理此事。

湯家驊議員：金管局可否回應一下？任總你可否回答？你有否考慮這個問題，你會否利用你的影響力要求所有銀行同意仲裁。

主席：任志剛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是否仲裁...這是否一個最好的解決辦法，我也不知道。如果我們是.....

湯家驊議員：你覺得有甚麼更好的解決辦法？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如果我們查出是銀行理虧，銀行是應該照顧這班苦主，這是毫無疑問的.....

湯家驊議員：但你們說沒有法律基礎。對嗎？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我沒有法律基礎強迫銀行向這班苦主賠償。但作為監管當局，如果有某一間銀行因為做錯事而承受這麼大的所謂"聲譽風險"和營運風險，我覺得好好管理這些風險的辦法是賠償給.....

湯家驊議員：任總，我相信你亦同意，關於你現在進行的這些調查，雙方都未必同意你調查得出的結果。對嗎？那些苦主可能會覺得，你不是坐下來詳細瞭解我個別的情況，你得出的結論我是完全不能接受的。譬如，你現在調查了數百宗個案，只是有七十多宗個案可作跟進。數百宗減去 70 宗，餘下的苦主，你叫他們怎麼辦？你會如何處理那些人？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我們就個案完成調查後，若覺得是成立的，即銀行有失責的情況，便會作出處分，無論是透過證監會還是透過我們。是不是？

主席：李先生，請說。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主席，我想澄清一點，在該六百多宗個案當中，立案的七十多宗正在進行調查，即調查已展開。餘下的 514 宗，我們仍在搜集進一步的資料。這不是說我們不進行調查，而是我們需要取得進一步的資料，才可決定是否立案調查……

主席：時間夠了。接下來是梁劉柔芬議員，7 分鐘。

梁劉柔芬議員：聽了一整天，我想作一點補充……確定一些事情，讓苦主們明白他們的立場，而在座的銀行代表亦知道本身的立場。我似乎聽到金管局沒有權力迫使銀行做些甚麼。但在一個如此健全的金融體系下，銀行亦要重視本身的商譽。我相信，在商譽上，若被發現有違規的地方，而違規的指控又可能是由金管局確定，透過這些個案確定銀行違規後，如何就違規的情況進行修補工作，或從商譽被押上的角度來看，我相信他們是會盡快跟這些苦主進行討論的。這是我的看法。我見到陳家強局長也點頭，我希望致力為苦主尋求解決辦法。

最近也聽到一些關於抵押品方面的，但這是另一套說法。我想確定 3 個層面，便是在法律上可能有違規的，我想確定是不是。第一，兩個都是在個人操守方面有問題的，其一是在推銷手法有誤導的情況下，此其一；第二，我希望能夠包括銀行因為透過不適當地侵犯個人私隱而取得一些資料，而導致引導客人作出這些投資，在這方面，如何看呢？我希望調查的時候都能夠包括在內；第三點，便是在銀行發牌制度下，究竟銀行銷售的運作是否有違規的情況呢？這又是另一點。我想確定是否這 3 點 —— 尤其是要確定這些個案時 —— 都是要考慮的，當然，第三點是一併包括銀行方面的，並非單從職員個人的角度，而是也要從銀行整體的監控制度有沒有錯漏那方面來看。我想確定是否便是就這 3 方面來看每宗個案呢？抑或我漏掉哪一方面呢？即從法律的角度來評估這些個案究竟有沒有錯。謝謝。

主席：李先生，我想是談違規調查方面。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是，多謝主席。我相信我不可以從法律的角度來評論這個問題，我只可以從紀律調查方面來評論這個問題。如果銀行的職員提供一些所謂誤導的資料給客戶，以銷售他們的產品的話，便是違反了操守準則，當然亦會引致一些……如果能夠搜集足夠證據證實，是會導致對其個人的紀律處分。另一方面，我們在調查的同時，亦會調查究竟所謂誤導的資料為何會給了客戶的呢？究竟是該職員本身的問題，還是銀行整體的監控有問題呢？如果我們能夠確定是銀行本身的監控有問題，該銀行本身也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

至於你談到侵犯個人私隱資料方面，我相信是一個比較法律性的問題，我想我不能在此確切地答覆你，我要有一些比較確切的資料，是如何侵犯或情況如何，我才可以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有沒有跟進？

梁劉柔芬議員：我聽到了，但是，即是一直都有跟所有有關的銀行討論過這方面，或者他們也很明白，你在調查這些個案時，你也會按照這些準則來看他們有否違規，或是在紀律方面有否違例，即違反紀律的問題，是嗎？即他們都很明白的，是嗎？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主席，這是其中的兩個準則，還有很多其他的準則，因為在操守準則裏其實有很多要求的，銀行在推銷時要符合所有要求，我們會從這個方向來處理。

主席：好，還有沒有跟進？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7分鐘。

林大輝議員：終於有機會發言了。

主席：是7分鐘。

林大輝議員：主席，今天公眾席上坐無虛席，我相信上面的公眾朋友大部分都應該是今次事件的投資者，或者簡單來說，即是傳媒或我們所說的苦主，雖然這個名字不太好聽，他們絕對不是路人甲、路人乙，經過而上來坐一坐、聽一聽的。

我亦知道是應該對今次的開會有期望的，期望甚麼呢？第一是希望有一個解決方案，但是，如果沒有解決方案，也最少聽到一個調查報告的進度或方向性。當然，可能有部分人士希望一如剛才詹議員所說般，有人認錯，不過我希望你不要有這個想法，因為有人認錯即代表有人下台，有人下台，事件便更加難處理下去。但是，我相信對於你們今天的期望，你們是會失望的，會失望而回。第一，因為事實上這件事並非那麼容易解決，而且我亦覺得在今天整個會議中，我也等了一整天才可以發言，我覺得整件事都是原地踏步，沒有甚麼進展。我們的同僚，不同黨派的同僚都很"肉緊"地為了這件事發問問題，瞭解

多些，目的是希望幫助苦主盡快迫政府也好、迫銀行也好，提出一個方案或調查結果，但事實上也是頗失望的。

我亦很同意剛才"詹叔"所說，除了陳家強局長因為可能是教授出身，沒有那麼"官腔"之外，大部分的回答都頗為"官腔"的，特別是在下午，Raymond(李先生)總是慢條斯理、"笑笑口"地說"我盡量啦、盡快啦"，我很明白你是很難給予一個時間表或一個很確實的答案，我明白是有難度，但如果你用"盡快"和"盡量"這樣的說話，只會令民意、民情更加憤怒，對事件加溫，並沒有好處，這是我的肺腑之言。當然，我很同情你的處境，我絕對同情你的處境，但同情歸同情，始終還是要面對的。

我們做工業界的人是很實在、很踏實的，做每一批貨都有交貨期，對每一批貨的進度都有生產進度表，其實我們都有接觸苦主，你不要介意我用"苦主"這個名字，即大家都希望知道究竟你們的調查結果何時可以"交貨"，或者你們想出來的具體解決方案何時可以"交貨"。其實你說出來是有好處的，最少他們無須天天告假而坐在上面，亦可能無須在外面"喧嘩嘩"地示威，想辦法示威，這樣，你們的心情也會較安定，可以全心全力地解決問題。但是，只要你一天沒有日子、沒有時間表出來，包括解決方案的時間表、調查報告的時間表，甚至如果不是每天定期找一個機制來公布進度，其實是無法令他們釋疑的，只會令他們更加煩惱、更加懷疑。

所以，今天我的問題很簡單：第一，我們很希望、很希望你回答我，究竟何時可以公布一個具體解決方案的日子；第二，何時可以公布一個具體調查結果的日子，當然，我亦希望你訂立一個機制，可能你現時有一個機制，但我覺得該機制還有改善的空間，便是每天向市民大眾報告你們的調查情況到了哪個階段，進度到了哪個階段，這樣，我相信所有今次的投資損失者或對這件事有懷疑的人，都會冷靜一點處理，因為他們的心會較踏實一點。主席，我想說的就這麼多。

主席：好，你想李先生回答還是任總回答？

林大輝議員：我希望李先生不要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不要回答？

林大輝議員：是的。

主席：請任總回答？

林大輝議員：哪一位都可以。

主席：是。任總，如果李先生不回答，便輪到你回答了。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關於提供調查的資料，我們可以較高頻率地提供，這是沒有問題的，每天提供也可以，但因為有時那些……譬如有些投訴的個案，突然有一堆、足有 1 000 宗提交來我們這裏，導致數字波動得很厲害，又或者我們突然弄好了電腦的處理系統，所以又會有不同也說不定，但是，我絕對不反對每天提供這些資料，告訴別人我們的調查進度如何。至於具體的解決方案，現時政府在司長和局長的領導下，正在跟銀行討論，我們金管局會盡快、盡快進行這些調查，有結果便會立即公開。

主席：但問題是何時？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這樣……

主席：你說"盡快"這個答案是不被接受的，對不對？

林大輝議員：是的，你無須說幾分、幾點，或者只說下星期、再下星期，你說一個大約的日子也好。

主席：一個較具體的答案。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這點我完全明白，但希望大家瞭解，譬如有一個這樣的投訴個案，也要讓銀行有機會辯解，我不能在銀行還沒有機會辯解時，便判了它、立了案、定了案，它是有違規，現時我們已經提供了資料給銀行，是嗎？已經有一批資料給了銀行，要求銀行辯解，如果銀行沒有合理辯解，我們的定案便會很快。

主席：OK，沒有跟進吧？

林大輝議員：我相信即使跟進也是"無符"的了。

主席：OK，好。接下來全部都是第二次發問，時限是 3 分鐘。涂謹申議員。接着是李永達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都想跟那幾位局長、司長談談，現時你們的想

法似乎是兩條腿走路，其中一條腿是回購方案，但回購方案到現在你也無法確定，銀行是否不附加一個條件，即不能用其他方式來追究，在這方面，到現在你也沒有得到正面答覆。或者梁副局長在電台曾說過，希望他們沒有附帶條件，但你只是希望而已，因為銀行最近又開始在媒介"放風"，包括一些主要的節目主持人，說怎麼會"咁好死"？如果是這樣的話，如何解決呢？當然，剛才我們有同事說，他要為他的股東交代，可能也未必願意"啃"這件事，他亦正在找法律顧問等。

此外，這個方案的問題，便是在估值。在現在這段時間，我希望政府真的很小心說話，你早前說七成.....你是有人說過七成的，你說有些可能是 10%，很少的，但有很多都是七成的，但是，現時(尤其是這幾天)個市這麼波動，我希望你真的很小心說大約是怎樣，因為一旦到了正式估值，而你們也有 auditor 評估一下的話，如果數目很小，那麼，你用這個方案，你再使用這個方案，其實是否還值得繼續使用這個方案呢？我自己也有些疑問。加上你根本拿不到他們不要附加條件，在和解方面，如果你亦靠任總那一方的，或是證監會逐個 case 調查，而你至今這麼久仍未調查到一個 case，你是未能給予任何壓力.....幫助到苦主的。我也同意其他同事所說，你用一些政治上的決心，既然這件事無論怎樣說也好，我們今天的同事也"撩"到很多無論是證監或規管任總那一方的，某些監管的瑕疵與漏洞，即使是你所說的，你曾經很早發現了一件事，提醒他們也好，但你在往後是沒有跟進的，OK？我相信幾位司、局長應該有一個大的、宏觀的考慮，便是在這件事上，你問一問你接獲的個案，大致上比較多數或一般性地有很多都有這樣的誤導，如果是這樣，你們應該提出一個大的和解方案，無論稱它為仲裁也好，還是稱它為"講數"也好，一定要有這樣的一個方案才可，否則是無法解決這個問題的。

主席：好了，時間到了。接着是李永達議員和何鍾泰議員，3 分鐘。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林先生的發言，我非常同意。其實，在這個問題上，由今早問到現在，有些事情是越來越浮現、明顯的。先說去年次按發生至今，當然，財政司和局長有沒有責任，我稍後要問他，即你有沒有提點過你的同事或你的下屬 —— 如果我假設，任總和韋先生是你的下屬的話 —— 他們對他們所監管的金融產品，有沒有提高警覺來監管這些事情呢？你可以回答一下，我希望有，如果沒有的話，我便會很震驚。當然，監管的實際工作是他們兩位負責的，但你們是局長、司長。次按，接着 Bear Stearns "冧檔"了，很多市場說還陸續有得"冧"，你有沒有提醒他們兩位看得緊些？第二，現在有很多個案，已經很直接的了，很 straightforward，我很同意同事說，有很多個案，我不相信任總方面不知道。七十多、八十多歲的公公婆婆，不識字，二十多年的定期存款.....全副身家，完全無風險的平衡管理，一次全部購買這些債券。任總，你連一件 case 都不拿出來，去試一試向銀行施壓，告他們。4 位坐在前面的同事，你說市民信服不信服？你說我們信服不信服呢？坐在這裏的同事在喝咖啡時都說不服，不過當中有些是你們的人當然不會出聲了。每個人均說聽完感到憤怒。請你們 4

位撫心自問，那麼 straightforward 的 case，那麼直接的個案，你們連一單都不提出來向銀行施壓，哪有市民覺得你們是為市民做事？主席，我只想再問一次，司長、局長、任總和韋先生，你們心裏的時間表，是何時可以拿出第一單實質的個案出來，去和銀行商討這件事？多謝。

主席：好，哪位官員回答呢？司長。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主席，其實我們有沒有向兩位提示？其實我們不時見面，也有討論風險的存在。其實最近當這事發生後，我們都不時碰頭談論這些風險。兩位都是專家來的，我相信不需要提醒他們存有風險。反而是他們整天的提醒我們有風險的存在。我們都很心急為這些事情找出解決的方法。但是，正如剛才任總所說，我們也應該要依循 due process。因為是我們說銀行有些事情做不大妥當，我們應該要給他們足夠的時間，讓他們有適當的回應。希望在得到他們的回應後，我們會很快……第一時間將那些個案，即第一、第二的 case 提出來討論。

主席：時間到了。何鍾泰議員，然後是甘乃威議員。

何鍾泰議員：多謝主席，我先從兩方面發言。第一方面，很明顯地證監會在很多方面工作都是做得不足夠的。今早，Mr WHEATLEY 談到大家不應該只看宣傳單張，要看銷售的章程。銷售章程非常厚，達一本書之厚，很多人也不懂得看的；也說顧客依賴代理人或銀行方面的從業員給意見。其實，每一次審批一個產品時，Mr WHEATLEY，你們應該清楚明白產品無論在名稱、內容是否合適，你們是否也有提及視乎產品的性質和風險，及提及每一個產品都不同呢？會否曾經嘗試將每個產品釐定其複雜性、風險的高與低、性質是否容易明白、會否有隱晦的地方呢？給予銀行清晰、特別的指引，使他們在執行方面能清楚些，應注意哪些地方，使銀行的從業員能知道哪方面要特別解釋給顧客知悉，有沒有這樣做呢？若沒有，為甚麼沒有這樣做呢？將來會否分等級，使從業員特別知道哪方面要講解給顧客。這是第一點。第二，我想問問局長，其實現在千千萬萬的市民，擔心他們所買的銀行產品是否有問題，無論是迷你債券也好，或者 CDS 也好、CDO 也好，ELN 等也好。但是我們得到的資料很少，今天開會時才知道多些，很多市民根本不知道。政府能在傳媒方面，電台、電視、報紙等發放多些資料，或找人多講解，像內地有很多這方面具教育性的節目，市民很需要知道多一點。不像今早只聽到幾位政府官員、金管局等叫大家要有信心、團結一致等，這是不夠的。謝謝！

主席：Mr Wheatley.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I would like to respond

to the second point first. I was asked this morning if we would publish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products that are available in the market. What type of products and what the issues are. We will publish that. We will try to do that today. But if we can't do it today, we will publish that tomorrow. On the level of risk warning, we provide guidance on our education website, through articles and publications to issuers and intermediaries of the things that they need to take into account when advising on products. We don't do it on each and every product. We require that they do it on each and every product. We cannot assess whether the risk is suitable for a particular plan because we don't know the.....

主席：Mr WHEATLEY, time is up。接著是甘乃威議員，何俊仁議員。

甘乃威議員：多謝主席。今日很多銀行業界在這裏，我想向他們講，剛才你們的同事曾提及，你們業界和客戶是同坐一條船，不過我想跟你們說，你們的客戶說現在光顧銀行，等於遇上"賣藥黨"，入你們銀行是很擔心的，擔心跟你們原先講法是否一樣。你們如何去重建客戶對銀行業的信心？不要只等政府去迫你們。你們如何去思考一些具體的回購方案，包括迷你債券、票據。大新銀行的代表剛才已離去了，我正想問他，9月12日還賣那些票據給客戶，你們有沒有"搞錯"？賣雷曼兄弟的票據給客戶，成交日是9月12日。我只想說，你們銀行有甚麼指引給前線員工，會否有 quota 要求他們買多少數量，或者你們在這票據或迷你債券方面有多少利潤、賺多少錢，藉着今天在座，可否向全香港的市民講清楚，讓他們重建對銀行業的信心呢？時間已經不多了，有誰願意講請自己講？

主席：有哪位銀行代表想發言？如想發言，請示意吧！哪位？渣打銀行的 Ms Mary HUEN。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顧客經驗及銷售業務總監(個人銀行業務)禰惠儀女士：或者我來回應吧！其實我們這幾個星期不斷跟客戶會面。至於重建客戶的信心，其實我們已經聽到很多客戶的意見。上個星期，我們已經向客戶承諾了，若我們證實了有誤導的成份，或 misselling，銀行是會負責任，是會賠償。其實剛才甘議員也提到利潤等各方面，或銷售人員是否有 quota 的問題，其實我想一般銀行的做法，我不能代表所有銀行，或是我們自己銀行的做法，前線銷售人員整體表現，不單只看他們的銷售成績，也要看服務表現以及是否能夠嚴格遵守銀行訂立的各項操守準則。這是我們評核前線工作人員的三大準則。就銷售方面而言，我們會較著重產品的均衡銷售，並不會就個別特定產品，例如雷曼掛鈎票據，訂立銷售目標；讓前線可因應客戶需要推介合適的產品。

主席：時間到了，不好意思。何俊仁議員，然後是陳鑑林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想先問司長或局長一個資料。現在你們已經看到信託人拿回來的抵押品的資料，我想問，有些雷曼做安排的迷你債券的產品，現在發現那些抵押品，都是迷你集團的票據，是否事實？

主席：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我不明白。

何俊仁議員：即大家都知道有些是 minibond，即雷曼自己做 guarantor，由一個 special vehicle 來發行。但是那些 CDO，本身又有雷曼集團的債券或票據，是否事實？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是，無錯。裏面有這麼多系列的迷你債券，據我瞭解，我同事應該比我更清楚，若是多數的迷你債券，若有 CDO 那一類，下面一層的債券則不是雷曼，即 CDO 下面的抵押品不是雷曼的。但是迷你債券首幾個 series 是有雷曼的債券，作為他們的抵押品。

何俊仁議員：即答案是有啦，有些系列的抵押品有一些雷曼票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是，無錯。

何俊仁議員：真是"離晒譜"。主席，常識告訴我們這不是詐騙是甚麼？自己擔保自己，給人錯誤的印象自己有些抵押品，價值又獨立於集團之外的抵押品。但原來不是，以自己公司的票據再抵押自己，再支持自己的公司。又怎會是抵押品呢？

主席：是否這情況呢？讓局長解釋清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關於每個 product 的情況都不一樣的。我想請問證監會會否掌握有關的資料？你們如何看？因為所說的迷你債券每個都不同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何賢通先生：或者讓我解釋一下，在五、六、八、九這 4 個系列，雷曼用自己的抵押品是有披露在文件裏的。

何俊仁議員：對不起，我不知道從何看到，我只看到文件的披露，表示雷曼的 treasury 不會做 collateral，但是沒有講雷曼的 group，其他公

司不能做 collateral。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何賢通先生：何議員，你正看第幾個系列？

何俊仁議員：我正在看第 36 系列。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何賢通先生：我們現在講五、六、八、九。

何俊仁議員：好，就以五、六、八、九來講，如果自己擔保自己，這本身是最大的風險，這應該大字寫出來，等於沒有抵押一樣，若這樣也不要求他們寫清楚，那麼是你們失職。明知別人"踩落個氹"都不出聲，這是你們失職。那麼你們監管甚麼呢？你們連文件都不能監管。主席。

主席：OK。陳鑑林議員，然後王國興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現在情況比較明朗，因為今日都已經解釋得很清楚，我想知道迷你債券持有人似乎未至於化為烏有，不過持有 ELN 的人都很擔心，因為他們未必一定能夠拿回多少錢。在這方面，我想問 ELN 發售的銀行，主要是渣打、Citibank 和大新，我想問一問，若真要等苦主告銀行或調查，而最終因為是銀行 misselling 或 miswrap，他們才考慮賠錢予苦主，但在我們接觸的個案，若某程度上要去到最終的一步，要完全百分百成功，其實也不是件容易的事。我想問問銀行，你們現在會否展開研究或者與客戶討論，如何最終達至一個全面的解決方案，而不是只等訴訟或調查，有結果後才去做這事。多謝主席。

主席：哪位銀行代表回應？渣打銀行是嗎？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顧客經驗及銷售業務總監(個人銀行業務)禰惠儀女士：是，渣打。我想講一講在銀行公會工作小組，其實我們已透過這個工作小組，其中有個小組專責做 ELN 的。其實首兩星期，這工作小組已積極參考回購方案的意見，看看會否有可行的方案是適合 ELN。但是今天我們已經聽到各位議員的意見，除了這方面外，接着開會時我們會討論，除了 buy back 方案，除了跟進清盤人的方案，看看會否有其他方案可以加快幫助我們客戶去拿回金錢。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意思是否 buy back 都有可能或者是除了它外，還有其他可行方案？因為他們講得清楚些，債券的持有人可能就會放心些。當然大家都期望儘快有結果，要不然，現在的市場升升跌跌很快，你們說得清楚些，大家就會努力向這方面追討。

主席：Ms HUEN。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顧客經驗及銷售業務總監(個人銀行業務)禰惠儀女士：銀行公會主席銀行不在，我是參與其中銀行公會的小組。So far，這兩個星期我們都專注於有否迷你債券的 buy back 方案。但是，我們緊接著會積極看有否其他 option 是適合 ELN 的。

主席：好了，時間到了。王國興議員，然後是李慧琼議員。

王國興議員：多謝主席，我有兩個簡單問題問政府。第一個問題是，司長曾說第二波快將來臨，但是他現時給了公眾一個合理的期望，就是回購，但是又沒有一個時間表。我想問，因為時間就是金錢，如果越遲便越難解決，所以司長可否告訴我們一個時間表，何時可以處理回購債券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是，在 10 月 2 日，工聯會屬會香港銀行業僱員協會已經代表銀行前線員工，向政府投訴銀行管理階層用不合理、不道德的管理手法，即變相層壓式方法，迫員工推銷這些有關產品，包括可否晉升、有否獎金或花紅等來壓迫他們。你們有否進行調查呢？現時工會已經向你們投訴了。兩個問題。

主席：司長。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主席，我想，我們提出這個回購的建議，是個相當大的政治決心。就這件事，我希望好簡單的一個目的是，在最短時間內，可以讓投資者取回市值，便是這麼簡單而已。現時，銀行方面正積極地研究這個問題。當然，它們也須考慮本身的風險，因為它們覺得自己有風險的，這一點我是瞭解的。我希望它們很快，本來我們預算上星期建議後，在本周可以有一段時間，在這段時間內銀行可以做得到，而它們現時正積極處理，我仍然希望它們在這個星期可以做得到。

王國興議員：主席，今天聽到一個很好的信息，司長可否告訴我們可否在本周末或最遲在下星期回應政府這個政治決心呢？

主席：司長。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據說……

王國興議員：銀行公會方面要回應到你的政治決心才行，對嗎？否則，政府空有政治決心，但銀行公會不回應，那麼便白做。

主席：何時可以落實回購，宣布 —— 得了，可以做了。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你說是我說……

主席：是問你政府在何時……可否在本周末說出？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我想我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銀行公會的代表不在席，唯有……。今早我們追了很久，我們其實一方面也理解到大家很想處理這件事。其實，它們也感受到不少壓力，因為我們也好或你們也好，也給了銀行壓力，但我想它們是知道的，它們知道這件事要做，但我們也須明白，它們有需要一些法律程序要處理，大家也知道這件事要做的。

王國興議員：可否盡快回應，有否調查銀行的管理階層用不道德及不合理的管理措施迫員工呢？有否進行這項調查呢？

主席：司長。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這方面我想……

主席：你是投訴金管局，對嗎？

王國興議員：向政府投訴，政府如何回應？

主席：政府是司長、局長？哪位收到投訴？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請陳家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我估，如果牽涉銀行守則的範圍的話，這方面可能等金管局處理，但金管局現時正處理很多投訴，我不知道它有否時間看看這方面的投訴。

主席：時間到了，沒有時間處理這個問題了。李慧琼議員，然後葉劉淑儀議員。

李慧琼議員：好的，多謝主席。今天有很多苦主到來聽了一整天，大家對我們及政府也有期望。其實，大家也看到，在體制上有很多漏洞需要處理，但我依然堅持，對苦主來說，都是先追錢，再去追究。我認為，回購方案只是顯示政治決心的第一步而已，但不能夠解決很多問題。其實我希望，司長可否承諾，除了局長剛才經常說會動用資源調查有否違規外，我認為即使有些個案證明到，如果銀行和苦主不能夠達成共識，其實你們是沒有任何角色的(我聽了整天)，我希望你可以承諾有一個機制，包括考慮委任一些有公信力的人加入協調委員會，讓苦主在最短時間內，在公平、公開的情況下，可以與銀行協商達成一個解決方案。可否承諾這件事？

主席：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我再說一次，今天早上我已回答過類似的問題。我想，現時來說，我們的承諾是，我們真的會動用所有資源。不要說所有，我們可以動用的資源做這件事，金管局已經加派人手做這件事。大家可以看到及理解到，我們不同官員也花了很多時間來處理這件事，立法會同事也處理這件事，但如果問有否一個特別機制可以達成這件事呢？我真的不夠膽在這裏說這件事能做得好，銀行方面.....

李慧琼議員：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是感受到很多壓力，即大家及公眾的期望，我們在這方面也繼續，繼續和它們討論。

主席：李慧琼議員。

李慧琼議員：我相信這個答案我們已聽過很多次，你會動用一切資源，

但大家都知道，這亦未必是大部分苦主選擇的最後方案。希望司長，如果今天不能回答，可以承諾回去研究，考慮一個機制，顯示你們的政治決心，即解決這件事情的決心。如果今天不能回答，可以作出承諾。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其實我們現時最主要解決的一件事，是希望可以解決回購。如果回購都不能解決，我相信其他事情也一定達不到有甚麼結局的。因此，我們為何不集中資源，大家討論搞妥回購這件事，我們才伸展至其他的解決方法。如果突然間搞了多個不同方案出來，亦未必是最好的做法。

主席：李慧琼議員。

李慧琼議員：司長，我相信需要兩條腿走路的。回購方案是重要，有時間表是重要，但是我相信大家估值之後都會知道，迷你債券以至 ELN 產品的價值可能不是太高。另一個對於苦主最有效的方法，便是確立到如果銀行是使用不良的銷售手法，他們最低限度有希望跟銀行討價還價，取回一些合理的賠償，而這部分我相信是大部分苦主期望你們會幫手的。我希望你可以承諾回去考慮，以顯示你們的政治決心。

主席：只是意見。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OK。

主席：OK，葉劉淑儀議員，接着劉慧卿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向陳局長提出一個 request，便是今天下午給我們的資料也有些用，經銀行發售與雷曼有關結構性票據，都有些資料，分門別類。可否做一個較大的 table？我想由你做，做一個較大的 table，即牽涉這麼多類的產品，大部分是 minibond，其他又 ELN、CLN 及其他不同的 structured note，牽涉多少帳戶或客戶，最重要的是 minibond 你說過希望回購的，但其他的又如何呢？那些 ELN、CLN 是否沒有甚麼解決方案呢？如果回購，你評估那些系列，可能估算取得多少，詳盡些列出來，牽涉多少投訴、立案多少。我覺得每天匯報一次 report 是沒有甚麼用的，每天是沒有甚麼進展。一星期一次進度報告，讓我們和市民得個知字。牽涉這麼多產品，有多少是可能回購取回些，哪些是不能取回？讓我們可以知道，幫助苦主集中火力做甚麼工作。可否做得到呢？如果我說得不清楚，我可以書面跟進要甚麼資料。

主席：好，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如果葉劉淑儀議員以書面跟進，我會較容易掌握更多，不過我想其實很多你說的數字，亦不一定取得的，我看看金管局可否協助。關於回購的事情，其實我今天也說過，它為何這麼獨特呢？因為它牽涉一些抵押品的問題。有其他一些票據，未必有同樣的情況，所以回購的建議未必適合它們，而且我們為何特別針對迷你債券用這種方式來處理。其他一些投資產品的問題，所牽涉到的問題是另一類。我相信可能是，如果銀行方面應該有本身的職責，很多時分銷商都有責任向客戶解說有關資料，銀行有需要有責任做這件事。我們希望可否統籌這些資料，盡量帮大家瞭解整件事情的情況。

葉劉淑儀議員：除了 minibond 外，最大批的產品是哪一類？是 ELN，還是甚麼？

主席：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我真的可能要問一問我金管局的同事。

主席：金管局方面有否這些資料呢？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還有最大的兩批，一是中間的 Constell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葉劉淑儀議員：這是 ELN 的嗎？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這是星展銀行發的一種，都有些信貸掛鉤，是有數間公司而其中一間是雷曼。此外，最大是尾二的一行，私人認購的一類。

主席：是，或許葉劉淑儀議員把你的要求用書面提出，那麼局長以書面答覆，然後有關答覆給予我們立法會所有議員，好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好的。

主席：OK，接着是劉慧卿議員，然後林健鋒議員。

劉慧卿議員：剛才陳鑑林議員，他是我們財經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他說，現時的情況很明朗了，因為官員解釋得很清楚，我真的不知道他在說甚麼，主席。我覺得現時的情況非常混亂，大家亦很擔心，有部分銀行並沒有出席。我再向大家說一次，這次金融海嘯真的非常兇猛，其中要處理的一件事是"信心"。那麼你們，我不理你們和客戶同坐一條船，還是別人上錯了船，你們要盡快處理，我希望你們盡快處理。當局拋了一個方案出來，但如果有更好的，我希望是兩方面也會接受。我想問司長及任志剛先生，剛才他不在席，你們如何衡量現時香港公眾對於這些監管機構及對銀行的信心，是否可以面對這個金融海嘯呢？又說甚麼用盡彈藥，你用一些彈藥來處理現時這個雷曼事件又是否可行呢？因為這件事對於信心是很重要的，所以我請司長或任先生答一答。

主席：任總。

劉慧卿議員：你不用望鐘，你回答我吧。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信心的問題，我覺得香港數百萬銀行存戶對銀行體系安全的信心是高的。

主席：請繼續。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但存戶變為投資者而受到損害，會對他們的信心受影響的，不單是他們作為投資者的信心，作為存戶的信心亦會受影響的，這個是有負面的風險存在。這個風險有多大，當然要視乎這件事如何處理。這件事發生後，曾引起銀行擠提。我覺得銀行擠提的原因，真的是因為雷曼兄弟倒閉而引起的問題。當然，過中的動力如何顯示出來，便很難分析得清楚，但很明顯這是理由。因此，我覺得要保障香港存戶的信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但是，我亦希望他們瞭解到，香港的銀行體系是健全的。在以往，以我記憶所及，例如自我參與這些工作 25 年以來，沒有一個存戶受過傷害的，我指的是存戶。

主席：原本是林健鋒議員想問，不過他可能有事早走。我嚴格在這個環節執行時限，現時騰空了時間出來。第二輪表示提問的已問完了，第三輪想問的，現時有機會提問。有否第二輪想提問的，現時可以加入。現時為第三輪了，梁國雄議員，還有哪一位。

吳靄儀議員：程序而已，因為我們的會議是到 6 時 30 分的。

主席：是。

吳靄儀議員：你會否留一些時間討論我們下一步怎麼做？

主席：這正正是我的原意，所以我便這麼緊張要嚴格執行時間，因種種原因，現時尚有半小時。我相信可以多給 15 分鐘問問題，留 15 分鐘談路向，好嗎？要視乎多少位想問第三輪，現時已有 3 位。涂謹申議員、梁國雄議員，你想提問，對嗎？梁國雄議員、李永達議員、劉慧卿議員、涂謹申議員、石禮謙議員第一輪。石禮謙議員，第一輪你是否想要 7 分鐘？

石禮謙議員：不用了，主席，很簡單的。

主席：沒有需要，3 分鐘，只用 3 分鐘，對嗎？OK，各位，現時有 8 位，如果是這樣，可用 16 分鐘，8 位提問，每人得 2 分鐘，OK 嗎？每人兩分鐘也好，對嗎？那麼便每人兩分鐘了。我讀出名字：余若薇、劉江華、詹培忠、梁國雄、李永達、劉慧卿、涂謹申和石禮謙，好嗎？每位兩分鐘。先讓石禮謙提問，因為他未提問過，其他是第三輪。不過，每人兩分鐘時間。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想跟進葉劉淑儀剛才提出的問題，政府可否給我們提供資料，因為我想知道，次按事件是在 2007 年才開始的，從這些資料上看不到，在 2007 年次按開始，現時有很多所謂 CDO，全部配合整個次按，跟住次按，以 back up 來做。我想問一問政府，即金管局哪一位可以告訴我們，在 2007 年政府或 SFC 批出了多少宗新的 CDO，以及他們在 2007 年是否瞭解，在整個美國的次按有這麼大的影響，而他們還批准這些項目。剛才李永達都有問這個問題。我想瞭解到，他們有否瞭解這個問題給社會帶出這麼多問題，而現在我們要面對的呢？有多少宗是 2007 年後批准的呢？

主席：你是想他現在回答？還是其後提供資料？

石禮謙議員：如果能回答便最好。

主席：誰可以回答呢？何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何賢通先生：我的同事在次按發生後不久已經提出這個意見，因此在雷曼 36 系列之中，19

至 36 系列是沒有次按的成分在其底下的資產當中的。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再問。在 2007 年後便沒有次按的成分，在 2007 年前……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何賢通先生：在底下資產當中是沒有按揭證券或其他資產抵押證券或次按產品。

石禮謙議員：主席……

主席：時間夠了。

石禮謙議員：因為我第一次問，也許我多要一點時間……

主席：不是，因為剛才同意了兩分鐘。不好意思，因為我說了這樣便這樣了。余若薇議員，兩分鐘。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依然想跟進時間的問題。雖然我知道同事問了很多，但政府一直都不肯說。我想問，你現在有七十多宗個案是立了案的，剛才李先生說，他正等銀行方面作出回應，銀行回應給你也有時間的，例如要銀行一個星期或兩個星期等，肯定有一個時間給你的。你是否應該可以告訴我們，你下一步做甚麼呢？你可否告訴我們，你由立案到檢控，中間有甚麼步驟，你一定有時間表的，你沒有可能告訴我們，不能說出第一個結論或第一個個案的結果是怎樣的。

主席：李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我可以答第一個問題嗎？

主席：對，你要回答。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多謝主席。我們現正等待銀行的回覆，在得到回覆後，我們便有……

余若薇議員：那麼你給銀行多少時間呢？

主席：大致上的時間。

余若薇議員：一個星期？5天？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不超過一星期。

余若薇議員：甚麼？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不超過一星期。不超過一星期。

余若薇議員：不超過一星期。然後又怎樣呢？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過程當中.....

余若薇議員：銀行一個星期後回覆你？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首先要看看回覆是否全面，是否令我們滿意，是否可以利用回覆做一個紀律委員會的結論。如果我們的紀律委員會，金管局紀律委員會作出了結論後，我們會將我們的結論遞交給證監會。如果是懲罰銀行，一定是證監會決定的事。

余若薇議員：主席，所以他一定要給我們一個時間表，例如給銀行一個星期的時間，銀行無可能會拖，永遠也很遲才給你，或者永遠給你一個不滿意的答覆，你永遠在等，你一定不會這樣做的，一定有一個時間給銀行，然後你亦有一個時間來回覆給你的調查委員會。所以，你一定可以告訴我們，在甚麼時間內你便有第一宗個案的結論，沒有可能是沒有時間表的。

主席：任總。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主席，我承諾，在這個星期內會有第一宗出來。

主席：好。劉江華議員。然後是詹培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他的承諾能否實現呢？他的承諾好像不會實現。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如果李先生認為不行，便請他說出來。

劉江華議員：不行也要行了……

主席：李先生。

劉江華議員：任總首肯了。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我想可以交給證監會。

主席：OK。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想問任總，剛才他回答劉慧卿議員的信心問題，他似乎將銀行的擠提與雷曼兄弟事件掛了鉤。我不知道他是基於甚麼理由，但這顯示到，如果這次事件繼續拖下去，可能會對信心繼續有影響。我相信銀行，我希望在這次事件中，亦能夠速戰速決，如果拖得越長，對銀行也是不利的。

但我想問任總，在這個產品以外，既然你是先知先覺，是否有其他的產品，你現在要作預警呢？

主席：任總。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劉江華議員，你難為我。因為，我不想就任何一個產品作出評級……

劉江華議員：類別。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我覺得，其實現時很多議員都談及時間的問題，何時可以快點賣了那些東西，或把錢交回事主。有一個看法，其實遲一點更好。為甚麼呢？現在美國剛好有 7,000 億元救市方案，它是用這些買回一些所謂毒債，即有問題的資產。如果買了的時候，便會替這些資產發現到一個價格，這個價格才是一個比較準確的

市場價格。有可能在他們有這個的決定後，價格才會較現時匆忙地估計一個價格為高。這是可低可高，我不知道，但有這樣的可能性。至於有甚麼產品是有風險的，現在因為市場是無市的，所以，所有的有結構性產品都是有風險的。

主席：詹培忠議員，然後是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問司長。我個人覺得，整件事，根本上可能涉及刑事的成份非常高。司長代表政府，可否答應市民，會敦促政府其他部門，以刑事進行整件事的調查呢？因為當中可能涉及有意欺詐，甚至發行者本身老早已經有所計劃，甚至有關銀行受到誤導而參與有關的業務。所以，我的問題很簡單，政府會否以刑事侍候，而賠償則是另一回事。這是很重要的，因為我們說來說去，金管局又說它沒有權力，但政府絕對有權以刑事令大家對香港的金融體系有信心。這件事不只是錯誤錯失這麼簡單，而是整體有一個計劃，甚至已經影響香港作為一個國際性金融中心的地位，影響是很強大的。所以，政府會否表態，絕對依法辦事？

主席：司長。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我們除了剛才我們談及的很多關於不適當的手法來做這些事，我們在金管局、證監會是一定會追究的，但如果有刑事的因素在內，我們亦一定會追究的。

詹培忠議員：司長，你知道，金管局說它連叫銀行賠償也沒有權力，它何來會呢？以前它一直與證監會爭權，現在便說把結果透過證監會的甚麼條例來執行，這樣的態度，這樣的做法，是令全港的市民沒有信心。故此，司長，你要醒覺，權力在你，好嗎？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好，我多謝詹議員的提醒。我們會在檢討方面做一點工夫。

主席：梁國雄議員，然後是李永達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說到要以檢控的方法來捉詐騙，我曾與苦主去報案，不斷有苦主報案，但警方是不開 file 調查的。這是甚麼法治呢？你們調查，如果是誤導的銷售，或者是詐騙，便要做的。現在一個有司法權的，不去做，而叫任志剛"亂噏"，他是沒有權力的，那怎樣幫助人們呢？要得到資料，你又不提供；想民事訴訟也不行。你便是在拖了，還在騙人說遲一點賣好些，這點不用你教。你給一個說法，你對

詐騙，是否依法處置；對誤導銷售，金管局是否立即譴責他，這對將來打官司是有用的。全個政府沒有辦法出一份聲明，"咦咦哦哦"。現在不是遇到雷曼兄弟，而是曾氏兄弟，曾蔭權加曾俊華，你們在搞甚麼呢？老兄，雷曼兄弟來了，曾氏兄弟不動，再來一個任我行，加上陳家洛，像武俠小說的人物，全部都是 **unreal** 的。老兄，你做一點事吧。我已經說過，別人不是要來求你把錢交回他們，是要取回公道，遇賊捉賊，遇騙徒捉騙徒。今天是你們的，任志剛縱容他人，拿一些壞貨來賣，你說不用理，證監會躲到後面。好了，現在找警察查，卻又不查；想取得資料，又不提供。民事刑事也取不到資料，銀行怕你甚麼呢？就坐在那裏，雷曼兄弟也不及曾氏兄弟，害得我們這麼慘。你做事吧。

主席：時間到了。

梁國雄議員：他做不做呢？老兄。

主席：時間到了，梁國雄議員。李永達議員，然後是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想問，任總說過，已經將調查人數由 70 增加至 100 個。我想問，你的權力可否大一點？你是否很有財政困難？是否人手不足，要找多一些人？由 70 個增加至 200 或 300 個，便將苦主的個案查得快一點了。我想問，你是否很有困難呢？雖然你不可以花那一萬多億元，但我不覺得你的財政是這麼緊拙。這是第一個問題。

此外，我今天聽到你說，有些稱為周年的即場銀行調查。我想問，調查本身是有通知他們，還是不通知、"放蛇"式的調查呢？如果是通知調查，便與沒有調查沒有分別。你說你到銀行調查，現在來了，這等於以前的殖民地官員去巡屋邨，當然是洗乾淨才讓你看的。簡單問題，主席。

主席：任總。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人手方面，在金管局本身的人手，我們動用了 70 個，便是 3 個銀行有關的部門的三分之一。為甚麼不可以再用多些人呢？因為實實在在其他銀行的監管工作都是很重要的。

李永達議員：主席，不可以聘請外間的人做的嗎？

主席：你先讓他說完。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70 個以外，我們聘請了三十多個.....

李永達議員：我知道，我意思是不能多聘請一些嗎？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可以，當然可以聘請多些人手。

主席：李先生，你可否說說平日巡查方面的情况。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拓展)李令翔先生：巡查方面.....

主席：蔡先生還是李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蔡耀君先生：主席，也許我先說吧。聘請多些人不是不行，但聘請人回來，他們要有處理這些投訴.....

李永達議員：蔡先生，你回答我第二個問題，好嗎？你查案的時候有否預先通知呢？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蔡耀君先生：我們一般正常調查的時間，我們要通知他的。

李永達議員：那便沒有用了。這不是"放蛇"，所以銀行才這麼大膽。這些調查是沒有用的。對不起。

主席：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繼續都是想問信心的問題。其實，剛才任志剛先生都說過，這個雷曼事件真的可大可小，其實，現時金管局說，有四萬三千多人。其實，你覺得這個數字是否很哄動呢？對於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出現了一件這樣的事，有這麼多萬人，可能還陸續有來，你說對我們聲譽的影響是怎樣呢？此外，剛才說到，現在的價格未必好，可能遲一點美國政府開始買的時候較好。是否有人跟苦主談談，向他們解釋，他的利益是怎樣做才最好呢？現在像擠牙膏般說一句，又說不要這麼快，其實遲一點較好。我相信大家都想挽回公眾的信心。我想問司長和任志剛先生，你們要怎樣做點事，才能令公眾覺得你真的維護他的利益，而不是只是維護銀行的利益呢？

主席：司長先回答。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主席，我想我剛才也說過，每一件我們做的事，出發點都是為市民的利益先。我們為甚麼要提出一個的回購方案，也是為市民的利益出發。我們很希望，在這段時間內，盡快找到解決方法，市民可以盡快，我相信，會以最快的方法得到他們的市值，是能夠取回的。

劉慧卿議員：這麼多的投訴，我們是否真的很醜、很丟假呢？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我想很多有關這件事情的不同投訴，有不同的人買了這些產品。這是……

劉慧卿議員：那當然是有的，司長，如果沒有買怎會來投訴呢？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我主要是反映這件事。你的問題是問……

劉慧卿議員：也就是說，我們的監管機構又在打瞌睡，而銀行又好像做了這些事，才有這麼多苦主。這樣是否令我們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受損呢？

主席：任總。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可否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答吧。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我覺得沒有對我們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和聲譽受到損害的。為甚麼我這樣說呢？就是在雷曼倒閉後，雷曼投資銀行所發出的債券或投資產品、結構性產品，是全世界都有銷售的，香港只佔很少很少的部分。即是說，在很多的世界上其他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方，都有很多投資者受到損害。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為在一個世紀金融風暴產生的時候，有很多投資產品變成沒有甚麼價值。這是全球的影響，我們不是特別厲害。

主席：最後一位是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我想跟進這個問題，因為有數名市民不停把資料給我……其實我已跟證監會說過，我現在趁着局長、司長、任先生也在這裏……你剛才說全世界也有銷售雷曼的產品，當然，那是銷售不同的產品，但這種 minibond，即結構如此複雜的產品、有這麼多 structure……據一些"識嘢"的人的初步調查和分析，原來同樣的結構性產品在美國是不能銷售的，至於其他地方，有一項研究指出在英國也是不能銷售的，因此便大量在這裏銷售，接着便用甚麼電視機或甚麼，找數間銀行"落搭"，用 1000 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然後便賣，這種產品……我不知道……因為我已跟證監會說了差不多 10 天，我不知道證監會能否確認這件事呢？同樣的產品，這種產品或那 1 至 36 系列的產品，如果你研究過，你認為哪一系列是可以銷售、哪一系列是不可以銷售呢？根據美國或甚至歐洲的法律，在很多國家是不能銷售的，但香港卻批准銷售。

主席：何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何賢通先生：涂議員，謝謝你的提問。據我們所瞭解，以美國同樣的銷售章程法例來說，基本上與我們的分別不大，為甚麼美國不建議同類型產品在零售市場上銷售呢？主要是因為他們本身的中介人經過較大規模的誤售事件之後，對此有較大的戒心，而且美國訴訟的意識也較香港強。

涂謹申議員：主席，就是因為這樣，所以美國的批准當局很難批出這種產品。

主席：好，各位同事，今天我們進行了差不多 8 小時的會議，能夠提問第一輪問題或發表第一輪意見的共有 38 位同事，能夠發表第二輪意見的共有 15 位，第三輪的也有 7 位。

當然，大家如此關注這件事，即使有更多的時間，大家可能仍然繼續會有問題，對官員的答覆或銀行方面的表態，大家亦未必滿意。就此事項來說，我相信我們必須繼續跟進。

劉慧卿議員早前發言時亦曾經有一個提議，便是由財經事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此事宜，我想讀出財經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第一項是監察及研究與財經及財政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在這些範疇下，是絕對可以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的。各位，這是一個建議，大家可以討論究竟路向應該怎樣。李永達議員，然後是吳靄儀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因為財經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本身……

主席：我想官員和銀行的代表可以離席了。

李永達議員：不是，主席，可否向官員提出多一個問題？因為很多同事會寫問題給他們，涂謹申寫了問題給他們已有 10 天，他們也沒有回答，所以為甚麼市民那麼生氣呢？我也十分生氣，我們寫了問題他們又不回答，我想主席你可否……雖然你不能訓示、指斥他們，也不能命令他們……

主席：我可以要求他們的。

李永達議員：你可否要求他們……

主席：我可以要求他們。

李永達議員：每逢我們所寫的問題，請他們在數天內回答，可以嗎？

主席：好的，因為今天也有些同事表示需要資料。

李永達議員：我們已寫了很多問題給他們。

主席：不如這樣好嗎，議員將問題全部交給秘書處處理，由秘書處替大家整體向政府反映，要求他們整體盡快回答我們，好嗎？OK，各位同事？

李永達議員：程序，程序，主席，因為財經事務委員會本身的委員……如果我沒有數錯，數目並不是太多，如果我們成立小組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便應該只有財經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才可以成為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我覺得繼續使用這個平台是一個方法，這個平台也算不錯，雖然我們所用的時間較多，但這是一件大事……這點有待大家討論。

第二是擴大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或舉行聯合會議，令每一位議員亦有份參與，因為我相信在我們 59 位同事之中，加入財經事務委員會的議員不會超過 20 人，但我們每一位卻負責很多這類型的投訴，也要跟進這件事。所以，我希望大家開誠布公地討論一下，但如果是小組委員會，便只有數人可以處理這件事。

主席：大家討論一下，好嗎？聽聽大家的意見。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們過去一直有使用的便是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

組委員會，內務委員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是每一位議員也能夠參加的，而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範圍譬如說是討論雷曼的迷你債券，如果當中牽涉到其他問題或將來要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即走到某一步要成立專責委員會，也比較順理成章。所以，我會向議員建議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一個特別的小組，一個小組，一個內務委員會的專責小組，這樣大家便可以自由報名了。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我同意在內務委員會成立會比較好，因為大家也可以參與。

主席：好。

劉江華議員：但是，時間性方面，我覺得我們是要盡快處理的，例如這個星期五會有內務委員會會議，是否下星期一便可以立刻成立小組委員會呢？是要急的。這個星期五已經立刻可以做了。

主席：請秘書解釋程序。

秘書：主席，如果要成立小組委員會，根據《內務守則》，是需要提供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工作時間、工作計劃等資料，故此，我們一定要預備一份文件，正式提交內務委員會"拍板"才可以成立的。

主席：秘書，那麼可否趕及星期五呢？

吳靄儀議員：是可以趕及的，其實用今天這個特別會議的題材便可以了。

主席：或許這樣吧，我要求秘書在這個星期五提交一份文件，講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跟進此事宜，我們在星期五再討論成立的詳細情況及委員如何，好嗎？OK？

很多謝各位，今天冗長的會議提早數分鐘完成，多謝各位合作，多謝，會議到此為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1月6日